北京市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启并登录系统获取指定文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均由投标人自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获得登录权限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第 一 卷.....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48
投标人须知附表.....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55
评标办法前附表.....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
第 二 卷.....- 228 -
第六章 图纸（无）.....- 231 -
第 三 卷.....- 232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3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7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308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339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8:33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2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1457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房山区，包括房山公路分局管养县级及以上公路78条，共计里程936公里；桥梁330座，共计里程29784.878延米；隧道7座，共计里程1884延米，如有新增资源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1标段，辖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的日常养护作业，包括道路53条，共计里程702.987公里，桥梁282座，共计里程27736.538延米，隧道7座，共计里程1884延米。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不限于：公路设施（含桥涵、隧道及附属设施）维护、绿化维护、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包括天桥、地下通道）、泵站管理、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路产损坏修复、道路巡查等养护作业内容。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辖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的日常养护作业，包括道路33条，共计里程233.013公里，桥梁48座，共计里程2048.34延米。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不限于：公路设施（含桥涵及附属设施）维护、小修作业、防汛、铲冰除雪、应急抢险、清扫保洁（包括天桥、地下通道）、泵站管理、服务站运维、数据采集（人工调查）、路产损坏修复、道路巡查等养护作业内容。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辖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路产损坏修复等内容。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4 合同估算价：140298184元，其中第1标段：90898781元，第2标段：24723743元，第3标段：24675660元。

2.5 预计服务期：365 天（2025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和桥梁养护甲级和隧道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或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1.2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或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1.3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五年（2020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50 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或 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5年02月20日00时00分-2025年02月24日23时59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4.2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请注意，此为作废的招标文件，请勿下载使用。2025年02月19日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开。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邮编：102488

联系人：孙大为

电　话：010-69376103

传　真：010-6937610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　话：010-67806076

传　真：010-67805856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联系人：孙大为 电　话：010-69376103 传　真：010-69376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　话：010-67806076 传　真：010-678058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辖区范围内的县级及以上普通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路产损坏修复等内容。 如有新增资源量，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总服务期：365 天 （2025年4月1日-2026年03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 合格 等级。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编制的修改件2025年第2期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3.4	养护管理目标：	（1）交通设施: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2）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3）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情况，按期完成率达到99%。 （4）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 （5）专项指标：管养道路万车死亡率小于全市平均水平。
1.3.5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作业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落实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发生讨要工资、上访等农民工纠纷事件。
1.3.7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	落实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扬尘污染，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见附录6、附录7、附录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54703[illegible]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1.4.4修改为：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1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3）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4）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时间：2025年02月25日7时30分之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54个标段编制及下发，请勿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9）补遗书（如果有） （10）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养护管理目标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http://www.yqun.com.cn/。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并在下载中心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一经领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压缩包解压密码为：123456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本项目（一类项目）年度合同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1、控制价上限：** **投标总价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柒万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仟陆佰陆拾元（¥24675660） 其中： 一类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肆佰肆拾肆元（¥1760444） 二类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壹元（¥22545081） 各专业单价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投标总价、以上各分项投标价、上述规定项目的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专项工程（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壹佰叁拾伍元（¥370135）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暂列金：/。 4、本项目控制价由2025年二、三、四季度资金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资金组成，其中2025年控制价金额依据2025年度预计划金额计取，2026年控制价金额参照2025年度预计划金额计取。
3.2.10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投标人在满足总体服务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作业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3）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开展养护作业。因此所引起的项目延误，一般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钢贸，5470183[illegible]的投标[illegible]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单价分析表中各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本项目（一类项目）根据养护需求分一、二、三等路线进行要求，一等路线须进行标准养护作业，二、三等路线须由养护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养护经验，自行调整标准养护作业内容。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 “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 （5）本项目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6）本项目涉及的竣工文件费、环保费、文明措施费、临时项目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作业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作业增加费用、错峰作业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7）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满足垃圾分类处置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8)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将下列项目含入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投标，如需投标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养护期内不予调整。 本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距离等相关因素。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9）本项目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0）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等要求，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表5.7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中的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人民币 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招标项目估算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对于信用等级为A+及A的从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单位，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3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如果C级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金额时，按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布公告（2023年度）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2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5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10:3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开标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

请注意，此文件为甲方项目专用本，请勿外传，否则后果自负！

		〔2023〕1 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A+等级从业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8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10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150%提交。 如果C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时，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3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不要求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10__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本款补充1.2.3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3	**本款细化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钞览，54701[illegible]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养护管理目标、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和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养护管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不适用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1.11.3项：**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投标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1.12	**本款补充1.12.6项：：**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1和2.1.3款所列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3.7.3项（3）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3.7.3项（5）细化为：**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

请注意，此为[2025]54号房山区第3编制段第2次，2025年10月19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补充3.7.5项：**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3份。
5.1	**增加5.1.3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1-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诺书”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含有填写完整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盘一份，U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须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固化清单保持一致。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封套应注明标段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现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代表必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并确保现场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因投标人CA锁原因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从而导致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增加5.1.4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	第5.2.1项第（7）条修改为：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代理人员现场密封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盘。 第5.2.1项第（8）条修改为：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年9月1日发布的房山区2020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密封箱（或密封袋）上签字确认；
7.4	**本款补充：**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发布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	第7.8.1项细化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房山区[2025]547号项目[2025]年第3标段的招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编制单位：北京[2025]年[08]月[20]日

	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增加7.8.5项： 7.8.5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备选人员，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不可抗力除外，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0万元/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次，技术管理员3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0万元/次，分项负责人15万元/次，技术管理员10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3万元/次，若承包人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重新招标。 本款增加7.8.6项： 7.8.6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需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报招标人核查。 本款增加7.8.7项： 7.8.7 招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请注意：此文档为BJGGZY生成，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仅供获取招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9）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XML格式文件或计价软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1	**本款细化为：**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补充9.2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专用，[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项目[redacted]招标文件，[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并按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单位的人员、机械投入等方面按月进行履约检查。 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和《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招标人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且新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招标人将对该中标人通报批评且2年内不接受其相关人员的投标。
9.3	**补充9.3款：** 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资格证的复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和造价资格证书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CA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4	**补充9.4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5	**补充9.5款：**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工作管理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9.6	**补充9.6款：**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投标文件，请仅用于[redacted]项目投标文件

9.7	**补充9.7款：**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8	**补充9.8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等的相关规定。
9.9	**补充9.9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10	**补充9.10款：** 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等相关文件，积极推广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的通知（京交科发〔2022〕16号）、《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北京市绿色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复核结果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号），须选择《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 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

请注意：此文档为BIM电子招标文件，2025年2月9日编制，仅供参考，以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 号）专项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养护期内如有最新文件按相关文件执行）。投标单位须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9.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 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 号）、《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和特种作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交通行业“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80 号）、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动火作业管理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充分应用“ 企安安一动火报备系统强化交通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的通知》（京安办发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单位领取的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仅供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202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4〕56 号的通知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12	**补充9.12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规定，做好工地现场施工安排（建设工程一次开挖长度不宜超过1000米，小微工地一次开挖作业长度不宜超过100米等），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管理（工程出入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避免出现明显车印及渣土遗撒点，实施绿色施工；施工围挡设置高度一般不低于2.5米；物料堆放覆盖用密目网的目数不得低于800目/100平方厘米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施工单位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及运输车辆管理，加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管理（施工单位在公路新改建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应安尽安”，达到规模以上工地全覆盖等），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扬尘控制管理，低挥发性有机物管理等。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3	**补充9.13款：** 参照《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2022-1957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2021-12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14	**补充9.14款：**

请注意：此文档为电子版，不得随意编辑修改，仅供参考学习，以实际纸质版为准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9.15	**补充9.15款：**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养或移交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交养或移交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养或移交给运营管理单位为止，本工程的养护要达到接养单位要求的养护标准，承包人应考虑相应费用，发包人不予计量。
9.16	**补充9.16款：**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的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17	**补充9.17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养护、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加强桥隧质量管理、道路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质量。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质量。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关于印发《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等的要求提升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打造品质工程。 严格执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要求，钢筋工厂化加工（数控弯曲机等智能化设备）、构件装配化施工，提高混

请注意，此文档为电子版，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2021年10月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为最终有效招标文件

	凝土保护层厚度工后检测合格率。
9.18	**补充9.18款：**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诉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承包人应强化副中心质量意识，高标准做好道路养护应急服务保障，强化接诉即办“七有”“五性”意识，成立12345接诉即办工作小组，承包人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涉及普通公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和城市道路（包括管养设施和非管养设施案件）管理的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确保合理诉求的满意。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接件主体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接件，主动处理。并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接诉即办” 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度北京市接诉即办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接改组办发〔2024〕1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承包人应提高办理、办结能力和水平，要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回复”，杜绝敷衍应付、糊弄拖延、推诿扯皮，要认真对待每一个环节，做到任务明晰、责任明确、持续跟踪。如发生承包人在处理相关事件时存在杜绝敷衍应付、糊弄拖延、推诿扯皮等问题，将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在月度、年度考评中予以处罚。 **承包人应针对此款内容做出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实物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承诺书扫描件。**
9.19	**补充9.19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工前须取得市级交管部门占道施工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交通导改的各项手续，交通导改必须满足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施工导行方案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因占道施工、交通导改、修建临时便道等所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包括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因交通事故导致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9.20	**补充9.20款：**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公路桥梁明细表》、《应急物资、设备存放地点明细表》等养护设施信息做保密处理，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
9.21	**补充9.21款：** **如本项目新增新接养道路、中止养护道路或受到本次招标范围外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减少）养护实施范围，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起止时间均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视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调整合同金额，实际养护作业服务期以及**

请注意：此文件为电子版，不得擅自修改，编制单位为北京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作业内容进行核算，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2	**补充9.22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非道移动机械管控规定，养护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对以上要求的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业主将在本项目养护作业期间，加大履约检查力度，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23	**补充9.23款：** “一类项目”是指是指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项目。 “二类项目”是指一类项目以外的，按实体结算的养护作业项目。 项目一类清单总价包干，项目二类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招标结果。 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9.24	**补充9.24款：**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下的保障工作。**
9.25	**补充9.25款：**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大风天气应急响应措施（2023修订）》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养护工作。**
9.26	**补充9.26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27	**补充9.27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28	**补充9.28款：** 投标人写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9.29	**补充9.29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9月30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发布最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

交通工程（二类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303-01-2	新增钢板护栏（双波）		
2	c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2米）	m	402.14
3	d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4米）	m	289.82
4	303-01-3	新增钢板护栏（三波）		
5	a	新增钢板护栏（SB级）	m	511.86
6	b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2米）	m	409.32
7	c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4米）	m	338.78
8	303-01-4	更换钢板护栏		
9	c	更换钢板护栏（双波）	m	209.71
10	d	更换钢板护栏（三波）	m	196.91
11	e	更换防阻块	个	39.43
12	f	拆除钢护栏	m	25.91
13	303-01-6	更换钢板护栏端头		
14	b	钢板护栏端头（三波）	个	158.27
15	e	消能端头	个	19215.72
16	f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A型）	个	137.93
17	g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B型）	个	137.93
18	h	钢板护栏端头贴膜	块	62.91
19	303-01-7	钢板护栏立柱	根	334.15
20	303-01-8	护栏螺栓	个	10.30
21	303-01-9	护栏柱帽	个	11.14
22	303-01-25	护栏百米标	个	12.78
23	303-01-26	护栏里程牌（双面，铝合金）	个	102.22
24	303-01-13	钢筋混凝土护拦		
25	a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拦	m	867.42
26	b	混凝土护栏端头贴膜	块	94.3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在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2025-02-19 08:30至2025-02-19 08: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27	303-01-29	新建缆索护栏	m	312.60
28	303-01-15	修复缆索护栏		
29	a	缆索端头（含基础）	个	7108.55
30	e	更换缆索	m	32.11
31	g	缆索护栏托架	个	63.45
32	h	缆索护栏立柱	m	464.34
33	i	索端锚具	套	39.80
34	303-01-18	新建自发光护栏		
35	c	端头（2m）	个	3319.05
36	d	自发光护栏	m	766.82
37	303-01-30	不锈钢护栏	m	800.00
38	303-02-2	中央隔离墩（长2m，高0.85m）	m	707.44
39	303-02-7	拆除中央隔离墩（长2m，高0.85m）	块	160.23
40	303-02-29	更换隔离墩		
41	a	更换小型隔离墩	块	1439.40
42	b	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	根	85.84
43	303-02-24	八七式护栏		
44	a	八七式护栏（高0.7m）	m	163.76
45	b	八七式护栏（高1.3m）	m	258.76
46	c	八七式护栏墩	个	497.29
47	d	八七式护栏端头	个	503.58
48	303-02-30	新建桃形立柱隔离栅	m	146.50
49	303-02-26	更换桃形立柱隔离栅	m	146.50
50	303-02-27	更换桃形立柱	根	162.52
51	303-02-31	迁移恢复中央护栏	m	14.88
52	303-03-1	单柱式 d=1000mm	套	1102.70
53	303-03-2	单柱式 d=800mm	套	863.87
54	303-03-53	单柱式 a=900mm	套	868.06
55	303-03-101	单柱式 a=1100mm	套	882.1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56	303-03-102	单柱式2（800×800）mm	套	2201.18
57	303-03-5	单柱式1000×300mm	套	2062.01
58	303-03-6	单柱式1000×400mm	套	2136.04
59	303-03-7	单柱式八角形	套	2045.26
60	303-03-56	单柱式2（400×600mm）（玻璃钢）	套	1148.52
61	303-03-57	单柱式2（400×600mm）（60H杆）	套	2232.44
62	303-03-58	单柱式1200×600mm	套	1730.00
63	303-03-62	单柱式d=800mm，1200×600mm	套	2744.89
64	303-03-63	单柱式d=1000mm，1200×600mm	套	2954.11
65	303-03-103	单柱式500×500mm	套	2038.19
66	303-03-104	单柱式600×600mm	套	2125.50
67	303-03-105	单柱式600×400mm（玻璃钢版面）	套	926.61
68	303-03-106	单柱式1200×400mm（箱体）	套	1493.20
69	303-03-107	双柱式2（1000×300mm）（箱体）	套	1878.86
70	303-03-108	双柱式2（1000×300mm）+700×300mm（箱体）	套	3087.52
71	303-03-109	单悬式d=1000mm	套	3801.43
72	303-03-45	单悬式d=800mm	套	3708.30
73	303-03-39	单悬式a=1100mm	套	3719.41
74	303-03-40	单悬式a=900mm	套	3618.92
75	303-03-32	单悬式5100×2600mm	套	51638.22
76	303-03-33	单悬式4500×2600mm	套	36125.32
77	303-03-34	单悬式4000×2400mm	套	34075.80
78	303-03-35	单悬式4000×2000mm	套	32577.16
79	303-03-36	单悬式3000×1500mm	套	19400.50
80	303-03-110	单悬式2000×700mm	套	4748.19
81	303-03-10	双悬式2d=800	套	5138.30
82	303-03-11	双悬式2d=1000	套	5522.89
83	303-03-111	附着式a=900mm（单悬式）	套	249.82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使用，[redacted]的期限为2年，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84	303-03-112	附着式a=1100mm（单悬式）	套	359.75
85	303-03-113	附着式d=800mm（单悬式）	套	358.60
86	303-03-114	附着式d=1000mm（单悬式）	套	560.32
87	303-03-115	附着式标志牌（单悬式）	㎡	841.87
88	303-03-116	非机动车靠右行驶标志（87×31×10mm）	套	1030.05
89	303-03-117	更换60标志杆（H型）	套	734.60
90	303-03-27	更换89标志杆	套	1032.39
91	303-03-89	更换133标志杆		
92	a	更换133标志杆（单柱式）	套	655.76
93	b	更换133标志杆（单悬式）	套	4429.75
94	303-03-91	更换245标志杆	套	16173.57
95	303-03-92	更换273标志杆	套	26876.58
96	303-03-93	更换325标志杆	套	42095.05
97	303-03-118	玻璃钢标志杆	根	577.63
98	303-03-100	解体消能标志杆	根	320.46
99	303-03-28	更换60横单	m	75.83
100	303-03-29	更换133横单	m	303.56
101	303-03-30	更换159横单	m	452.39
102	303-03-31	更换219横单	m	512.45
103	303-03-8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800mm	面	439.61
104	303-03-11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1000mm	面	517.41
105	303-03-8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900mm	面	304.05
106	303-03-12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1100mm	面	371.34
107	303-03-12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八角形	面	439.61
108	303-03-6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100×2600mm	面	9837.18
109	303-03-7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500×2600mm	面	9441.08
110	303-03-7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000mm	面	6181.60
111	303-03-7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400mm	面	7372.1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线，不得作为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控制价发布后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12	303-03-7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3000×1500mm	面	3614.21
113	303-03-7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1000mm	面	1524.43
114	303-03-7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800×800mm	面	473.81
115	303-03-7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600mm	面	533.04
116	303-03-12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700mm	面	1036.46
117	303-03-12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400×1000mm	面	1036.46
118	303-03-12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800mm	面	710.72
119	303-03-125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400mm	面	296.13
120	303-03-12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300mm	面	222.10
121	303-03-127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700×300mm	面	183.76
122	303-03-128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600×600mm	面	266.52
123	303-03-12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00×500mm	面	185.08
124	303-03-13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600mm	面	177.68
125	303-03-13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单悬式）	㎡	868.71
126	303-03-132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900mm	面	172.02
127	303-03-133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1100mm	面	247.71
128	303-03-13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800mm	面	246.92
129	303-03-13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1000mm	面	385.81
130	303-03-8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5100×2600mm	面	6517.00
131	303-03-8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500×2600mm	面	5750.30
132	303-03-86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000×2000mm	面	3931.83
133	303-03-87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3000×1500mm	面	2211.65
134	303-03-88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2000×1000mm	面	982.96
135	303-03-96	标志基础（含钢筋）	㎥	850.91
136	303-03-97	标志基础（不含钢筋）	㎥	837.5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2021年02月份计量支付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37	303-03-98	黄闪灯		
138	a	更换黄闪灯	个	2104.39
139	b	新建单悬式黄闪灯	套	5071.55
140	303-03-136	标志杆立柱贴膜	处	269.00
141	303-03-137	凿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m³	493.55
142	303-03-138	拆除标志（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889.60
143	303-03-139	拆除标志（单柱式、附着式）	套	287.18
144	303-03-140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531.07
145	303-03-141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柱式、附着式）	套	771.72
146	303-04-1	除线		
147	a	除线（除线机）	㎡	21.80
148	b	水除线	㎡	69.79
149	303-04-2	自发光标线	㎡	106.44
150	303-04-3	自发光异形标线	㎡	135.05
151	303-04-4	热熔标线	㎡	45.36
152	303-04-5	冷漆标线	㎡	18.02
153	303-04-6	振荡标线	㎡	123.80
154	303-04-7	薄层铺装		
155	a	薄层铺装（MMA）	㎡	205.40
156	b	薄层铺装（陶瓷颗粒）	㎡	278.27
157	303-04-10	双组份标线	㎡	75.83
158	303-04-16	音乐标线	㎡	200.00
159	303-04-17	反光道钉（3M）	个	28.39
160	303-04-18	高亮度标线贴	㎡	126.40
161	303-04-19	高亮度标线贴（自行车）（1200×2000mm）	个	304.13
162	303-04-20	高亮度标线贴（礼让行人）（每个字500×750，每组4个字）	组	190.08
163	303-05-5	防眩板横梁	m	21.75
164	303-05-6	防眩板（一字形）	块	82.54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illegible]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illegible]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65	303-05-7	防眩板（树叶形）	块	82.54
166	303-05-8	防眩网	㎡	87.97
167	303-06-1	防撞桶Φ800mm（内填砂土）	个	481.68
168	303-06-2	防撞桶Φ1000mm（内填砂土）	个	536.18
169	303-06-5	防撞桶盖	个	30.90
170	303-06-6	橡胶减速垄	m	296.46
171	303-06-7	更换太阳能信号灯电瓶	块	655.20
172	303-06-8	更换太阳能板	块	2006.81
173	303-06-10	凸面镜	套	475.64
174	303-06-11	凸面镜镜面（含镜框）	面	179.35
175	303-06-12	更换爆闪灯	个	2007.48
176	303-06-14	轮廓标		
177	a	柱式轮廓标	根	109.85
178	c	矩形轮廓标	个	12.30
179	d	梯形轮廓标	个	12.35
180	303-06-15	太阳能诱导标	套	1000.00
181	303-06-22	油饰		
182	a	油饰（油漆）	㎡	35.65
183	d	油饰（金属富锌漆）	㎡	39.22
184	e	油饰（反光漆）	㎡	43.00
185	303-06-27	阻车桩	根	220.44
186	303-06-28	道口标柱	根	150.00
187	303-06-29	迁移公交站牌	处	2038.20
188	303-06-30	水位尺	套	1626.00
189	303-06-31	更换弹性分道柱（普通）	根	40.83
190	303-06-32	废旧钢材回收	t	-2300.00
191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192	e	补坑槽面积50m2（含）以下/处		
193	e-1	AC-13沥青砼4cm	㎡	133.07

请注意，此文件受到[redacted]保护，请在房山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94	e-2	AC-16 沥青砼 5cm	㎡	160.36
195	207-02-5	预防性养护		
196	h	EPDM 塑胶铺装 1cm	㎡	204.83
197	207-02-22	路面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不含铣刨、粘层油）		
198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厚 3cm	㎡	38.23
199	b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4cm	㎡	49.73
200	204-04-13	拆除结构物（含清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	255.1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2、具有国内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

1、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网页截图（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2、投标人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相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注明查询路径、网址）网页截图附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

3、如近5年内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运营资本不少于 800 万元。

注：

1、如营运资金（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800万元人民币，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有效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2、财务状况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0年2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50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或1000 公里（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

1、投标人应采用以下业绩证明方式：

方式2：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中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时，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一切后果。北京公路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三年)。

注：

1、投标人应按照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2、投标人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须注册在本单位），5年（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至少1项（含）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作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备选人	1		

注：

1、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含备选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旦中标，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到位，所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只能在中标项目中任职，不在其他项目中兼职，并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须出具承诺书。

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等扫描件。

4、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须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5、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须满足发证机关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6、业绩证明方式：

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如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7、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交通专业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3年日常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的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质监总站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年（含）以上公路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公路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合约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乙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年日常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的合约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路桥、机械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日常养护作业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专职环保员	1	3年（含）以上环保工作经验
资料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资料员证书。
技术工人	10	机械或相关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持有技术工种资格证书的工人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1-3个月）等扫描件。

2、上述人员经招标人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交通设施维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	人员	数量	人员要求
交通设施维护	管理员	4	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具有相关工作管理经验
	保障人员	40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或经培训合格的普通工人。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如作业高峰期可通过劳务派遣、临时工等方式保障人员需求（高峰期养护作业人员应保证不少于本表人数要求）。

2、本表内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人员聘用协议（或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项目养护作业人员。

3、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配备，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中人员可以互相兼职，《日常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与《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人员可以互相兼职，但不可因人员兼职出现工作延误或滞后而影响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

5、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投标或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公路养护交通作业服务每100km机械配备参考表

项目	机械名称	规格参数（参考值）	数量	备注
日常养护机械	高空作业车	举升高度10~12m	0.1	构造物、沿线设施用
	热熔划线机		0.5	
	热熔釜		0.5	
	护栏清洗车		0.1	
	载人货车		0.5	
	路面除线机	线宽80~300m	0.1	
	护栏打桩机	打桩力≥20kN	0.1	
	斑马线划线车		0.1	
	巡查车辆		0.1	

注：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人根据项目需要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机械设备（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本表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保障养护作业使用需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应提供自有证明（发票原件）或租赁协议（原件，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服务期），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3、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类型及数量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的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0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8 资格审查条件（工区站点道班相关最低要求）

房山公路分局产权道班统计表

序号	道班名称	占地面积（亩）	分布位置	备注
1	石楼道班	约4.73	顾郑路K2+900	
3	琉璃河道班	约8.42	107国道K49+150	部分使用

注：

1、招标人免费提供上表道班供中标人使用，投标人也可以选择购置、租赁工区（道班），但工区站点道班配置需满足上表的数量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道班且满足保障养护作业使用需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可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应急站点要满足平原半小时、山区1小时内到场处置。服务站点选址应满足公路服务一小时，即要满足由公路网任一点行驶一小时可以到达至少一处服务站。

3、合同谈判前中标人应提供道班自有产权证明证明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总服务期）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道班不得更换。

4、承包人在使用期间需保障道班的设施完好，运行一切正常，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如中标人提供的道班的数量不满足上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后下载与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以系统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工期	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	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不总额）（元）	安全生产费（元）	□近三年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得分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钻石，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编辑的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周期：_____日历天。

养护管理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扬尘控制目标：_____。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复制、编辑或作为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五 结果通知书

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在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你公司评标结论如下：

在此衷心感谢你公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希望能在以后的招标工作中继续保持合作。

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

请注意，此文件为房山区2021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fw.beijing.gov.cn）下载并查看完整的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4）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投标交易，自2020年，请在提升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网页截图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主要机械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方案：40分 主要人员：5分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传的招标文件正本，已加盖电子签章，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务能力：3分 企业业绩：7分 机械设备：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995、0.990、0.985、0.980、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2.2.4（1）	养护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1.2分； b.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1.2-1.6分（不含1.2）；	2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泄露给他人，否则后果自负。 2025年1月1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c.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1.6-2分（不含1.6）。		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根据养护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和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酌情打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配置的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9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9-12分（不含9）；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储备物资充足，得12-15分（不含12）。	15分	
			养护队伍在合同签订前的组织方案、履约后人员安置方案 a.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 b.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得6-8分（不含6）； c.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	10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物资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禁止用于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行，得3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得3-4分（不含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5分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 b.保证体系较完整，得3.6-4.5分（不含3.6）； c.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4.5-6分（不含4.5）。	6分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2分； b.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2-1.6分（不含1.2）； c.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1.6-2分（不含1.6）。	2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确定投标人资格之用，请在开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2.2.4（2）	主要人员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5分
2.2.4（3）	评标价	4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经济标最低得分为0分。	
2.2.4（4）	财务能力	3分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8分	1.8分
			（2）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1.2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0.8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0.4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1.2分
	企业业绩（近五年）	7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5分
			（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1000公里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加0.4分，最高加2.0分。	0-2.0分
	机械设备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5分	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1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对本项目的各个标段进行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参加了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投标。

若出现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养护作业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评标、投标等其他用途；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日常养护作业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养护作业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补充3.5.4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1-3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安全生产费用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金额时；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1-3名中标候选人。

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公布的单价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项目的监理业务；或由市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内部专业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市交通质

请注意，本文档仅用于购买5709指定手机编辑投标文件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获取招标文件

监站，审批后方可开展工作。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技术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维护项目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本合同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分项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

请注意：此文件为房山区公路养护中心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参与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项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养护作业或配套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安全生产合同

（3）廉政合同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8）统计管理规定

（9）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10）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11）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12）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技术等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购买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

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本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产权内道班）及养护路线表，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小修作业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竣（交）工验收（仅适用小修作业）。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2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9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4）根据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5）确定第24.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7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

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5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5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为时间戳为2021年2月19日14:38:40的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方案和养护作业服务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本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小修作业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3）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本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2）水文和气象条件；

（3）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2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项目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作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承担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工作要求；制定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目标以及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组织并督促监理、养护作业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依据《北京市道路养护平安工地标准》对监理、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检查与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对分局综合应急预案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学习培训并进行演练；组织开展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批；及时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配合政府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及事故调查处理等。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3.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承担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以及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养护作业方案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安全人员；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及正确使用；编制应急预案及演练（以养护作业单位为主体进行编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养护作业单位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对养护作业进行现场安全防护。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持“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建立全员劳动用工登记。养护作业单位应重点加强交通安全方面管理与培训，为养护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

险。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和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本项目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周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3天内审查同意或在1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范围内项目不单独发放开工通知书。

11.1.2 本合同的小修作业，按设计图或季节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承包人要在写明的服务期内或规定允许的延长服务期内完成。

11.1.3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服务期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4 工期提前（不适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本项目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以及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本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本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本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请下载、查看文件的用户权限，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否则后果自负。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 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统一获取招标文件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2）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3）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4）为完成本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合同范围外的）。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3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服务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服务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服务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服务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不适用）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原则上不对合同单价进行价格调整。

如出现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一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总额设定子目的专项项目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公路行发包人管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质量目标能达标（或基本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二类养护作业服务计量以及以细目计量的专项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监理、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2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在2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15号—20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本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服务期的某单项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不适用）

小修作业设定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年，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作业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不适用）

19.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于专项养护项目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4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请注意，此文档为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2.5 保修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保修期，或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安排承包人修复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作业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19.1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保修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缺陷造成的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小修作业）自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项目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适用)

21.1 防汛(不适用)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不适用)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 养护巡查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交通安全设施承包人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2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2款或第6.3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3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延误；

（5）承包人未能对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4款或6.2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3.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请注意，此文件为BG3C4791BF6C3C4F79BF6C3C4F79BF6C3C4F79

（2）承包人发生除第23.1.1（6）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23.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4.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5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危及本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

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

此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标书，仅供在线投标使用

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4.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5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4.3款的约定相同。

24.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5.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5.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发包人在根据《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承包合同书》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合同范本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小修保养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购买招标文件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28号 邮政编码：102488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一类日常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实体作业项目缺陷责任期为365天。**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小修作业实施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小修作业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小修作业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7日内 承包人将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天（仅指小修作业）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年度合同价（仅指小修作业）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仅指小修作业）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年度合同价（仅指小修作业）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 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年度开工预付款金额： 30 %年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不可转载使用，仅供[redacted]2025[redacted]项目投标[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设备是否需投入运行：否 如设备需要进行运行,规定如下：/
25	18.6.1	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仅指小修作业）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设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北京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统一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日常维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一类养护（日常养护）：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作业，一般包括交通设施巡查、交通设施保洁等无法按照实体工程量计量的项目。

二类养护（零星修复、临时性任务、小修作业）：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交通设施新建、修复、标线施划、标志牌更换等可以按工程量计量的项目。

发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2．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补充：

2.7.1 发包人针对“12345市民热线”等投诉，发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2.7.2 发包人在市交通委养护计划下达后1周内完成分局年度分解计划。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

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严格落实“24小时修复处置”要求。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1）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 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4.1.10（2）目细化为：

（2）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路政项目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根治欠薪制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

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23.1.2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15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计量款。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负责分解项目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单位、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

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各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项目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本项补充：

（5）道班使用、管理、维护义务

承包人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道班使用、管理、维护相关规定执行。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道班使用管理办法》。对分局产权道班承包人有义务进行看管和维护。

（6）巡查服务义务

承包人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7）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8)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完好可用，如因设施损坏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4.2 分包

补充4.2.5：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2 补充：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补充4.4.6项：

发包人负责对本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并按照主管部门及公路分局的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单位的人员、机械投入等方面按月进行履约检查。履约检查时按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

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4.9.3：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补充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补充5.2.2 随同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补充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本款第9.2.1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要求，执行市交通委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

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项目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补充9.2.3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补充9.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补充9.2.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的指示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补充9.2.6 承包人应按不低于年度合同价1.5%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承包人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补充9.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9.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补充9.2.9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9.2.10 承包人承担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以及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养护作业方案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安全人员；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及正确使用；编制应急预案

及演练（以养护作业单位为主体进行编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养护作业单位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对养护作业进行现场安全防护。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持“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建立全员劳动用工登记。养护作业单位应重点加强交通安全方面管理与培训，为养护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补充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补充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补充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补充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

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补充9.4.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9.4.9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补充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补充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补充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2022-1957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2021-12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机械。在全部养护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

补充9.4.13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文件要求，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养护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养护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养护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养护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养护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9.4.14 养护作业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0.1.1 承包人编制养护作业方案的内容：

1.养护作业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

及进度计划等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二类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环境保护措施

6.对连续集中出现的坑槽或其他病害的路段，应制定合理设计方案，以保证修复效果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服务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养护作业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5）项约定为：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项目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补充：已完成合同规定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要求：

实体作业：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

养护管理目标：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使用，2025年[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1）交通设施: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

（2）交通安全设施专项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24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

（3）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情况，按期完成率达到99%。

（4）定位系统: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率100%，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

（5）专项指标：管养道路万车死亡率小于全市平均水平。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养护作业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质量目标。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年度内可适时调整养护管理目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款补充：

（1）分局质量监督科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2）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项目。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

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本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发包人。

17.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款补充：

预付款额度为年度相应合同价款（或预估价款）的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月度考核、月度计量情况按月扣回，直至累计月度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扣完。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一类养护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2）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 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二类养护项目中每项小修作业，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实施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进行支付。

（3）从2025年4月-2026年1月份每个月需从日常考核应支付金额中扣留合同价

0.5%，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前，日常考核支付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价的95%。绩效考核方式： 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公示完成后，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结算金额确定方式：结算金额=年度累计应支付金额-年度绩效考核扣除金额。

（4）承包人应填按月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月结算支付的中期支付证书应包括预付款按规定扣回的款额。

（5）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月应支付的项目价款。

（6）防汛、铲冰除雪（不适用）

a.防汛备勤、出动：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项进行计量，费用包干。

b.铲冰除雪备勤、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降雪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项进行计量，费用包干（包含融雪剂、防滑料）。

（7） 突发事件或其它应急事件（不适用）

如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桥梁等设施损毁，或巡视、检查等发现公路、桥梁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修复，且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需由承包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安全通行。

（8）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如由于降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落石、滑坡、泥石流、路面塌陷、桥梁损毁等，需由承包人及时进行应急抢险处置，保障安全通行。

（9）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

接到上级通知的保障，承包人需单独成立保障队伍，参与备勤保障，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出动处置等。

17.4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本款补充：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计量支付合计金额的/%。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14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注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对年度信用考核定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50%扣留。对年度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80%扣留。对年度信用考核定级为B、C、D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100%扣留。

18．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补充：

（1）发包人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一类日常维护检查验收执行《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养护管理目标》等要求。二类养护项目质量标准参照《公路养护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要求。

小修作业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养护作业资料后，承包人当年11月30日前向监理人提出检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检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

本款补充：

检查文件

（1）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小修作业承包人编制竣（交）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3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交通运输部其它相关要求编制竣（交）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修改为：缺陷责任期：一类日常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实体作业项目缺陷责任期为365天。

22. 养护巡查

本条款细化增加如下内容：养护巡查包括但不限于县级及以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含道班巡查）。承包人应以“全面覆盖，及时发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为原则，按照合同规定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及时性和周期性的巡查，做好路产设施的维护工作，避免设施受到违法侵害。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3.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违反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扣以2%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违反第4.4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6条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1%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0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0万元/次，分项负责人5万元/次，技术管理员3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1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0万元/次，分项负责人15万元/次，技术管理员10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3万元/次，或

（3）违反第4.7款关于承包人项目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在接到根据第5.2.1或5.2.2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开工；或在第11.3款规定的通知后的14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7）发生了第4.2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违反第1.6.3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违反第4.4.5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0）违反第5.1款和第6.1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违反第4.6款关于维护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11）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1%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市长热线”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0天内未见处理后，课以1%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5分；如仍未见处理，课以3%年度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10分。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12）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对设计应回收的沥青混凝土旧料进行回收，或现场确认的回收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的90%，且未履行相关程序或不能说明原因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有关旧路面铣刨工程量清单不予计量，按设计回收数量*回收控制单价扣除养护作业价款，或不予办理决算。

25．争议的解决

本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生扣款事件，扣款金额将用作二类实体作业项目。

请注意，此文件[illegible]

附 件 1

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第_标段承包合同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用户登录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年度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标段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

（2）安全生产合同

（3）廉政合同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8）统计管理规定

（9）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10）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11）绩效评价考核

（12）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13）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一类养护项目合同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数量和合价计算，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二类养护项目费用按照清单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合同价为：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

计划养护周期为　天，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年度绩效费用为年度合同额的5%，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备选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备选技术负责人：_____。

6．对承包人实施的普通公路养护作业考核，依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 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年度合同服务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0．如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未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过渡期养护应急工作及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合同过渡期结束后承包人须与下一养护作业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记录、设施设备、道班使用情况、报表等内容，如未进行或者未完成与新养护单位的交接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渡期养护应急的相关费用，并根据给招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进行追偿。

11、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年度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

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JTG 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学习与交流使用，禁止用于商业用途，下载后请于24小时内删除，不得侵权！

3．安全生产费用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年度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清单单价当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需承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作业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4.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6．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评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3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单位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浏览，不得编辑修改，否则将导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统计管理规定

统计管理规定

为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档案管理水平，提高统计数据的利用率，科学有效地发挥统计在公路养护中的作用，根据统计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制定此规定，并作为《合同条款》的附件。

一、统计管理要求

1、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时限上报业主；

2、承包人按各类统计资料规定内容如实、认真填写；

3、承包人上报的各类统计资料做到真实、可靠；

4、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拒报、迟报；

5、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和兼职统计员。

二、统计报表分类

统计报表分类：维护、小修作业、系统和道班上墙图表，系统报表指路面管理系统和桥梁管理系统。具体报表名称和上报时间见附表《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辑或打印，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养护管理统计一览表

报 表 名 称	上 报 时 间	备 注	
一、原始统计表			
1、养护作业日志	留存备查		
二、维护报表			
1、公路翻浆调查统计表	3月15日至5月15日半月一报		
2、公路水毁调查统计表	6月1日至9月15日半月一报		
3、桥梁小修维护月报表	月末30日		
4、小修作业统计月报表	月末30日	含路面病害处理	
5、小修保养年度整体计划表	合同签订5日内		
6、小修保养季度整体计划表	季末26日		
7、小修保养月度整体计划表	月末26日		
三、项目报表			
1、小修作业完成情况月报表	月末25日前（养护作业期）		
四、系统报表			
1、回弹弯沉测定记录表	5月10日		
2、路面损坏状况调查表	9月20日		
3、年度新增路线桥梁、新建桥梁统计表			
五、道班上墙图表			
1、公路路面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2、公路桥梁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3、晴雨记录表	月末30日上墙		
4、交通量统计表	月末30日上墙		
5、日常维护完成情况表	月末30日上墙		
6、养护路线责任人一览表			
7、养护路线图			
六、小修作业竣工资料	竣工后一个月内		
七、其他资料		由业主规定	

请注意，此文档仅供参考学习，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勿泄露招标文件

附件六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修　复　期　限	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
一、公路养护设施					
1	路基路面作业	路基	堆料、不洁（垃圾或遗撒）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			积水（冰雪）和淤泥（包括管养步道范围内）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24小时内清除； 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			边坡冲沟和缺口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4			井盖丢失破损、井篦子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小时内安装更换。 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5			翻浆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立即做好安全处置。 7日内彻底修复。 对存在隐患的路面病害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拿出处理意见，	
6			路缘石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修复完毕。	是
7			土边沟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经常保持设计断面。	
8			上边坡危岩、浮石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2日内清除	是
9			排水设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汛期发现问题，24小时内疏通。	是
10			浆砌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盖板及其他预制构件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12			防护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13			步道砖损坏、沉陷、翘起	及时处理。3日内修复。	
14			土路肩缺口（冲刷或碾压）	及时处理。5日内修复。	
15			硬路肩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16			路肩车辙、路肩坑槽与路面错台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17			路肩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18			边坡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19		路面作业	路面遗撒、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0			雨季落入路面内塌方料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一般情况24小时内清除。特殊情况按照应急抢险要求。	是
21			井盖丢失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 我局产权：24小时内安装更换。井盖周边病害治理，7日内修复。 其他产权，及时转交产权单位处治。	是
22			公路除雪（按除雪预案路线分类）	及时处理。 一类线路：降雪即除，清除积雪一般不超8小时，严重雪情不超过16小时。 二类线路：一般不超12小时，严重雪情不超24小时。 三类线路：一般不超48小时，严重雪情不超72小时。	是
23			路面、通道口积水（冰雪）、淤泥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24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24			砂石路的车辙、坑槽、横坡消失现象	及时处理。7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25			路面坑槽	及时处理。24小时内修复	是
26			泛油、拥包、波浪、车辙、裂缝等病害	及时处理。7日内彻底处理完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7			油污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8	交通及附属作业	附属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颜色、字体损坏、歪斜	及时处理。3日内修复。	
29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丢失、缺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30			示警桩、公里碑、里程碑、百米桩、桥名牌、界碑等污秽	及时处理。3日内清洗。	
31		沿线安全设施和标志	交通标志支柱弯曲变形倾斜的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日内修复。	是
32			交通标志撞毁、撞损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日内修复。	是
33			标牌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日内修复。	是
34			标牌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日内修复。	是
35			版面破损、变形、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日内修复。	是
36			钢板护栏、立柱损坏或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37			缆索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38			混凝土护栏损坏 、混凝土护栏撞毁 、方钢护栏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39			夜光护栏横梁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40			亚光护栏车毁、立柱歪斜、破损严重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41			凸面镜（广角镜）损坏、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7日内修复。	是
42			防眩板损坏、缺失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其他项目的投标文件或泄露给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

43			隔音屏破损	及时处理。报业主及监理，待业主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44			限高龙门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5			反光路钮、轮廓标松动	及时处理。5日内修复。	
46			反光路钮、轮廓标、诱导标缺失	及时处理。5日内修复。	
47			限高龙门架轻微变形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48			黄闪灯闪烁不规则、横梁、立柱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9			黄闪灯及附属设施撞毁、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0			护栏墩、隔离栅、防撞桶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撞桶24小时修复，护栏墩、隔离栅等7日内修复	是
51			护栏螺栓松动、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3日内修复。	
52			油漆（损坏，集中粉刷）	每年9月份涂刷一次。	
53			污秽、油漆损坏严重的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54			标线、减速垄、反光路钮不清晰、磨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55			设施周围杂草	及时清理。7日内清除。	
56	桥梁、涵洞、隧道作业	桥梁	受力构件损坏、不能自行处理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7			墩台基础冲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58			伸缩缝开焊、脱落、破损、阻塞	及时处理。3日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日内更换完毕。	
59			泄水管、排水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24小时内疏通	是
60			桥面及步道积水（冰雪）	及时处理。积水24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61			墩台顶面无流水坡、有裂缝	及时处理。7日内填补砂浆，做成横向坡度。	
62			锥坡、护坡开裂、沉陷、损坏等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编制其他项目的投标文件

63			支座损坏、老化、脱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64			桥头跳车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65			上、下游各50米内河床在雨后的漂浮物、沉积物	及时处理。影响安全的24小时内处理完毕，3天内彻底清理完毕。	是
66			桥面铺装碎裂和脱皮	及时处理。7日内处理完毕。	
67			栏杆损坏、剥落、露筋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情况7日内整修完毕。	是
68			栏杆油漆损坏、脱落等	及时处理，合理安排时间涂饰或油漆，整修后栏杆随即补刷	
69			桥上标志缺损、污秽、变形	及时处理。小型简单的3日内修复，大型复杂的7日内修复。	
70			桥面缘石缺损、桥面人行步道损坏、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71			浆砌灰缝脱落、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3日内修补清理。	
72			桥下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73			桥梁照明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7日内修复。	
74			桥面不洁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75			观测步道破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76		涵洞	涵洞主体结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7			涵洞洞口铺砌、八字墙冲刷、冲毁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8			防撞墙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79			涵洞进出水口堵塞	及时处理。24小时内疏通。	是
80			涵洞沉砂井内淤泥	及时处理。2日内清除。	
81		隧道	隧道内外的塌落物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2			防护设施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83			隧道内衬砌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一般病害7日内修复。	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获取投标文件

84	绿化作业	绿化维护	绿地垃圾、堆物或遗撒（绿地保洁）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85			绿化设施损毁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86			林木补植（植被死亡或缺失）	报业主及监理，待业主及监理会同相关部门审定后进行处治。	
87			苗木病虫害（病虫害防治）	及时处理。一般病虫害7日内处治完毕。	
88			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遮挡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枯、死树枝	及时修剪。倒树、折枝等影响通行的24小时清除	是
89			林木除雪（绿化植被积雪或结冰严重）	及时处理。3日内处理完毕	
90			日常修剪	及时修剪。7日内完成。	
91			苗木干旱（浇水）	7日内完成。	
92			绿地杂草过多（中耕除草）	7日内完成。	
93			林木植被长势不佳（施肥）	7日内完成。	
94			刷白	“五一”、“十一”前完成。	
95			防寒（防寒设施损坏）	7日内完成。	
96	其他	其他			

二、路网外场设施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网外场设施	公路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	门架或立柱损坏		
2			屏体显示异常		
3			设备箱损坏		
4			立柱喷涂污物		
5			设备箱喷涂污物		
6			设备丢失		
7			道面感应线圈被覆盖		
8			积水监测设备入水口堵塞		
9		隧道机电设施	隧道机电及其他设施损坏		

三、独立路政类事件

序号	类别	项目	巡查内容		
1	路	独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		

请注意，此文件为《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0年12月编制的定稿文件，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2	政事件	立路政事件(28项)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为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行为		
4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7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8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9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1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1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12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		
1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为		
15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6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		
1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请注意，此文件为北京市房山区公路养护管理中心编制的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为		
2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21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行为		
22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		
23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为		
24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		
25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的行为		
26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		
27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作业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		
28			侵占公路、损坏设施、破坏公路、损坏路树、超限运输及其他路政类案件。		
四、其他产权设施				及时通知产权单位	

备注：路线分类定义如下，

一类线路：全市重要的国市干线、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接线路、进出城区主要路段。

二类线路：重要的县级公路和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旅游路线，铁路与公路平交路口。

三类线路：除一、二类以外的列养公路。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房山区公路养护管理中心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七　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管理工作，提高公路的养护质量，使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特制定本细则。

（二）适用范围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管养的县级（含）以上路桥类普通公路小修保养、内业资料管理和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三）依据

1.《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3.《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

7.《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第二章 检查方式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每月一次，每月15-20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12月份检查可提前至12月10日左右；不定期检查每月不定时间、不定路段、不定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二）人员组成

1.定期检查由业主相关部门、监理人、承包商参加。

2.不定期检查主要由业主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参加。

（三）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

1.一类养护项目以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后，按照当年日常养护费计划及支付明细表进行计量，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

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不合格的，当月合同价款不予计量支付。

2.二类养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养护监理进行全过程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预付款。一般性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验收，业主确认合格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涉及安全项目、隐蔽项目或重大事项的二类项目完工后，经监理与业主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算，依据考核结果，月度核算，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3.小修作业中的非计量类项目的项目价款，经业主以各子目的计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当计量月累计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进行实际计量支付，

小修作业中的计量类项目，根据实际发生，以各子目计量并经业主、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结果月度计量，按月支付。

4.如小修作业质量经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其各项返工费均由承包商负责。

5.月度费用（含一类、二类、小修作业等费用）计量支付的比例，具体执行方式见“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若当月考核评分高于100分的，高出部分可累计到下月考核评分。若全年每个月考核评分均高于100分（含）的，业主视情况对承包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奖励。

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四次低于80分的，业主报上级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终止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且原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新的承包人确定之前，原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新的承包人确定之后，原承包人须做好与新的承包人的交接工作，业主与新的承包人签订合同之后，则业主与原承包人合同义务终止。

6.2025年4月-2026年1月份每个月需从日常考核应支付金额中扣留合同价0.5%，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资金。年度绩效考核前，日常考核支付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价的95%。绩效考核方式： 按照《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公示完成后，支付绩效考核费用。结算金额确定方式：结算金额=年度累计应支付金额-年度绩效考核扣除金额。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各专业考核支付与奖惩标准表

考核评分	处理措施	支付与奖惩标准
95（含）～100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结算价款的100%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0（含）～95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结算价款的97%进行计量支付。 2.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5（含）～90	1. 对承包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业主的相关要求进行纠正、处理。 2. 累计两次通报批评时，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处理或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结算价款的93%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含）～85	1. 责令承包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结算价款的9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以下	1. 行业内通报批评	1. 整改后经业主和监理确认合格的，按当月结算价款的8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业主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2025年4月-2026年1月份每月需从日常考核应支付金额中扣留合同价0.5%后在依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实际支付，扣留金额达到合同金额5%后止。		

（四）其他要求

根据养护检查评分标准，承包商承包养护的桥涵隧道在各阶段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中，出现两次评分低于80分时，业主有权更换承包商或终止合同。

（五）上级主管部门或社会评价对考核分值的影响

1．奖励标准：

（1）由于承包商养护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重要媒体（如央视、北京电视台等）表扬报道的，当月考评分值加1分；得到市交通委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2分；得到市委办局等相关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

值加3分；得到市政府、部级及以上机构通报表扬的当月考评分值加4分。

（2）承包商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对于巡查单位未及时发现的事件（案件），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以及相关路政案件等，经监理核查属实后，业主视情况对承包商进行奖励。

2．惩罚标准：

（1）业主、监理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2）巡查单位发现上报的事件，承包商未在《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期限内处置完成的（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应及时上报。经监理核查属实后，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3）业主上级机关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在当月考核中对应《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4）由于承包商养护不到位对政府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的，或出现人民来信、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调查属实的，按下列情况处理：

i. 一年内第一或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的，按照所属专业，当月考评分值扣除3～6分。

ii. 一年内第三、第四或第五次出现此类情况的，按照所属专业，当月考评分值扣除6～11分。

iii. 一年内出现此类情况累计在六次（含）以上的，或有一次重大事件，并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业主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合同。

（5）当月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月执行，合同期内考评分值扣除不了的，延续到下一年度的第一个月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期间使用，不得泄露给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第3包获取招标文件

（六）重大事项直接扣款的项目

	考核项目	扣款金额
1	被行业部门通报批评。	-5万元/次
2	被媒体曝光，行业检查扣分(包括市区环保督查等)。	-3万元/次
3	承包人在处理12345等相关事件时存在杜绝敷衍应付、糊弄拖延、推诿扯皮等问题的	-1万元/次
4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20万元/次
5	发生讨要工资、上访等农民工纠纷事件的	-10万元/次
6	下达的管养专项任务未按照要求实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1万元/次

（七）考评细则相关内容解释权归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分局所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递交；请在招标人发出的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A1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内容	质量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1、内业资料	（1）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报表 （2）准确、清楚、完整	10		未达标一处扣1分	
2、专项保养	（1）保洁：交通标标志版面无污秽 （2）防锈处理：交通安全设施无锈蚀 （3）粉刷红白漆：交通标志立柱红白漆清晰无脱落	20		（1）标志版面有明显污垢一处扣1分；（2）有严重锈蚀扣2分；未刷漆贴膜一处扣2分。	
3、交通安全设施	（1）钢板护栏无变形、立柱无倾斜 （2）护栏立柱及护栏墩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丢失 （3）缆索护栏缆索无松动 （4）防眩板无破损、歪斜	25		（1）1、2、3、4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2）1、2、3、4、遇突发性事件损坏安全设施（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4、标志标线	（1）版面无损坏 （2）立柱无锈蚀、无小广告、贴膜清晰、完整 （3）结构牢固、无歪斜 （4）标线清晰、无缺损	20		（1）1、2、3、4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2）1、3项遇突发性事件损坏标志（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5、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1）必须为日常养护业务管理系统配备专职人员、坐席人员 （2）养护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不得出现谎报、瞒报、漏报或迟报 （3）养护事件上报描述规范、准确、全面 （4）养护事件处置及时、照片前后对比明显，验收单数量准确，数据全面填报	5		（1）1、2、3、4、5项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2）6项目中，养护事件逾期修复完成，没发生1次，扣1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

	（5）按照规定上报养护事件统计报表完整、准确等，按时上报计划、分解计划、计量支付等 （6）养护事件按照规定时限修复完成				
6、安全生产文明	（1）安全活动（会议），每月至少1次 （2）现场符合文明作业规范 （3）人员身着标志服 （4）机械、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5）无人员伤亡事故	10		未达标一项扣2分	
7、承包商管理	（1）各项管理制度齐全，如养护实施方案、养护责任制、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2）对业主和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应有及时整改措施和整改记录	10		未达标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合计		100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养护单位代表：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房山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八　绩效评价考核（“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北京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公路“畅、安、舒、美”运行，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竞争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各标段。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过程考核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考核内容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_H12-2015）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2182-2020)

《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京交函〔2018〕1598号）

《北京市普通公路巡查服务承包合同书范本（试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公路应急储备管理制度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135号）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北京市普通公路路网信息采集与发布设施运维技术规程》

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四条 考核组织方式

各公路分局应在每年11月底前组织养护监理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养护标段进行绩效考核。各公路分局负责考核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审定、考核结果公示及函告等工作；养护监理参与检查考核，并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公示通报、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产出（60分）、项目效益（30分）、项目满意度（10分）三部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考核指标体系中如有因考核标段划分造成不适用的，不适用考核指标项按满分处理。

第六条 考核评价及公示

绩效考核评价分为优、良、中、次、差5个等级。其中，优：≥90分；良：80（含）-90分；中：70（含）-80分；次：60（含）-70分；差：＜60分（即不合格）

绩效评价考核应于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结果公示，公示期7天。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义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市交通委各区公路分局申请复核。考核结果公示期满后，北京市交通委各公路分局将考核结果函告养护承包商。

第七条 绩效费用支付

各标段应在合同中明确年度养护合同额的5%作为绩效费用。

绩效费用支付以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为优，支付全部的绩效费用，考核结果为良，支付4%；考核结果为中，支付3%；考核结果为次，支付2%；考核结果为差（即不合格），则不支付绩效费用。

第八条 退出机制

退出启动：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退出补位：对启动退出机制的养护标段，新养护合同签订前，原养护单位应继续履约，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前参照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下载使用，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数量（20分）	巡查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路况巡查工作	3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①日常巡查；②专项巡查；③经常检查；④定期检查；⑤特殊检查，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次扣0.3分，扣完为止。	《巡查工作日志》及养护事件处理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洁工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日常保洁工作	5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①日常保洁；②专项保洁。全部符合作业频次和时间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保洁工作日志》及保洁处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公路养护维修工作	10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道路、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绿化管理等养护维修。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养护维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保障完成率	考察养护单位是否按要求完成应急抢险、重大保障工作	2	100%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①应急抢险处置②重大保障处置。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未完成一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任务单》、应急保障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请注册[illegible]获取原始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质量（30分）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考察养护维修质量水平	4	100%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_H12-2015中相关要求，全部达标得满分；一项次发生返工处理扣2分，扣完为止。	养护维修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交通安全设施完好率	考察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的质量水平	5	98%	完好率大于98%，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5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清单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	考察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是否达标	12	达标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标准》（JTGH20），各养护年度国市干线公路PQI值达到90（含），每降低0.1扣0.2分。	《公路路网技术状况检测报告》
		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	考察桥隧养护的质量水平	4	95%	国市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隧道比例不低于95%，达到要求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国市干线公路出现一座三类以上桥梁扣4分，出现一道技术等级降级隧道扣4分。	《桥梁检测报告》
		绿化保存率	考察绿化养护的质量水平	5	95%	完好率大于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5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清单表》及相关文件资料

请注意，此文档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请在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60分）	时效（10分）	养护信息报送及时性	考察养护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2	100%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公路运行、应急保障、安全管理等信息的报送。全部及时、准确报送得满分；未按要求上报，迟报一次扣0.3分，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养护维修完成及时性	考察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维修完成的及时情况	6	100%	路面、桥隧、设施维修工作完成及时；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一项不及时扣0.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应急保障响应及时性	考察养护单位应急保障任务响应是否及时	2	100%	一般自然灾害下，国市干线公路、县级公路应急救援1小时内到达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保障安全。重大保障事项任务下达当日响应、并按任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一项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工作日志、台账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编制人员可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上级交通管理部门巡查评价情况	考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养护效果是否达标	6	良好	根据年度日常养护考核综合评分情况，90分以上得满分，80-90分扣2分，70-80分扣4分，低于70分扣6分。	季度巡查报告、专项检查、年度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媒体报导及热线处置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相关市民热线的处置是否及时、有效	6	90	根据12345热线综合评分达到90分，得满分，每降低一分扣1分。媒体报导处置不及时、不得力，一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媒体报导及热线处置记录及处置台账、区政务服务局公布的年度考核结果及分局统计结果综合评分
		道路扬尘管理情况	考察公路养护相道路扬尘管理是否有效	4	低于全区均值5%	道路走航尘负荷年均值低于全区均值5%得满分，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区大气办通报
		文明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文明施工	2	无	施工现场符合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人员身着标志服，机械、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养护实施期间现场全部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得编辑或转载，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施工情况	考察养护过程是否做到安全施工	2	零死亡事故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养护作业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每发现一次施工现场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础表、监理报告、监管评分记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道路养护信息化管理	考察养护单位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促进提质增效的情况	4	是	实现日常养护管理电子化、信息化管理的得满分4分，未完全做到的扣2分，未做到的全部扣除。	信息化管理制度及应用台账
		道路中长期（三年）养护规划	考察项目实施后相关长效管理情况，以反映该项目后续正常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是否可持续	3	有	根据目前各路段的剩余寿命、病害发展情况进行养护需求分级，制定3年养护规划方案，保持一定的连贯性，在确保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力求养护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有长期养护规划，且方案科学合理得满分；有长期养护规划但科学性较差，得2分，无长期养护规划得0分。	公路长期养护规划文本
		新技术、新工艺等应用情况	考察养护单位积极采用创新应用促进提质增效的情况	3	有	积极推广应用养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能提供总结报告或跟踪测试报告，取得一定成果。有一项得1.5分。	总结报告或跟踪测试报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读，不可编辑、复制、打印或保存，仅供在线浏览或获取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年度目标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项目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被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10	90%	根据调查问卷评分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得满分；80%以下，每下降1%，扣权重的 3%，低于 60%，不得分。[公式：满意度=(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1+“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较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3+“不满意”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调查问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初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XX统一电子招标交易

附件九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十 公路、桥梁、隧道基本情况明细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技术等级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km）	备注
1	一级	G107	京港线	16.883	17.743	0.86	
2	一级	G107	京港线	17.743	25.637	7.894	
3	一级	G107	京港线	25.637	29.344	3.707	
4	一级	G107	京港线	29.344	29.995	0.651	
5	一级	G107	京港线	29.995	42.158	12.163	
6	二级	G107	京港线	42.158	42.633	0.475	
7	二级	G107	京港线	42.633	42.846	0.213	
8	二级	G107	京港线	42.846	54.058	11.212	
9	一级	G107	京港线	54.058	55.007	0.949	
10	二级	G107	京港线	55.007	56.033	1.026	
11	二级	G108	京昆线	34.3	38.589	4.289	
12	二级	G108	京昆线	38.589	41.829	3.24	
13	二级	G108	京昆线	41.829	73.135	31.306	
14	二级	G108	京昆线	73.135	73.679	0.544	
15	二级	G108	京昆线	73.679	76.004	2.325	
16	二级	G108	京昆线	76.004	76.261	0.257	
17	二级	G108	京昆线	76.261	83.091	6.83	
18	二级	G108	京昆线	83.091	83.411	0.32	
19	二级	G108	京昆线	83.411	91.844	8.433	
20	二级	G108	京昆线	91.844	92.006	0.162	
21	二级	G108	京昆线	92.006	133.45	41.444	
22	一级	G230	通武线	1167.351	1179.237	11.886	
23	二级	G234	兴阳线	346.401	350.69	0	重复路段，计入 G108 里程
24	二级	G234	兴阳线	350.69	353.93	0	重复路段，计入 G108 里程
25	二级	G234	兴阳线	353.93	364.555	10.625	
26	二级	G234	兴阳线	364.555	371.619	7.064	
27	二级	G234	兴阳线	371.619	372.486	0.867	
28	二级	G234	兴阳线	372.486	372.915	0.42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54793[illegible]编制的更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资质2021年度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格2021年度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格2021年度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格

29	一级	G234	兴阳线	372.915	373.75	0.835	
30	二级	G234	兴阳线	373.75	376.54	2.79	
31	一级	G234	兴阳线	376.54	389.94	13.4	
32	一级	G234	兴阳线	389.94	390.48	0.54	
33	二级	G234	兴阳线	390.48	398.97	8.49	
34	一级	G234	兴阳线	398.97	401.052	2.082	
35	二级	G234	兴阳线	401.052	420.367	19.315	
36	一级	S313	岳琉路	0	6.14	6.14	
37	二级	S313	岳琉路	6.14	10.359	4.219	
38	一级	S313	岳琉路	10.359	13.54	3.181	
39	一级	S316	兴良路	8	10.253	2.253	
40	一级	S316	兴良路	10.253	10.904	0	重复路段，计入G107里程
41	二级	S316	兴良路	10.904	13.851	2.947	
42	一级	S316	兴良路	13.851	14.697	0.846	
43	一级	S316	兴良路	14.697	20.36	5.663	
44	一级	S316	兴良路	20.36	20.682	0.322	
45	一级	S317	京周路	23.222	30.76	7.538	
46	一级	S317	京周路	30.76	33.209	2.449	
47	一级	S317	京周路	33.209	41.076	7.867	
48	一级	S317	京周路	41.076	48.23	7.154	
49	一级	S319	良坨路	0	0.785	0.785	
50	二级	S319	良坨路	0.785	5.711	4.926	
51	二级	S319	良坨路	5.711	6.143	0.432	
52	三级	S319	良坨路	6.143	10.9	4.757	
53	二级	S320	G108复线	0	3	3	
54	二级	S320	G108复线	3	7.589	4.589	
55	二级	S320	G108复线	7.589	7.835	0.246	
56	二级	S320	G108复线	7.835	23.851	16.016	
57	一级	S326	大件路	0	10.842	10.842	
58	一级	S328	良三路	4.537	8.493	3.956	
59	一级	S328	良三路	8.493	10.241	1.748	
60	二级	S328	良三路	10.241	10.891	0.65	
61	二级	S328	良三路	10.891	11.193	0.30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编辑和复制或用于投标等其他用途，并登录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62	二级	S328	良三路	11.193	21.759	10.566	
63	二级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0	4	4	
64	一级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8.869	10.369	1.5	
65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0	4.105	4.105	
66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4.105	4.592	0.487	
67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4.592	4.662	0.07	
68	三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4.662	25.922	21.26	
69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25.922	33.108	7.186	
70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33.108	33.208	0.1	
71	二级	X002110111	周张路	33.208	34.193	0.985	
72	一级	X003110111	良常路	0	3.08	3.08	
73	一级	X003110111	良常路	3.08	5.56	2.48	
74	一级	X003110111	良常路	5.56	6.173	0	重复路段,计入G230里程
75	二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0	1	1	
76	二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1	1.837	0.837	
77	二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1.837	4.515	2.678	
78	三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4.515	6.498	1.983	
79	二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6.498	8.956	2.458	
80	二级	X006110111	阎吕路	8.956	13.098	4.142	
81	二级	X010110111	房琉路	0	0.926	0.926	
82	二级	X010110111	房琉路	0.926	3.948	3.022	
83	二级	X010110111	房琉路	3.948	5.426	1.478	
84	二级	X010110111	房琉路	5.426	10.355	4.929	
85	二级	X010110111	房琉路	10.355	12.309	1.954	
86	一级	X011110111	顾郑路	7.621	10.352	2.731	
87	二级	X011110111	顾郑路	10.352	14.134	3.782	
88	三级	X013110111	班陈路	0	0.268	0.268	
89	二级	X013110111	班陈路	0.268	0.514	0	重复路段，计入G108复线里程
90	三级	X013110111	班陈路	0.514	5.583	5.069	
91	二级	X016110111	石水路	0	2.323	2.323	
92	三级	X016110111	石水路	2.323	4.958	2.635	
93	三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0	2.346	2.346	
94	二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2.346	2.446	0	重复路段，计入周张路里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得泄露给非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95	二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2.446	13.5	11.054	
96	三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13.5	15.826	2.326	
97	二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15.826	17.468	1.642	
98	二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17.468	20.669	3.201	
99	三级	X017110111	涞宝路	20.669	50.74	30.071	
100	三级	X018110111	六石路	0	29.579	29.579	
101	三级	X019110111	贾金路	0	18.5	18.5	
102	三级	X019110111	贾金路	18.5	30.388	11.888	
103	二级	X020110111	房东路支线	0	0.309	0.309	
104	二级	X021110111	琉陶路	0	1	1	
105	三级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0	3.75	3.75	
106	三级	X023110111	坨万路	0	5.303	5.303	
107	二级	X024110111	云居寺路	0	12.132	12.132	
108	三级	X025110111	南土路	0	3.413	3.413	
109	三级	X025110111	南土路	3.413	4.875	1.462	
110	三级	X025110111	南土路	4.875	5.752	0.877	
111	三级	X025110111	南土路	5.752	7.166	1.414	
112	一级	X026110111	顾八路	8.666	12.646	3.98	
113	三级	X027110111	郑满路	0	0.928	0.928	
114	三级	X027110111	郑满路	0.928	1.977	1.049	
115	三级	X027110111	郑满路	1.977	2.744	0.767	
116	三级	X027110111	郑满路	2.744	3.886	1.142	
117	三级	X027110111	郑满路	3.886	5.11	1.224	
118	二级	X029110111	十大路	0	16.952	16.952	
119	三级	X030110111	红南路	0	10.96	10.96	
120	三级	X033110111	辛北路	0	3.55	3.55	
121	二级	X033110111	辛北路	3.55	3.65	0	重复路段，计入良三路里程
122	三级	X033110111	辛北路	3.65	4.866	1.216	
123	一级	X036110111	紫元路	0	0.821	0.821	
124	二级	X036110111	紫元路	0.821	1.138	0.317	
125	三级	X036110111	紫元路	1.138	1.837	0.699	
126	三级	X038110111	良坨路支线	0	2.755	2.755	
127	一级	X040110111	长阳路	3.169	5.423	2.25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编辑、复制或转发，否则将追究责任。

128	三级	X040110111	长阳路	5.423	11.858	6.435	
129	三级	X041110111	坨万路支线	0	1.288	1.288	
130	三级	X045110111	十霞路	0	18.737	18.737	
131	三级	X047110111	千榆路	0	10.2	10.2	
132	二级	X052110111	西太路	0.14	5.548	5.408	未检测
133	一级	X201110111	西环路	0	4.329	4.329	
134	二级	X201110111	西环路	4.329	6.263	1.934	
135	二级	X201110111	西环路	6.263	7.341	1.078	
136	二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0	1.16	1.16	
137	三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1.16	3.584	2.424	
138	二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3.584	4.071	0	重复路段，计入周张路里程
139	二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4.071	10.513	6.442	
140	三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10.513	12.762	2.249	
141	三级	X202110111	新泗路	12.762	14.14	1.378	
142	二级	X203110111	焦万路	0	2.451	2.451	
143	三级	X209110111	军红路	0	19.8	19.8	
144	二级	X211110111	岳琉路支线	0	0.925	0.925	
145	一级	X701110111	周新路	0	2.4	2.4	
146	三级	X801110111	房易路支线二	0	0.62	0.62	
147	一级	X802110111	金元大街	0	2.15	2.15	
148	二级	X804110111	房易路支线一	0	0.885	0.885	
149	一级	X806110111	黄良路西延	0	2.6	2.6	
150	三级	X807110111	四马台路	0	0.255	0.255	
151	三级	X905110111	房琉路支线	0	1.473	1.473	
						702.98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8-19 15:40:09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公路桥梁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类型	评定等级	备注
1	小清河跨河左桥	G107110111L0010	35.402	G107	京港线	一级公路	727.4	13.3	大桥	2类	
2	小清河跨河右桥	G107110111R0010	35.407	G107	京港线	一级公路	727.4	11.3	大桥	2类	
3	大宁西干渠左桥	G107110111L0020	39.874	G107	京港线	一级公路	17	13.3	小桥	2类	
4	大宁西干渠右桥	G107110111R0020	39.873	G107	京港线	一级公路	17	11.3	小桥	2类	
5	琉璃河桥	G107110111L0030	53.562	G107	京港线	二级公路	399.25	15.24	大桥	2类	
6	琉璃河南桥	G107110111L0040	54.54	G107	京港线	二级公路	35.6	35	中桥	2类	
7	挟河桥	G107110111L0050	55.994	G107	京港线	二级公路	56.4	22.8	中桥	2类	
8	三十亩地桥	G108110111L0130	38.547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65	9	中桥	2类	
9	东庄子桥	G108110111L0140	41.919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15.4	9	大桥	2类	
10	河南桥	G108110111L0150	44.645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18.8	9.2	小桥	2类	
11	佛子庄1#桥	G108110111L0160	51.567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5.5	7.7	中桥	2类	
12	佛子庄2#桥	G108110111L0170	51.734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12.6	7.8	小桥	2类	
13	佛子庄3#桥	G108110111L0180	52.196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9.8	9	小桥	2类	
14	红煤厂桥	G108110111L0190	56.08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71.7	9	中桥	2类	
15	东仓桥	G108110111L0200	58.84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120	12	大桥	2类	
16	长操桥	G108110111L0210	59.151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89	10.5	中桥	2类	
17	四道河桥	G108110111L0220	62.521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58.4	11	中桥	2类	
18	五道河桥	G108110111L0230	63.395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0	9.1	小桥	2类	
19	九道河桥	G108110111L0240	65.354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2.3	9	中桥	2类	
20	六马堂桥	G108110111L0250	67.071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17	12	小桥	2类	
21	贾峪口桥	G108110111L0260	67.972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89.2	10	中桥	2类	
22	贼峪沟桥	G108110111L0270	69.895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16.2	10.2	小桥	2类	
23	峪子沟桥	G108110111L0280	74.323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66.5	9	中桥	2类	
24	翻泉沟桥	G108110111L0290	75.903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5.5	9	小桥	2类	
25	四合村中桥（增加）	G108110111L0291	86.987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2	6	小桥	未评定	
26	茼蒿峪桥	G108110111L0300	87.253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2.1	9	小桥	2类	
27	栗树岗桥	G108110111L0310	88.59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2	9	小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为《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6年）》的预审编制稿，仅供预审使用，不得用于正式招标。

28	石板台桥	G108110111L0320	90.69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59.4	9	中桥	2类	
29	王家台桥	G108110111L0330	93.112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0	12	小桥	2类	
30	柳树沟桥	G108110111L0340	94.812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1	9.2	中桥	2类	
31	台港桥	G108110111L0350	95.835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23.1	13	小桥	2类	
32	井儿峪桥	G108110111L0360	98.063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0.6	9	中桥	2类	
33	抱潭口桥	G108110111L0370	99.066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3.2	9.5	中桥	2类	
34	龙门台桥	G108110111L0380	100.1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1	9	小桥	2类	
35	堂上1#桥	G108110111L0390	103.479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6.1	9.5	中桥	2类	
36	堂上2#桥	G108110111L0400	104.194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46.8	9.5	中桥	2类	
37	堂上3#桥	G108110111L0410	105.28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2	13.5	小桥	2类	
38	杨树沟桥	G108110111L0420	107.982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5.2	10.5	小桥	2类	
39	芦子水桥	G108110111L0430	126.917	G108	京昆线	二级公路	37.4	12	中桥	2类	
40	务滋村大桥左幅（增加）	G230110111L0020	1179.108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759.04	11.75	大桥	未评定	
41	务滋村大桥右幅（增加）	G230110111R0020	1179.109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759.04	11.75	大桥	未评定	
42	常舍村大桥（增加）	G230110111L0030	1180.525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405	25.5	大桥	未评定	
43	四间房大桥（增加）	G230110111L0040	1181.49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605	25.5	大桥	未评定	
44	兴隆庄沟大桥（增加）	G230110111L0050	1182.161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516	25.5	大桥	未评定	
45	薛庄大桥（增加）	G230110111L0060	1183.362	G230	通武线	一级公路	205	25.5	大桥	未评定	
46	良三路口桥	G234110111L0690	357.209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8	12	小桥	2类	
47	水泥厂桥	G234110111L0700	357.871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14	10.6	小桥	2类	
48	磁家务桥	G234110111L0710	359.493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8	10.6	小桥	2类	
49	檀木港桥	G234110111L0720	354.016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62	12.8	中桥	2类	
50	坨里2#桥	G234110111L0730	365.242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21.7	17.5	小桥	2类	
51	坨里1#桥	G234110111L0740	366.032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8	16.8	小桥	2类	
52	401厂桥	G234110111L0750	368.568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6.6	14.6	小桥	2类	
53	新镇桥	G234110111L0760	369.402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6.2	20	小桥	2类	
54	吴庄桥	G234110111L0770	371.471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6.2	20.2	小桥	2类	
55	大石河左桥	G234110111L0780	381.357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397.25	12.25	大桥	2类	
56	大石河右桥	G234110111R0780	381.357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397.25	12.25	大桥	2类	
57	马刨泉左桥	G234110111L0790	385.319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51.5	11.9	中桥	2类	
58	马刨泉右桥	G234110111R0790	385.319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51.5	11.9	中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竞标，5479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3-28 09:38:40 禁止复制或外传 获取招标文件

59	新街村通道左桥	G234110111L0800	388.524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22.4	11.9	小桥	2类	
60	新街村通道右桥	G234110111R0800	388.523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22.4	11.9	小桥	2类	
61	周支铁路左桥	G234110111L0810	389.047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398	11.9	大桥	2类	
62	周支铁路右桥	G234110111R0810	389.047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398	11.9	大桥	2类	
63	新街桥	G234110111L0820	391.221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46.2	18	中桥	2类	
64	瓦井桥	G234110111L0830	392.018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5.3	18	小桥	2类	
65	尤家坟桥	G234110111L0840	393.876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20.7	18	小桥	2类	
66	岳各庄桥	G234110111L0850	396.901	G234	兴阳线	二级公路	32	18	小桥	2类	
67	长沟桥	G234110111L0860	400.662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41.6	43.6	中桥	2类	
68	半壁店桥	G234110111L0870	405.749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86.4	15.2	中桥	2类	
69	南白岱桥	G234110111L0880	415.364	G234	兴阳线	一级公路	49.1	14.3	中桥	2类	
70	七一桥	S313110111L0010	2.404	S313	岳琉路	一级公路	45	40	中桥	2类	
71	挟河桥	S313110111L0020	10.138	S313	岳琉路	二级公路	66	24.5	中桥	2类	
72	永定河大桥	S316110115L0030	8.904	S316	兴良路	一级公路	1021.4	26	特大桥	2类	
73	大宁东干渠桥	S316110111L0031	9.907	S316	兴良路	一级公路	17	26	小桥	2类	
74	小清河桥	S316110111L0040	12.448	S316	兴良路	二级公路	74.1	18	中桥	2类	
75	刺猬河桥	S316110111L0070	18.938	S316	兴良路	一级公路	49.3	37.1	中桥	2类	
76	哑叭河左桥	S317110111L0020	24.064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38	23.2	小桥	2类	
77	哑叭河右桥	S317110111R0020	24.058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38	23.2	小桥	2类	
78	吴店左桥	S317110111L0030	25.57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20	23	小桥	2类	
79	吴店右桥	S317110111R0030	25.57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20	23.35	小桥	2类	
80	太平庄左桥	S317110111L0040	28.93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43	23.2	中桥	2类	
81	太平庄右桥	S317110111R0040	28.93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43	23.2	中桥	2类	
82	高速跨线左桥	S317110111L0050	30.85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95	10.5	中桥	2类	
83	高速跨线右桥	S317110111R0050	30.85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25	15	大桥	2类	
84	铁路跨线左桥	S317110111L0060	32.346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18.2	9.8	大桥	2类	
85	铁路跨线右桥	S317110111R0060	32.345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18.2	9.8	大桥	2类	
86	紫元立交左桥	S317110111L0070	32.59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25.9	10	中桥	2类	
87	紫元立交右桥	S317110111R0070	32.59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25.9	10	中桥	2类	
88	大窦桥左桥	S317110111L0080	35.80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5.6	10.8	中桥	2类	
89	大窦桥右桥	S317110111R0080	35.8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5.6	10.8	中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研究，5470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illegible]仅供参考，不得用于投标文件

90	大石河 1#左桥	S317110111L0090	36.996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25.04	12.5	大桥	2 类	
91	大石河 1#右桥	S317110111R0090	36.995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25	15	大桥	2 类	
92	大石河 2#左桥	S317110111L0100	37.669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85.04	12.5	中桥	2 类	
93	大石河 2#右桥	S317110111R0100	37.668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84	15	中桥	2 类	
94	大石河 3#左桥	S317110111L0110	37.99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5.06	12.5	中桥	2 类	
95	大石河 3#右桥	S317110111R0110	37.99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4	15	中桥	2 类	
96	大石河 4#左桥	S317110111L0120	38.42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65.04	12.5	大桥	2 类	
97	大石河 4#右桥	S317110111R0120	38.42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64	15	大桥	2 类	
98	马各庄左桥	S317110111L0130	38.90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8.6	12.5	小桥	2 类	
99	马各庄右桥	S317110111R0130	38.9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8.6	15	小桥	2 类	
100	房山东关桥	S317110111L0141	41.17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42.9	13.4	中桥	2 类	
101	房山东关左桥	S317110111L0140	41.172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42.9	24.8	中桥	2 类	
102	房山东关右桥	S317110111R0140	41.17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42.9	3.5	中桥	2 类	
103	南关立交左桥	S317110111L0150	42.54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35.1	9.5	大桥	2 类	
104	南关立交右桥	S317110111R0150	42.54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135.1	9.5	大桥	2 类	
105	顾册 1#左桥	S317110111L0160	43.38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34	17.5	小桥	2 类	
106	顾册 1#右桥	S317110111R0160	43.38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34	17	小桥	2 类	
107	周口店左桥	S317110111L0170	48.041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3	7.15	中桥	2 类	
108	周口店右桥	S317110111R0170	48.04	S317	京周路	一级公路	63	7.15	中桥	2 类	
109	高速跨线桥	S319110111L0010	0.938	S319	良坨路	二级公路	56.6	19	中桥	3 类	
110	大苑村桥	S319110111L0020	4.105	S319	良坨路	二级公路	22	18.6	小桥	2 类	
111	刺猬河桥	S319110111L0030	4.573	S319	良坨路	二级公路	54.3	18.6	中桥	2 类	
112	岗上桥	S319110111L0040	6.979	S319	良坨路	三级公路	20	9.3	小桥	1 类	
113	韩家沟桥	S319110111L0050	9.708	S319	良坨路	三级公路	16.5	9.1	小桥	2 类	
114	坨里桥	S319110111L0060	10.83	S319	良坨路	三级公路	11.4	9	小桥	2 类	
115	檀木港 3#桥	S320110111L0020	0.387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8	10.6	小桥	1 类	
116	李各庄桥	S320110111L0030	1.051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9	10.8	小桥	2 类	
117	河北 1#桥	S320110111L0040	1.871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9	10.6	小桥	2 类	
118	河北 2#桥	S320110111L0050	2.367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6.8	10.6	小桥	2 类	
119	河北 3#桥	S320110111L0060	2.548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7.5	10.6	小桥	2 类	
120	陈家台跨河桥	S320110111L0070	3.898	S320	G108 复线	二级公路	145.26	12.5	大桥	2 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用于竞标，54708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02月08日14时40分02秒交取招标文件

121	班各庄跨河桥	S320110111L0090	7.106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59.48	12	大桥	2类	
122	黑龙关1号桥	S320110111L0100	8.236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318.06	11	大桥	2类	
123	黑龙关2号桥	S320110111L0110	9.915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246	12	大桥	2类	
124	佛子庄桥	S320110111L0120	12.045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66	9	中桥	1类	
125	红煤场1号桥	S320110111L0130	15.751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7.6	11	小桥	2类	
126	红煤场2号桥	S320110111L0140	16.492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32.6	11	大桥	2类	
127	化工厂桥	S320110111L0150	18.78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85.6	11	大桥	2类	
128	二道河桥	S320110111L0160	19.731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480	11	大桥	2类	
129	山川桥	S320110111L0170	20.971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23.2	11	小桥	2类	
130	九道河1号桥	S320110111L0180	21.861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60.06	11.8	大桥	2类	
131	九道河2号桥	S320110111L0190	22.242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212.31	11	大桥	2类	
132	林场桥	S320110111L0200	23.096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37	11	中桥	2类	
133	贾峪口跨河桥	S320110111L0210	23.745	S320	G108复线	二级公路	187	11	大桥	2类	
134	东阎村桥	S326110111L0010	0.356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123	20	大桥	2类	
135	小董村桥	S326110111L0020	3.931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436	28.8	大桥	2类	
136	桥梁厂桥	S326110111L0030	6.906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54	24.5	中桥	2类	
137	大石河1#桥	S326110111L0040	7.86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66.84	24.5	中桥	2类	
138	大石河2#桥	S326110111L0050	8.262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186	24.5	大桥	2类	
139	丁家洼左桥	S326110111L0060	9.991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101.1	11.3	中桥	2类	
140	丁家洼右桥	S326110111R0060	9.99	S326	大件路	一级公路	55.1	17.13	中桥	2类	
143	河西村1#桥	S328110106L0040	4.395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58	12.8	中桥	2类	
144	河西村2#左桥	S328110106L0060	4.637	S328	良三路	一级公路	42	18.4	中桥	2类	
145	河西村2#右桥	S328110106R0060	4.614	S328	良三路	一级公路	42	18.4	中桥	2类	
146	河西村3#左桥	S328110106L0070	8.131	S328	良三路	一级公路	34	15.8	小桥	1类	
147	河西村3#右桥	S328110106R0070	8.13	S328	良三路	一级公路	34	15.8	小桥	2类	
141	洛平桥	S328110106L0010	9.614	S328	良三路	一级公路	30.7	45.66	中桥	2类	
142	良三路3#桥	S328110111L0030	11.993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7	12	小桥	2类	
148	南四位桥	S328110111L0080	12.291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9	11	小桥	2类	
149	北四位桥	S328110111L0090	13.763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15	11	小桥	2类	
150	上万村桥	S328110111L0100	14.858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16.8	11	小桥	2类	
151	北车营桥	S328110111L0110	15.909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35	11.3	小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禁止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未经授权不得复制、传播、下载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仅供参与本项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152	北车营铁路立交桥	S328110111L0120	16.946	S328	良三路	二级公路	26.3	11.1	中桥	2类	
153	纸房1#桥	X001110111L0020	2.953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二级公路	10.5	16	小桥	2类	
154	纸房2#桥	X001110111L0030	3.218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二级公路	18.5	17	小桥	2类	
155	小十三里左桥	X001110111L006L	9.962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一级公路	337.16	12.25	大桥	2类	
156	小十三里右桥	X001110111L006R	9.962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一级公路	337.16	12.25	大桥	2类	
157	周口店桥	X002110111L0010	0.646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123.2	11.8	大桥	2类	
158	采石厂桥	X002110111L0020	1.39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34.2	12	小桥	2类	
159	娄子水桥	X002110111L0030	2.797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35	12	中桥	2类	
160	拴马庄桥	X002110111L0040	4.7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74	8	中桥	2类	
161	孤山口桥	X002110111L0050	10.905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16.4	8	小桥	2类	
162	下中院1#桥	X002110111L0060	13.62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54.8	8	中桥	2类	
163	下中院2#桥	X002110111L0070	13.803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15.1	11	小桥	2类	
164	河泊唐桥	X002110111L0080	22.807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19.7	10.6	小桥	2类	
165	三岔桥	X002110111L0090	24.062	X002110111	周张路	三级公路	45.1	10.8	小桥	2类	
166	西域寺桥	X002110111L0100	26.017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44	12.5	中桥	2类	
167	大峪沟桥	X002110111L0110	30.152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68.8	12	中桥	2类	
168	下寺桥	X002110111L0120	32.597	X002110111	周张路	二级公路	21.1	12	小桥	2类	
169	常庄左桥	X003110111L001L	1.076	X003110111	良常路	一级公路	91	25	中桥	2类	
170	常庄右桥	X003110111L001R	1.075	X003110111	良常路	一级公路	91	25	中桥	2类	
171	张庄1#桥	X006110111L0010	2.596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8	13.3	小桥	2类	
172	张庄2#桥	X006110111L0020	3.409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17.5	15	小桥	2类	
173	小苑村桥	X006110111L0030	10.285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16.5	8.2	小桥	2类	
174	土洞桥	X006110111L0040	10.408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20.7	7.5	小桥	2类	
175	南四位桥	X006110111L0050	12.148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7.5	10.5	小桥	1类	
176	北四位桥	X006110111L0060	13.061	X006110111	阎吕路	二级公路	11.9	7.5	小桥	2类	
177	马刨泉河桥	X010110111L0010	1.146	X010110111	房琉路	二级公路	43.5	17	中桥	2类	
178	双孝2桥	X010110111L0020	3.576	X010110111	房琉路	二级公路	52	17.15	中桥	2类	
179	八一桥	X011110111L0030	10.353	X011110111	顾郑路	二级公路	44.7	18.5	中桥	2类	
180	西班各庄桥	X013110111L0010	0.207	X013110111	班陈路	三级公路	79.02	8.5	中桥	2类	
181	南石门桥	X016110111L0010	1.816	X016110111	石水路	二级公路	9.5	18	小桥	2类	
182	前石门桥	X016110111L0020	3.69	X016110111	石水路	三级公路	9.5	18	小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领取招标文件

183	张坊桥	X017110111L0010	0.264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452	11.6	大桥	2类	
184	一渡桥	X017110111L0020	5.168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16.8	11.5	小桥	2类	
185	千河口桥	X017110111L0030	6.955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46.1	7.7	中桥	2类	
186	三渡桥	X017110111L0040	8.714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268	17	大桥	2类	
187	四渡桥	X017110111L0050	11.359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370.4	17.6	大桥	2类	
188	五渡桥	X017110111L0060	11.949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334.5	19	大桥	2类	
189	六渡桥	X017110111L0070	13.638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426.08	18	大桥	2类	
190	七渡1#桥	X017110111L0080	15.56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279	15	大桥	2类	
191	七度2#桥	X017110111L0081	15.832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10	8.4	小桥	2类	
192	八渡桥	X017110111L0090	17.582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300	15	大桥	2类	
193	九渡桥	X017110111L0100	19.559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245.68	15	大桥	2类	
194	十渡桥	X017110111L0110	20.409	X017110111	涞宝路	二级公路	236.08	15	大桥	2类	
195	十渡2#桥	X017110111L0120	21.969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43.3	11	中桥	2类	
196	十渡3#桥	X017110111L0130	22.948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66.5	9	中桥	2类	
197	马安桥	X017110111L0140	24.384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66	9	中桥	2类	
198	红娘口桥	X017110111L0150	27.019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56.4	10	中桥	2类	
199	两峪口1#桥	X017110111L0160	30.781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40	10.7	小桥	2类	
200	两峪口2#桥	X017110111L0170	31.035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92	8.8	中桥	2类	
201	臭椿湖桥	X017110111L0180	32.317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42.74	8.8	中桥	2类	
202	雪花铺1#桥	X017110111L0190	32.823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66	10.3	中桥	2类	
203	雪花铺2#桥	X017110111L0200	34.004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28	9	中桥	2类	
204	义合桥	X017110111L0210	35.053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64.8	9.7	中桥	2类	
205	蒲洼桥	X017110111L0220	38.727	X017110111	涞宝路	三级公路	31.7	8.4	小桥	2类	
206	五合村1#桥	X018110111L0010	0.678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2	9.2	小桥	3类	
207	五合村2#桥	X018110111L0020	0.868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38	9.2	小桥	3类	
208	五合村3#桥	X018110111L0030	2.674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69	12.5	中桥	2类	
209	五合村4#桥	X018110111L0040	4.351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35	7.9	小桥	2类	
210	五合村5#桥	X018110111L0050	4.454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6	7	小桥	2类	
211	五合村6#桥	X018110111L0060	4.567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5.5	9.1	小桥	2类	
212	五合村7#桥	X018110111L0070	4.718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5.7	7.5	小桥	2类	
213	五合村8#桥	X018110111L0080	6.599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6	9.6	小桥	3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redacted]采购项目[redacted]年2025年[redacted]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214	五合村9#桥	X018110111L0090	6.815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11.7	9.5	小桥	2类	
215	栗园厂1#桥	X018110111L0100	7.206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8	11.4	小桥	2类	
216	栗园厂2#桥	X018110111L0110	8.142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8	11.4	小桥	2类	
217	栗园厂3#桥	X018110111L0120	8.474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11	11.1	小桥	2类	
218	栗园厂桥	X018110111L0130	10.234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18.6	9.8	小桥	2类	
219	王老铺1#桥	X018110111L0140	11.973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5.8	8.6	小桥	2类	
220	王老铺2#桥	X018110111L0150	12.133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公路	20.8	7.5	小桥	2类	
221	杆厂桥	X019110111L0010	7.704	X019110111	贾金路	三级公路	43	9.5	中桥	2类	
222	白河滩桥	X019110111L0020	13.713	X019110111	贾金路	三级公路	29	9.8	小桥	2类	
223	金鸡台桥	X019110111L0030	30.574	X019110111	贾金路	三级公路	17	9.8	小桥	2类	
224	磁家务1#桥	X020110111L0010	0.103	X020110111	房东路支线	二级公路	124.82	11.5	大桥	2类	
225	磁家务2#桥	X020110111L0020	0.238	X020110111	房东路支线	二级公路	29.5	10	小桥	2类	
226	黄土坡1#桥	X022110111L0010	1.266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三级公路	21.8	8	小桥	2类	
227	黄土坡2#桥	X022110111L0020	1.556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三级公路	21.6	8	小桥	2类	
228	黄土坡3#桥	X022110111L0030	1.667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三级公路	13.5	8.5	小桥	2类	
229	南车营1#桥	X022110111L0040	2.879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三级公路	10.8	9	小桥	2类	
230	南车营2#桥	X022110111L0050	3.628	X022110111	石花洞路	三级公路	9.3	8	小桥	2类	
231	新村桥	X023110111L0010	0.149	X023110111	坨万路	三级公路	27.7	10	小桥	2类	
232	北泉水河桥	X024110111L0010	0.916	X024110111	云居寺路	二级公路	22	12	小桥	2类	
233	南泉水河桥	X024110111L0020	8.711	X024110111	云居寺路	二级公路	119	11.2	大桥	2类	
234	夏庄桥	X024110111L0030	10.675	X024110111	云居寺路	二级公路	37	13	小桥	2类	
235	黑天桥	X025110111L0030	0.835	X025110111	南土路	三级公路	12.6	8.8	小桥	2类	
236	拒马河桥	X025110111L0010	4.469	X025110111	南土路	三级公路	362	10	大桥	2类	
237	义浪沟2号通道桥	X025110111L0020	6.02	X025110111	南土路	三级公路	20.78	9.5	中桥	2类	
238	西河桥	X029110111L0010	1.211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66.1	10	大桥	2类	
239	前头港桥	X029110111L0020	3.484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68.6	10	中桥	2类	
240	仙龙桥	X029110111L0030	3.895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18	10	小桥	2类	
241	西石门桥	X029110111L0040	5.131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36	8.1	小桥	2类	
242	北石门桥	X029110111L0050	6.040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60	9.5	大桥	2类	
243	平峪1#桥	X029110111L0060	6.862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26.1	11.5	大桥	2类	
244	平峪2#桥	X029110111L0070	7.233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26.1	11	大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中铁建华源（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第3标段2022年公路养护项目参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

245	平峪3#桥	X029110111L0080	8.482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66.1	11.5	大桥	2类	
246	电站1#桥	X029110111L0090	9.58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7	9	小桥	2类	
247	电站2#桥	X029110111L0100	9.616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15	9	小桥	2类	
248	下留才桥	X029110111L0110	11.194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46.1	11	大桥	2类	
249	大沙地桥	X029110111L0120	13.538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176	8	大桥	2类	
250	狼牙沟桥	X029110111L0130	16.722	X029110111	十大路	二级公路	206.1	11.5	大桥	2类	
251	大苑村桥	X038110111L0010	0.945	X038110111	良坨路支线	三级公路	17.4	9.3	小桥	2类	
252	刺猬河桥	X038110111L0020	1.529	X038110111	良坨路支线	三级公路	24	8.5	小桥	2类	
253	小清河桥	X040110111L0020	3.175	X040110111	长阳路	一级公路	124	18	大桥	2类	
254	十霞路1#桥	X045110111L0010	2.595	X045110111	十霞路	三级公路	20	8.2	小桥	1类	
255	姜口峪桥	X047110111L0010	3.335	X047110111	千榆路	三级公路	17.8	9.2	小桥	2类	
256	南流河桥	X047110111L0020	4.945	X047110111	千榆路	三级公路	9.2	8.8	小桥	2类	
257	三合庄桥	X047110111L0030	5.462	X047110111	千榆路	三级公路	20.41	10.7	小桥	2类	
258	木口峪桥	X047110111L0040	7.416	X047110111	千榆路	三级公路	9.2	8.8	小桥	2类	
259	石门沟桥	X052110111L0010	4.565	X052110111	西太路	二级	516	10.5	大桥	未评定	
260	新村桥	X201110111L0030	4.925	X201110111	西环路	二级公路	41	22.5	中桥	2类	
261	南街桥	X201110111L0010	0.114	X201110111	西环路	一级公路	37	29.5	小桥	2类	
262	洪寺中桥	X201110111L002C	3.28	X201110111	西环路	一级公路	31.7	17.4	小桥	2类	
263	洪寺左桥	X201110111L002L	3.282	X201110111	西环路	一级公路	31.7	7.4	小桥	2类	
264	洪寺右桥	X201110111L002R	3.281	X201110111	西环路	一级公路	31.7	7.4	小桥	2类	
265	新街新桥	X202110111L0010	0.383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46	18.2	中桥	2类	
266	娄子水1#桥	X202110111L0020	2.038	X202110111	新泗路	三级公路	41	8	中桥	2类	
267	娄子水2#桥	X202110111L0030	2.281	X202110111	新泗路	三级公路	478	8	大桥	2类	
268	黄山店1#桥	X202110111L0040	7.165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14.4	10.5	小桥	2类	
269	黄山店2#桥	X202110111L0050	8.006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45	12.3	中桥	2类	
270	黄山店3#桥	X202110111L0060	9.331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30	8.8	小桥	2类	
271	黄山店4#桥	X202110111L0070	9.634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7.7	12.3	小桥	2类	
272	黄山店5#桥	X202110111L0080	10.395	X202110111	新泗路	二级公路	15.4	8.5	小桥	2类	
273	红煤厂桥	X209110111L0010	0.252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74.4	10	中桥	2类	
274	红煤厂2#桥	X209110111L0011	4.865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44.528	9	中桥	未评定	
275	上水峪桥	X209110111L0020	6.748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9.76	9	小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与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项目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未经交易中心同意，不得复制、转载、传播。

276	水峪1#桥	X209110111L0030	8.175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36	8.5	中桥	1类	
277	水峪2#桥	X209110111L0040	8.841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10.9	9	小桥	2类	
278	中山村桥	X209110111L0050	9.816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49.7	9.5	小桥	未评定	
279	中山村西桥	X209110111L0060	11.018	X209110111	军红路	三级公路	49.7	9.5	小桥	未评定	
280	周口村桥	X701110111L0010	1.162	X701110111	周新路	一级公路	21	35.6	小桥	2类	
281	小清河桥	X806110111L0010	1.013	X806110111	黄良路西延	一级公路	616.3	28.5	大桥	2类	
282	四马台桥	X807110111L0010	0.052	X807110111	四马台路	三级公路	88	12	中桥	2类	

公路隧道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代码	隧道	所属路线情况			隧道	隧道按长度		备注
			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长度	分类		
							（延米）	代码	分类	
1	长操隧道	S320110111U0010	19.184	S320	G108复线	二级	608	3	中隧道	
2	二道河隧道	S320110111U0020	20.32	S320	G108复线	二级	657	3	中隧道	
3	九道河隧道	S320110111U0030	21.615	S320	G108复线	二级	298	4	短隧道	
4	五合Ⅰ隧道	X018110111U0010	3.573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	114	4	短隧道	
5	五合Ⅱ隧道	X018110111U0020	4.104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	79	4	短隧道	
6	栗元厂隧道	X018110111U0030	11.696	X018110111	六石路	三级	68	4	短隧道	
7	铁路隧道	X043110111U0010	6.27	X043110111	羊南路	三级	60	4	短隧道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进行其他商业活动。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技术等级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km）	备注
1	二级	S328	良三路	0	1.37	1.37	
2	二级	S328	良三路	1.37	4.537	3.167	
3	二级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4	8.869	4.869	
4	二级	X003110111	良常路	6.173	6.84	0.667	
5	三级	X003110111	良常路	6.84	13.591	6.751	
6	三级	X004110111	炒十路	0	3.221	3.221	
7	二级	X004110111	炒十路	3.221	5.009	1.788	
8	三级	X004110111	炒十路	5.009	5.842	0.833	
9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0	0.946	0.946	
10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0.946	1.633	0.687	
11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1.633	1.846	0	重复路段，计入G107里程
12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1.846	2.904	1.058	
13	三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2.904	4.327	1.423	
14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4.327	5.884	1.557	
15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5.884	6.363	0.479	
16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6.363	6.556	0.193	
17	三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6.556	9.158	2.602	
18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9.158	10.524	1.366	
19	二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10.524	10.83	0.306	
20	三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10.83	11.197	0.367	
21	三级	X005110111	紫码路	11.197	14.349	3.152	
22	二级	X007110111	大窦路	0	1.089	1.089	
23	二级	X007110111	大窦路	1.089	4.028	2.939	
24	二级	X007110111	大窦路	4.028	6.028	2	
25	二级	X007110111	大窦路	6.028	10.453	4.425	
26	三级	X008110111	大于路	0	6.199	6.199	
27	三级	X008110111	大于路	6.199	8.522	2.323	
28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0	1.812	1.812	
29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1.812	3.295	1.483	
30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3.295	3.832	0.537	
31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3.832	7.898	4.06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北京市房山区2025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项目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项目招标文件

32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7.898	8.719	0.821	
33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8.719	9.853	1.134	
34	三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9.853	14.839	4.986	
35	二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14.839	16.196	1.357	
36	三级	X009110111	房东路	16.196	20.251	4.055	
37	三级	X011110111	顾郑路	0	7.621	7.621	
38	二级	X012110111	周胜路	0	2.5	2.5	
39	三级	X012110111	周胜路	2.5	5.588	3.088	
40	三级	X014110111	瓦梨路	0	5.222	5.222	
41	二级	X014110111	瓦梨路	5.222	6.7	0	重复路段，计入房琉路里程
42	三级	X014110111	瓦梨路	6.7	11.168	4.468	
43	三级	X015110111	刘夏路	0	5.964	5.964	
44	二级	X021110111	琉陶路	1	4.974	3.974	
45	三级	X021110111	琉陶路	4.974	5.341	0	重复路段，计入紫码路里程
46	二级	X021110111	琉陶路	5.341	5.647	0	重复路段，计入紫码路里程
47	二级	X021110111	琉陶路	5.647	11.319	5.672	
48	三级	X026110111	顾八路	0	5.786	5.786	
49	二级	X026110111	顾八路	5.786	8.666	2.88	
50	三级	X028110111	岳下路	0	3.91	3.91	
51	三级	X028110111	岳下路	3.91	4.681	0.771	
52	三级	X028110111	岳下路	4.681	7.524	2.843	
53	三级	X032110111	窦公路	0	1.5	1.5	
54	三级	X032110111	窦公路	1.5	8.79	7.29	
55	二级	X034110111	龙下路	0	0.923	0.923	
56	三级	X034110111	龙下路	0.923	4.096	3.173	
57	二级	X034110111	龙下路	4.096	9.146	5.05	
58	三级	X035110111	官渠路	0	2.034	2.034	
59	三级	X037110111	公韩路	0	11.745	11.745	
60	三级	X039110111	紫码路支线	0	4.141	4.141	
61	二级	X040110111	长阳路	0	1.177	1.177	
62	二级	X040110111	长阳路	1.177	3.169	1.992	
63	二级	X042110111	长琉路	0	10.713	10.713	
64	三级	X043110111	羊南路	0	3.838	3.83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责任自负！北京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

65	三级	X043110111	羊南路	3.838	7.061	3.223	
66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0	1.615	1.615	
67	三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615	8.413	6.798	
68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8.413	11.026	2.613	
69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1.026	12.163	1.137	
70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2.163	13.371	1.208	
71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3.371	13.85	0	重复路段，计入紫码路里程
72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3.85	14.477	0.627	
73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4.477	17.376	2.899	
74	三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17.376	23.543	6.167	
75	二级	X044110111	房窑路	23.543	25.1	1.557	
76	三级	X046110111	下圣路	0	4.093	4.093	
77	二级	X048110111	立西路	0	2.364	2.364	
78	二级	X048110111	立西路	2.364	6.957	4.593	
79	二级	X049110111	大窦路支线	0	0.971	0.971	
80	三级	X210110111	炒十路支线	0	1.705	1.705	
81	二级	X803110111	龙下路旧线	0	0.998	0.998	
82	二级	X805110111	黄良路支线	0	1.311	1.311	
83	三级	X901110111	房山城关街道	0	1.653	1.653	
84	二级	X901110111	房山城关街道	1.653	2.031	0.378	
85	三级	X903110111	长于路支线	0	1.4	1.4	
86	三级	X904110111	长阳路支线	0	1.4	1.4	
						233.01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复制或下载，2025年8月5日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公路桥梁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类型	评定等级	备注
1	良乡刺猬河桥	X001110111L0050	4.057	X001110111	凯旋大街	二级公路	25.3	18	小桥	2类	
2	张谢南桥	X003110111L0020	8.399	X003110111	良常路	三级公路	17	9	小桥	2类	
3	兴隆庄桥	X003110111L0030	10.053	X003110111	良常路	三级公路	11	9	小桥	2类	
4	西南召桥	X005110111L0010	9.814	X005110111	紫码路	二级公路	31.5	15.3	小桥	1类	
5	铁路跨线桥	X009110111L0010	6.956	X009110111	房东路	二级公路	33	15.1	小桥	2类	
6	东岭桥	X009110111L0020	9.597	X009110111	房东路	二级公路	24	18	小桥	2类	
7	万佛堂桥	X009110111L0030	14.076	X009110111	房东路	三级公路	24	9	小桥	2类	
8	半壁店桥	X009110111L0040	15.388	X009110111	房东路	二级公路	11	8.1	小桥	2类	
9	顾册桥	X011110111L0010	0.171	X011110111	顾郑路	三级公路	31.9	9	小桥	2类	
10	双孝桥	X011110111L0020	2.686	X011110111	顾郑路	三级公路	41.2	9.3	中桥	2类	
11	周口店河桥	X012110111L0010	1.035	X012110111	周胜路	二级公路	58	12	中桥	2类	
12	山口桥	X012110111L0020	2.106	X012110111	周胜路	二级公路	36.2	9	中桥	2类	
13	西庄村1#桥	X012110111L0030	3.772	X012110111	周胜路	三级公路	6.9	15	小桥	2类	
14	西庄村2#桥	X012110111L0040	4.782	X012110111	周胜路	三级公路	15.6	8.2	小桥	2类	
15	瓦井桥	X014110111L0010	0.544	X014110111	瓦梨路	三级公路	63.04	9	中桥	2类	
16	坨头桥	X014110111L0020	7.502	X014110111	瓦梨路	三级公路	52	20.1	中桥	2类	
17	双柳树桥	X014110111L0030	9.812	X014110111	瓦梨路	三级公路	17	9.5	小桥	2类	
18	芦村桥	X015110111L0010	3.109	X015110111	刘夏路	三级公路	145	8.2	大桥	2类	
19	刘李店桥	X015110111L0020	5.248	X015110111	刘夏路	三级公路	14	9	小桥	2类	
20	大石河桥	X021110111L0010	2.344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183.8	12	大桥	2类	
21	刘平庄沟桥	X021110111L0011	4.285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43.5	12	中桥	未评定	
22	东南召桥	X021110111L0020	6.553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10.2	15.5	小桥	2类	
23	常舍桥	X021110111L0030	8.902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10.7	10.6	小桥	2类	
24	小清河1#桥	X021110111L0040	9.772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107	10.8	大桥	2类	
25	小清河2#桥	X021110111L0050	10.234	X021110111	琉陶路	二级公路	77	9	中桥	2类	
26	辛庄桥	X026110111L0010	0.347	X026110111	顾八路	三级公路	36	8.3	中桥	2类	
27	化工四厂桥	X026110111L0020	5.757	X026110111	顾八路	三级公路	35	18	小桥	2类	

请注意，此文档为《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5-02-20发布）的附件，2025-02-20发布的系统版招标文件

28	羊头岗桥	X026110111L0030	7.577	X026110111	顾八路	二级公路	13.8	15	小桥	2类	
29	青龙桥	X034110111L0010	0.214	X034110111	龙下路	二级公路	34.1	15	小桥	2类	
30	龙下路互通立交跨线桥	X034110111L0011	2.86	X034110111	龙下路	三级公路	71	17.5	中桥	2类	
31	孤山口桥	X034110111L0020	6.511	X034110111	龙下路	二级公路	62.2	12.3	中桥	2类	
32	南白桥	X039110111L0010	3.342	X039110111	紫码路支线	三级公路	20.4	9.7	小桥	2类	
33	长阳桥	X040110111L0010	1.368	X040110111	长阳路	二级公路	17	17	小桥	2类	
34	夹河1#桥	X042110111L0010	1.326	X042110111	长琉路	二级公路	36	12	小桥	2类	
35	夹河2#桥	X042110111L0020	1.754	X042110111	长琉路	二级公路	24	12	小桥	2类	
36	羊南路1#桥	X043110111L0010	5.976	X043110111	羊南路	三级公路	11.2	7	小桥	3类	
37	夏村桥	X044110111L0010	7.016	X044110111	房窑路	三级公路	210	11	大桥	2类	
38	兴隆庄1#桥	X044110111L0020	17.29	X044110111	房窑路	二级公路	7.4	17	小桥	2类	
39	兴隆庄2#桥	X044110111L0030	18.205	X044110111	房窑路	三级公路	15.5	15	小桥	2类	
40	两间房桥	X044110111L0040	19.115	X044110111	房窑路	三级公路	127	8.2	大桥	2类	
41	大陶村桥	X044110111L0050	21.735	X044110111	房窑路	三级公路	15.5	15	小桥	2类	
42	上中院1#桥	X046110111L0010	1.239	X046110111	下圣路	三级公路	38	10	小桥	2类	
43	上中院2#桥	X046110111L0020	1.581	X046110111	下圣路	三级公路	16	9	小桥	2类	
44	下圣路支线桥	X046110111L0030	3.12	X046110111	下圣路	三级公路	40.3	9	中桥	2类	
45	上方山桥	X046110111L0040	3.26	X046110111	下圣路	三级公路	47.8	9.6	小桥	2类	
46	刘平庄沟桥	X048110111L0010	6.219	X048110111	立西路	二级公路	18.5	7.6	小桥	2类	
47	龙门口桥	X803110111L0010	0.502	X803110111	龙下路旧线	二级公路	16	12.4	小桥	2类	
48	万宁桥	X901110111L0010	1.858	X901110111	房山城关街道	二级公路	45.8	22.6	中桥	2类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对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第3标段招标文件（2025年）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主要依据路况基础数据及损坏修复确定，结合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不含缺陷责任期内路线的工程数量）。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一类项目”工程量是依据管养情况确定的总资源量或保有量；“二类项目”工程量为承包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

1.4“一类项目”的费用为总价承包费用，支付依据清单总额价、工程数量、附件五《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计量支付。

“二类项目”的费用，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的数量尺寸、断面等计量，按照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依据附件《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进行支付。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应参阅“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小修保养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删除原 1.8 条，修改为：

1.8 清单中增列安全生产费项目，该费用计提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由承包人建立台账，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后计算支付金额。

2.单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唯一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再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

2.9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装备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4.2 单价的合理性

（1）每一项单价将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承包人应根据养护作业具体情况、工期、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范围和幅度的风险。**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到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4.3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及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增加费用等均包含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计量与支付。

4.4 一类项目根据养护需求，结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由养护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养护经验，自行调整标准养护作业内容。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4.5 交通工程一类项目指对养护项目范围内路线进行交通设施保洁、扶正、线型调整等。所有一类项目，清单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北京市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合同期内保持作业效果，因效果未达到合同要求而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

悬臂标志清洗、单柱标志清洗作业要求：每年不低于 1 次。

护栏清洗、隔离栅清洗作业要求：每年不低于 6 次。

小型标志立柱扶正、小型标志牌面扶正、防眩板扶正、隔离墩扶正、护栏扶正作业要求：随发现

随扶正。

清除小广告作业要求：随发现随清除。

隔离墩清洗作业要求：每年不低于 1 次。

夜间巡查包含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等的巡视，为总价计量项目，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物资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合同总价中，请综合考虑报价。

作业要求：每半月不低于 1 次，汛期及恶劣天气等应按发包人要求增加频次；人机配备要求不低于 1 辆车、2 个人。

以上所有一类项目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节假日等应按发包人要求增加频次。

4.6 所有养护项目作业：垃圾清运、垃圾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4.7 所有养护项目，均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设施丢失损坏，养护不及时，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设施保险费用等，不另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4.8 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有各种道路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9 对于突发性传染病等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4.10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 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文件要求，如本工程项目产生建筑垃圾则必须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图纸所示要求，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此部分所需的费用不另计量支付。

4.12 投标人应按照部颁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4.13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 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

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其资格等级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

4.14 在合同服务周期内，若有新增设施，按原有的技术等级实施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其中，一类清单项目按中标设施量及包干总价折算单价后重新组价计算费用，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签字确认后，方可结算与支付；二类项目中标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工程师并经监理工程签字确认后，方可结算与支付。

4.1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公路设施损毁，按照应急抢通、抢修处置，并作为本合同中的工作内容，视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调整合同金额。

附件：

1、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

2、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

3、《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21〕48 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8-20 09:38: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交公字〔2002〕473号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计价行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查质量和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 039号），结合我市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培训、取证情况（见附表）。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0月1 日起在我市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证人员岗位职责

（一）持证人员职责：凡在公路建设部门及公路建设市场从事公路工程造价计价（包括估算、概算、预算和编审、养护资金计划编制），经济评价，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部门，在从事有关工程造价业务的文件上，必须由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签名盖章。

（二）职责范围：持有甲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持有乙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二、具体要求

（一）自2002年10月1 日起，所有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包括估算、概算、预算、投标报价、招标标底、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工程造价文件的审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无签名和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二）工程造价持证上岗工作涉及建设、设计、施工、公路养护、监理、咨询等单位和部门。因此，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岗位人数。

（三）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每两年复查检验一次，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者应携带资格证书、身份证和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复检申请表（样表附后）到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办理验证手续，未经复查检验的资格证书为无效证书。

（四）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将随时对持证上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持证上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权利和义务

（一）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独立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并参与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管理的权利。

2、有在所经办的工程造价和经过分析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利；凡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的

文件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修改。

3、有对来自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报告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尽以下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造价方面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2、做好工程造价资料的积累工作，注意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发展应用趋势，收集整理其技术经济资料，反馈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为制定、修订工程计价依据（定额、指标等）提供基础资料，并为工程造价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3、定期参加知识更新、职业再教育的培训。

4、一个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不能在同一项目上代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出具造价文件。

5、对委托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行为规范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秉公办事，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对所负责的工作质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一）以不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二）持有乙级资格证书，越级从事甲级资格证书范围内业务的；

（三）在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涂改资格证书，允许他人借用或假冒别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违背职业道德、有意识作弊、弄虚作假、泄露标底等经济秘密的；

（六）因造价人员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吊销其资格；收缴其《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并进行全市通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办理复查检验的。

请各单位及时将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上报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设在北京市公路局。

请注意，此文件为下载后，5个工作日内编辑保存文件，2017-02-19 19:38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的通知

京路项目字〔2007〕9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关于变更公路造价人员资格印章样式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地区

办理变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的工作已经结束。印章样式更换后，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启用新式印章，原 24mm×24mm 印章停止使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本市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提级改造、大中修、旧桥改造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全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公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工作；

（三）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公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逐级报送事故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方可参加公路工程投标及施工。

第九条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等。

第四章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九条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公路工程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

第五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使用，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三）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等；

（六）爆破工程；

（七）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

请注意，此文件为BIM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单位为[redacted]，于2025-02-19 19:38:40经[redacted]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六章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六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三十八条为公路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一）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三）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六）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请个意见，此文件为[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文件，请仔细核对后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现场驻地；

（二）施工作业点（面）；

（三）危险品存放地；

（四）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五）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五）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三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四十四条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五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六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安全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生产通报制度，并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四十七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一个月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各相关企业，委公路建设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现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网页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附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行版，不得用于2020年，2021年公路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1.5%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

制价上限的1.5% ；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低于1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使用，[redacted]的投标文件于2025年[redacted]前上传至[redacted]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委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投标，2021年，2021年，2021年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公路建设、养护主管处室及各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用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3、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4、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5、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6、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

费用总额的30%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7、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8、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9、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

识”作了具体规定。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投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使用人负责；请在开标并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传播

付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1、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

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

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投标文件，请在[illegible]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

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2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2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	总额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的文件，请勿用于其他用途。未经授权获取本文件，请立即删除。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2			
		……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删除，不得编制其他用途。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				
	……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编辑或打印，否则将导致无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请注意，此文件[5300]号文件，5479[5]3[6]6[8]6[0]6[8]5[2]0[1]，请在[2]0[2]1[0]3[3]0[8]2[0]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规划[2025]54号附件3编制的文件，2025年02月19日开始参与竞争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评标，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清单　交通工程（一类项目）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标志护栏	302-15-1	悬臂标志清洗	㎡	3225.60		
	302-15-2	单柱标志清洗	块	1900		
	302-15-3	护栏清洗	km	722.997		
	302-15-4	小型标志立柱扶正	根	3600		
	302-15-5	小型标志牌面扶正	块	2750		
	302-15-6	防眩板扶正	块	5181		
	302-15-8	清除小广告	处	5500		
	302-15-9	隔离栅清洗	m	15000.00		
	302-15-10	隔离墩清洗	m	30000.00		
	302-15-11	隔离墩扶正	块	80		
	302-15-12	护栏扶正	m	100000.00		
其他	605-05-8	夜间巡查	项	1		
交通工程（一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在线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清单　交通工程（二类项目）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护栏	303-01-2	新增钢板护栏（双波）				
	c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2米）	m	13.33		
	d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4米）	m	10.67		
	303-01-3	新增钢板护栏（三波）				
	a	新增钢板护栏（SB级）	m	30.00		
	b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2米）	m	146.00		
	c	新增钢板护栏（A级，立柱间距：4米）	m	316.00		
	303-01-4	更换钢板护栏				
	c	更换钢板护栏（双波）	m	2021.00		
	d	更换钢板护栏（三波）	m	62.67		
	e	更换防阻块	个	3100		
	f	拆除钢护栏	m	1324.33		
	303-01-6	更换钢板护栏端头				
	b	钢板护栏端头（三波）	个	10		
	e	消能端头	个	2		
	f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A型）	个	135		
	g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B型）	个	57		
	h	钢板护栏端头贴膜	块	1200		
	303-01-7	钢板护栏立柱	根	46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确定投标报价的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03-01-8	护栏螺栓	个	15000		
	303-01-9	护栏柱帽	个	3000		
	303-01-25	护栏百米标	个	500		
	303-01-26	护栏里程牌（双面，铝合金）	个	50		
	303-01-13	钢筋混凝土护拦				
	a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拦	m	10.00		
	b	混凝土护栏端头贴膜	块	20		
	303-01-29	新建缆索护栏	m	30.00		
	303-01-15	修复缆索护栏				
	a	缆索端头（含基础）	个	3		
	e	更换缆索	m	170.00		
	g	缆索护栏托架	个	100		
	h	缆索护栏立柱	m	10.00		
	i	索端锚具	套	15		
	303-01-18	新建自发光护栏				
	c	端头（2m）	个	10		
	d	自发光护栏	m	50.27		
	303-01-30	不锈钢护栏	m	16.00		
隔离栅	303-02-2	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m	68.00		
	303-02-7	拆除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块	133		
	303-02-29	更换隔离墩				
	a	更换小型隔离墩	块	2		
	b	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	根	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我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目的。2025-02-20 10:19:3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03-02-24	八七式护栏				
	a	八七式护栏（高 0.7m）	m	99.00		
	b	八七式护栏（高 1.3m）	m	300.00		
	c	八七式护栏墩	个	99		
	d	八七式护栏端头	个	50		
	303-02-30	新建桃形立柱隔离栅	m	97.00		
	303-02-26	更换桃形立柱隔离栅	m	120.33		
	303-02-27	更换桃形立柱	根	51		
	303-02-31	迁移恢复中央护栏	m	10.00		
标志	303-03-1	单柱式 d=1000mm	套	303-03-1		
	303-03-2	单柱式 d=800mm	套	303-03-2		
	303-03-53	单柱式 a=900mm	套	303-03-53		
	303-03-101	单柱式 a=1100mm	套	303-03-101		
	303-03-102	单柱式 2（800×800）mm	套	303-03-102		
	303-03-5	单柱式 1000×300mm	套	303-03-5		
	303-03-6	单柱式 1000×400mm	套	303-03-6		
	303-03-7	单柱式八角形	套	303-03-7		
	303-03-56	单柱式 2（400×600mm）（玻璃钢）	套	303-03-56		
	303-03-57	单柱式 2（400×600mm）（60H 杆）	套	303-03-57		
	303-03-58	单柱式 1200×600mm	套	303-03-58		
	303-03-62	单柱式 d=800mm，1200×600mm	套	303-03-62		
	303-03-63	单柱式 d=1000mm，1200×600mm	套	303-03-63		
	303-03-103	单柱式 500×500mm	套	303-03-103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制定招标文件编制的文件，2025-02-19 23:39:20 禁止用于投标或获取招标文件

	303-03-104	单柱式 600×600mm	套	303-03-104		
	303-03-105	单柱式 600×400mm（玻璃钢版面）	套	303-03-105		
	303-03-106	单柱式 1200×400mm（箱体）	套	303-03-106		
	303-03-107	双柱式 2（1000×300mm）（箱体）	套	303-03-107		
	303-03-108	双柱式 2（1000×300mm）+700×300mm（箱体）	套	303-03-108		
	303-03-109	单悬式 d=1000mm	套	303-03-109		
	303-03-45	单悬式 d=800mm	套	303-03-45		
	303-03-39	单悬式 a=1100mm	套	303-03-39		
	303-03-40	单悬式 a=900mm	套	303-03-40		
	303-03-32	单悬式 5100×2600mm	套	303-03-32		
	303-03-33	单悬式 4500×2600mm	套	303-03-33		
	303-03-34	单悬式 4000×2400mm	套	303-03-34		
	303-03-35	单悬式 4000×2000mm	套	303-03-35		
	303-03-36	单悬式 3000×1500mm	套	303-03-36		
	303-03-110	单悬式 2000×700mm	套	303-03-110		
	303-03-10	双悬式 2d=800	套	303-03-10		
	303-03-11	双悬式 2d=1000	套	303-03-11		
	303-03-111	附着式 a=9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1		
	303-03-112	附着式 a=11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2		
	303-03-113	附着式 d=8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3		
	303-03-114	附着式 d=10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4		
	303-03-115	附着式标志牌（单悬式）	㎡	303-03-115		
	303-03-116	非机动车靠右行驶标志（87×31×10mm）	套	303-03-11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确定合同条款，不作为投标文件，请在开标会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303-03-117	更换 60 标志杆（H 型）	套	303-03-117		
	303-03-27	更换 89 标志杆	套	303-03-27		
	303-03-89	更换 133 标志杆		303-03-89		
	a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柱式）	套	a		
	b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悬式）	套	b		
	303-03-91	更换 245 标志杆	套	303-03-91		
	303-03-92	更换 273 标志杆	套	303-03-92		
	303-03-93	更换 325 标志杆	套	303-03-93		
	303-03-118	玻璃钢标志杆	根	303-03-118		
	303-03-100	解体消能标志杆	根	303-03-100		
	303-03-28	更换 60 横单	m	303-03-28		
	303-03-29	更换 133 横单	m	303-03-29		
	303-03-30	更换 159 横单	m	303-03-30		
	303-03-31	更换 219 横单	m	303-03-31		
	303-03-8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800mm	面	303-03-81		
	303-03-11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1000mm	面	303-03-119		
	303-03-8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900mm	面	303-03-83		
	303-03-12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1100mm	面	303-03-120		
	303-03-12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八角形	面	303-03-121		
	303-03-6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100×2600mm	面	303-03-69		
	303-03-7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500×2600mm	面	303-03-70		
	303-03-7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000mm	面	303-03-71		
	303-03-7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400mm	面	303-03-72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3-03-7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3000×1500mm	面	303-03-73		
	303-03-7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1000mm	面	303-03-74		
	303-03-7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800×800mm	面	303-03-76		
	303-03-7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600mm	面	303-03-79		
	303-03-12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700mm	面	303-03-122		
	303-03-12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400×1000mm	面	303-03-123		
	303-03-12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800mm	面	303-03-124		
	303-03-125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400mm	面	303-03-125		
	303-03-12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300mm	面	303-03-126		
	303-03-127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700×300mm	面	303-03-127		
	303-03-128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600×600mm	面	303-03-128		
	303-03-12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00×500mm	面	303-03-129		
	303-03-13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600mm	面	303-03-130		
	303-03-13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单悬式）	㎡	303-03-131		
	303-03-132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900mm	面	303-03-132		
	303-03-133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1100mm	面	303-03-133		
	303-03-13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800mm	面	303-03-134		
	303-03-13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1000mm	面	303-03-135		
	303-03-8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5100×2600mm	面	303-03-84		
	303-03-8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500×2600mm	面	303-03-85		
	303-03-86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000×2000mm	面	303-03-86		
	303-03-87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3000×1500mm	面	303-03-87		
	303-03-88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2000×1000mm	面	303-03-88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报名人了解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作为投标文件，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获取正式招标文件

	303-03-96	标志基础（含钢筋）	㎥	303-03-96		
	303-03-97	标志基础（不含钢筋）	㎥	303-03-97		
	303-03-98	黄闪灯		303-03-98		
	a	更换黄闪灯	个	a		
	b	新建单悬式黄闪灯	套	b		
	303-03-136	标志杆立柱贴膜	处	303-03-136		
	303-03-137	凿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	303-03-137		
	303-03-138	拆除标志（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03-03-138		
	303-03-139	拆除标志（单柱式、附着式）	套	303-03-139		
	303-03-140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03-03-140		
	303-03-141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柱式、附着式）	套	303-03-141		
标线	303-04-1	除线				
	a	除线（除线机）	㎡	35000.00		
	b	水除线	㎡	2880.91		
	303-04-2	自发光标线	㎡	1.00		
	303-04-3	自发光异形标线	㎡	1.00		
	303-04-4	热熔标线	㎡	268191.58		
	303-04-5	冷漆标线	㎡	11.27		
	303-04-6	振荡标线	㎡	823.92		
	303-04-7	薄层铺装				
	a	薄层铺装（MMA）	㎡	1255.36		
	b	薄层铺装（陶瓷颗粒）	㎡	2500.00		
	303-04-10	双组份标线	㎡	127.08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测定《2018年编制的交标文件》2023年度投标文件，请勿外传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后果自负！获取招标文件

	303-04-16	音乐标线	㎡	133.47		
	303-04-17	反光道钉（3M）	个	921.00		
	303-04-18	高亮度标线贴	㎡	244.03		
	303-04-19	高亮度标线贴（自行车）（1200×2000mm）	个	250		
	303-04-20	高亮度标线贴（礼让行人）（每个字 500×750，每组 4 个字）	组	112		
防眩设施	303-05-5	防眩板横梁	m	1.00		
	303-05-6	防眩板（一字形）	块	13		
	303-05-7	防眩板（树叶形）	块	400		
	303-05-8	防眩网	㎡	125.60		
其他	303-06-1	防撞桶Φ800mm（内填砂土）	个	115		
	303-06-2	防撞桶Φ1000mm（内填砂土）	个	35		
	303-06-5	防撞桶盖	个	44		
	303-06-6	橡胶减速垄	m	10.00		
	303-06-7	更换太阳能信号灯电瓶	块	1		
	303-06-8	更换太阳能板	块	1		
	303-06-10	凸面镜	套	18		
	303-06-11	凸面镜镜面（含镜框）	面	50		
	303-06-12	更换爆闪灯	个	7		
	303-06-14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根	22		
	c	矩形轮廓标	个	1		
	d	梯形轮廓标	个	10000		
	303-06-15	太阳能诱导标	套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试读，54小时内下载0次，编制时间：2025年02月19日08时40分，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03-06-22	油饰				
	a	油饰（油漆）	㎡	11541.17		
	d	油饰（金属富锌漆）	㎡	1.00		
	e	油饰（反光漆）	㎡	6588.47		
	303-06-27	阻车桩	根	30		
	303-06-28	道口标柱	根	274		
	303-06-29	迁移公交站牌	处	1		
	303-06-30	水位尺	套	3		
	303-06-31	更换弹性分道柱（普通）	根	20		
	303-06-32	废旧钢材回收	t	1.000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e	补坑槽面积 50m2（含）以下/处				
	e-1	AC-13 沥青砼 4cm	㎡	500.00		
	e-2	AC-16 沥青砼 5cm	㎡	500.00		
	207-02-5	预防性养护				
	h	EPDM 塑胶铺装 1cm	㎡	327.85		
	207-02-22	路面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不含铣刨、粘层油）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厚 3cm	㎡	500.00		
	b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4cm	㎡	500.00		
	204-04-13	拆除结构物（含清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	1.14		
交通工程（二类项目）清单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清单　交通工程（专项工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交通工程（专项工程）清单合计　人民币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3标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一类项目	交通工程	
		小计	
	二类项目	交通工程	
		小计	
2	专项工程		
3	清单合计（1+2=3）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6	投标报价（3=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2025年02月19日09:32:08 北京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增加表 5.6，5.7。

5.6 人材机汇总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文件填写费用类别和使用项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相关规定文件，则按照最新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3、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所报合价一致。

请注意，此文件仅可用于北京市[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用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0 章　总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1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1.01　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临时公用设施，如供水、供电、通讯等提供、安装、维护与服务；维持正常交通和运输的临时道路、桥梁的修建和养护；在养护作业中对土石方、构造物等的支撑，临时排水或其他临时设施（如临时养护作业交通标志、标牌）等。临时工程及设施的明细表应先报监理工程师核备。任何临时工程的开工，需经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工程完工后，对所有修建的临时工程，承包商均应自费拆除运走，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除非工程竣（交）工前另有协议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101.02　临时公用设施

1．通信

承包商应当与电信部门联系安设现场（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通话费。

2．供电

（1）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以及职工生活所需的全部电力的供应，并承但所有一切费用（含按规定应缴纳的电贴）。

（2）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自备发电设备（如有）与配电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供水

（1）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应负责对本工程的实施与缺陷修复和职工生活所需全部用水（含饮用）的供应，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承包商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备。饮用水应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

4．污水和垃圾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应对其所有驻地以及工作场地区域内的粪便、污水、垃圾随时运走或收集消纳处理，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1.03　临时道路、桥梁

在本合同养护作业中，为运输养护装备与器材、材料等以及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驻地的进场道路、养护便道和出入通道等，承包商应修筑临时的道路、桥梁或对原有的道路、桥梁进行改善或加固，并在使用期间进行养护。

101.04　临时用地

1．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商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用地等临时道路外，尽可能利用业主现有的场地，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用地计划表。

2．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并获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101.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临时道路、桥梁与通信、供电设施及供水、排污设施的修建与拆除等临时工程，均含在有关细目报价的临时费率中，不单独计量；

（2）为完成上述各项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机械设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2 节　承包商驻地建设

102.01　一般要求

1．为了工程的有效实施和管理，承包商应按本工程规模的大小选址维护所需的全部办公室、车间、试验室、储料场等房屋及场地设施。

2．承包商的驻地建设工作开始以前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一份图纸,图上应标明上述所有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并说明其计划使用的要求和使用日期，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102.02　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

1．承包商应按工程的实际需要和工程的有效实施管理，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建造现场办公室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及生活区。

2．承包商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3．承包商应尽量绿化、美化生产和生活营地。消防、安全设施应齐全到位。处理好营地区域内临时雨水、污水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102.03　工地试验室

1．开工前，承包商应建立为满足现场进行养护质量控制和自检及其他试验所需的设施齐全、仪具配套的工地试验室。试验室应配备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监理工程师负责试验工作和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2．承包商除在合同段内设立一个工地试验室外，同时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若干个流动试验站。

3．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如有）所在位置，使用面积、配备的仪具等全部物品清单（含主要仪器的型号、规格、性能和说明等）报监理工程师审批。设置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试验费用，均应包含在有关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承包商在开始工作前，应将工地试验室的仪器、器具陆续配齐并开展工作，保证在工作进行期间正常运转使用。如果上述所需的器具未能配齐而影响使用时，承包商应临时租用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相应试验仪具，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费用由承包商自理。

5．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试验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6．合同期满后，承包商应将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物资等移走，业主另有要求除外。

102.04　医疗

1．医疗

在合同制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医疗急救单位取得联系，必要时请予协助外，还应根据作业场地具体情况配备必要数量的、在医疗急救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医护人员为其职工(包括监理工程师及其班子)提供服务，同时备有必需的医疗器械和适当数量的药品，并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2．防火

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除应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请其必要时给予协助外，还应负责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防火与消防措施，并应在现场的油库、器材库、车间等处以及养护机械车辆上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持灭火器，并应承担所有一切费用。

102.05　其他建设

1．车间与工作场地

(1)为了对本工程使用的所有养护机械进行检修或改进以及工程材料的再加工，车间必须要有相适应的设备。

(2)养护机械停放场，应保持整洁和便于工人操作，并保证出入通道畅通。

2．仓库及贮料场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养护作业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

102.06　承包商驻地设施的拆迁

合同期满时，除业主另有要求外，承包商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商的财产，承包商应全部拆迁。

102.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养护质量检评与合同额支付

103.01　一般要求

1．承包商应做好各项养护工作，确保养护工作质量。

2．业主每月组织一次养护管理工作的综合检查，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将组织养护管理工作的不定期检查。

103.02　计量与支付

根据检查评定结果，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对承包商及有关单位进行合同额支付以及奖惩。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104 节　技术规范

104.01　范围

1．本规范适用于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3 标段。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104.02　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小修保养应按照行业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进行。

3．小修保养质量检测应按照相关质量标准执行。

104.03　其他规定

1．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或合同总价之内。

2．养护期间，现场的养护车辆、人员、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104.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第 200 章　道路日常养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1　范围

1．本规范适用于房山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 2 标段。

路基小修保养工程工作内容包括路基的日常保养，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和路面附属工程的修复养护及业主指令的有关作业。

2．本规范对所有工程在养护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工作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201.02　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路基小修保养采用的标准。

2．路基小修保养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3．路基工程、防护工程及路面附属工程的完善修补应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执行。

4．路面小修保养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公路路政管理法规及业主的要求指示进行养护。

5．路面工程的破损修复完善应按《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和相关图纸（如有）执行。

201.03　其他规定

1．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各清单单价

或合同总价之内。

2．养护作业现场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业主的有关安全规定。

3．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201.04　计量与支付

本节内容不发生计量与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207 节　路面养护

（一）　通则

207.01.01　范围

本规范为路面日常小修保养编写。日常养护包括路面工程的经常性、预防性的日常保养、路面状况的调查，小修工程主要包括路面出现破损进行修复。

207.01.02　材料

使用材料参照本章相关内容要求。

207.01.03　养护要求

1．一般要求

(1)及时、经常地对路面进行保养和修理，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各种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2)通过对路面的保养和修理,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平整度和抗滑能力，确保路面安全、舒适和行驶性能。

(3)通过对路面的修理和改善，保持和提高路面的强度，确保路面的耐久性。

(4)防止因路面损坏和养护操作污染沿线环境。

(5)定期清扫路面杂物和冬季积雪，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

(6)路面养护应重视路面排水，及时修补沥青路面的坑槽和裂缝，防止地表水渗入基层；并应保养路面排水设施和保证路面横坡，利于排水。

207.01.04　质量检查

参照本章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07.01.05　计量和支付

本章不涉及到计量、支付细目。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电子版，不得用于编制历史年份项目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路面小修养护

207.02.01 范围

本规范为路面工程的破损修复等。

207.02.02 材料

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材料主要有道路石油沥青、乳化石油沥青等沥青材料、各种规格的粗细集料、填料等砂石材料，以及由这些材料组成的混合料。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的规定；材料试验应遵照《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的规定执行。

207.02.03 路面调查

1．一般要求

通过对沥青路面的养护应密切结合路面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采用交通运输部推广使用的路面管理系统对路面使用状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路面养护措施。

要求定期及时提供如下路面养护管理信息：

A.路病紧急性统计

B.补总面积统计

C.路况质量统计

D.人员上岗考核统计

E.设备使用率统计

F．安全事故统计

G．路病返修率统计

2．路面调查工作主要从路面强度、平整度、破损率和抗滑能力几个方面着手，并根据公路等级、交通量及分项路况评价结果来确定路面养护对策。养护对策包括：大修补强、中修罩面及小修，不含日常养护。公路养护质量按照《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相关规定确定，其值域为0～100。

207.02.04 路面养护

一、总体要求：

1.保证采用没有弱接缝的路面修补方法，以确保原路面病害四周不会因为采用落后的修补工艺而导致弱接缝的出现，防止雨水从接缝处流入破坏路基。

2.保证养护工作的及时性，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任务，应：

A.详细制定季、月、周计划

B.每月步行巡查采集路面破损数据

C.路面状况指数变化表

D.月度路面破损统计表

E.维修工程量统计表

3．为了保证小修补质量，确保路面病害的四周在修补后不出现弱接缝，以达到大大降低返修率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的目的，小修补必须采用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所推荐的沥青路面养护修补车等热修补设备，具体规格可参考该国家行业标准的表 A.0.1“公路养护每 100km 机具配备参考表”。

4．加强养护机械操作人员的上岗认证，保养好机械，确保安全使用，提高机械设备的完好率与使用率。

二、一般要求

1．通过对沥青路面的经常性、预防性养护，对局部的、轻微的初始破损的修理，达到：

(1)保持路面平整、横坡适度。线形顺直、路容整洁、排水良好。

(2)加强巡路检查掌握路面情况，随时排除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的初期保养：

(1)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必须充分压实，待摊铺层完全自然冷却、混合料表面温度低于 50 度后方可开放交通。

(2)纵、横向的养护接缝是路面的薄弱点，尤应加强初期养护，铲高补低，烙平压实，消灭缝空隙，保持平整密实。

3．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保养：

(1)层铺法养护的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养护与贯入式路面的要求基本相同，因表面处治路面较薄，更应加强初期维修。

请注意：本文档1300用于编制投标文件，5479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805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805用于编制投标文件，0982禁止用于获取招标文件

(2)拌和法养护的沥青表面处治路面的初期养护与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的要求基本相同。更应重视早期病害的及时修理。

4. 预防性季节保养修理。沥青路面对气温比较敏感，应根据各地不同季节的气候特点、水和温度变化规律，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结合成功经验，针对季节性病害根源，因地制宜，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做好预防性保养和修理。季节性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春季：应做好沥青路面温缩裂缝和其他裂缝的灌、封修理。

(2)夏季：气温较高，是沥青路面小修保养的有利季节，应抓住高温期处治泛油、铲除拥包、波浪，及时修复冬寒春雨期临时修补的破损，恢复路面使用质量。

(3)秋季：由高温逐步降温，东南沿海地区易遭台风暴雨袭击，东北、西北地区将受北方冷空气活动影响，沥青路面修理必须密切注意天气预报，抓紧完成小修保养年度计划项目，适时做好冬季病害的预防性保养修理，如裂缝灌封修理、冻胀松脆的防治、及时修补坑槽和乳化沥青稀浆封层等。

(4)冬季：继续做好冬季病害的防治，做好防雪、防冰、防滑、疏阻、抢险及养路材料采备等工作。在 11 月底以前山区公路坡道、弯道备齐防滑料，雪后当日内撒防滑料。对于一类线路，降雪即除，雪后 8 小时打通一条车道，严重雪情打通不超过 16 小时；对于二类线路，降雪即除，雪后 12 小时打通一条车道，严重雪情打通不超过 24 小时；对于三类线路，除雪、防滑处置，雪后 48 小时打通一条车道，严重雪情不超过 72 小时。路线分类定义如下：

一类线路：全市重要的国市干线、与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联接线路、进出城区主要路段；

二类线路：重要的县级公路和通往各主要旅游点的旅游路线，铁路与公路平交路口；

三类线路：除一、二类以外的列养公路。

5. 砂石路维护要保障路基、路面设计宽度，保持路面横坡（1.5%）和路肩横坡（2.5%）。对车辙、坑槽、翻浆和横坡消失现象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并在 7d 内彻底处理完毕。干旱期对尘埃进行处理。

6. 雨季塌方落入路面内的塌方料要求及时处理，并必须在当日内清除路面，不能彻底清除要堆积成一条线，且不能堵塞边沟，保证行车，待雨后 3d 内彻底清除干净。

7. 路面处理质量要求：对于开槽要按“圆洞方补”的原则，即槽的轮廓线平行或垂直路中心线的长方行，槽要开到稳定部分，槽壁垂直，槽底、槽壁清洁，刷边油，新填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下载学习使用，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下载后请在24小时内删除，否则后果自负。请注册为会员后下载本资料。

部分略高于原路面。路槽开挖后当日填补，当日不能修补的要进行防护性处理。

207.02.05　207.02.05　路面常见破损修复

1、一般要求

根据不同病害的特征及产生原因制定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和防止病害的扩大，保证路面的使用质量和期限。

2、路面裂缝的修理方法：

(1)由于路面基层温缩、干缩引起的纵、横向裂缝，缝宽在2mm以内的，宜将缝隙刷扫干净。并用压缩空气吹去尘土后，采用热沥青或乳化沥青灌缝撒料法封堵；缝宽在2mm以上的，应剔除缝内杂物和松动的缝隙边缘，或沿裂缝开槽后用压缩空气吹净，采用砂粒式或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充、捣实，并用烙铁封口，随即撒砂、扫匀；也可采用乳化沥青混合料填充。

(2)对轻微的裂缝。在高温季节采用喷洒沥青撒料压入法修理，或进行小面积封层；在低温、潮湿季节宜采用阳离子乳化沥青封层或采用相应级配的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3)因土基、路面基层的病害或强度不足引起的裂缝类破损，首先应处理土基或基层，然后再修复路面。

(4)因路面用沥青性能不好或路龄较长，产生较大面积的裂缝，但强度尚好时。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可选用下列修理方法：

a.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b．加铺沥青混合料上封层、或先铺设土工布后，再在其上加铺沥青混合料上封层。

c．橡胶沥青薄层罩面。

(5)路面麻面、松散的修理方法：

a．因低气温养护的沥青面层造成麻面或松散，可收集好松散科，待气温上升时清扫干净，重做喷油封层，并用轻型压路机压实；如在低温潮湿季节，可用乳化沥青碎石混合料修理；小面积麻面可用乳化沥青封层修理。

b.由于油温过高，粘结料老化而造成松散者，应挖除重铺。

c．由于基层或土基松软变形而引起的松散，应先处理基层或土基的病害，而后重做路面。

d．如因采用酸性石料与沥青粘附性差造成松散，则应在沥青中掺加抗剥离剂、增粘剂或用干燥的生石灰、消石灰、水泥作为填料的一部分，或用石灰浆处理粗集料等抗剥离措施，改善沥青与石料的粘附力，提高沥青混合料的水稳性。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用版，仅供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请登录www.zbytb.com获取完整招标文件

(6)路面油包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在气温较高时(或用加热器烘烤发软后)，将油包铲除，而后找补平整，再用烙铁烙平。

b.属于油钉或撒漏形成的油包，在气温高时铲去即可。

(7)路面拥包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属于基层原因引起较严重的拥包，用挖补方法先处理基层，然后再重做面层。

b．由于面层原因引起较严重的拥包，应在气温较高时(或用加热器烘烤发软后)铲除，而后找补平顺，用烙铁烙平：面层较厚、拥包范围较大、气温较低时，可采用路面铣刨机铣平。

c．已趋稳定的轻微拥包，可在高温时直接铲平。

(8)路面泛油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a.对于泛油路段，应先取样作抽提试验，求算出油石比,然后确定不同的处治措施。

b.含油量高的严重泛油路段,一般在高温季节撒料强压处理,先撒一层 S10(10～15mm)或更粗些的碎石，用重型压路机强压入，达到基本稳定后，再分次撒 S12(5～10mm)的碎石，引导行车碾压成型。

c.泛油较重路段,根据情况可先撒 S12(5～10mm)的碎石,待稳定后,再撒 S14(3～5MM)石屑或粗砂。引导行车碾压。

d．轻度泛油，可撒 S14(3～5mm)的石屑或粗砂，通过行车碾压至不粘轮为度。

e．撒料必须先撒粗料后撒细料，撒布要均匀，无堆积、无空白：均匀压人。

f.在行车碾压过程中，要及时扫回飞散的集料。待泛油稳定将多余的集料清扫回收。

(9) 路面坑槽应及时处治，24 小时内处理，7 日内彻底修复。修理方法如下：

路面的基层完好，仅面层有坑槽时，应按下列方法修理：

a．测定破坏部分的范围和深度，按“圆洞方补”原则．划出大致与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的挖槽修补轮廓线(正方形或长方形)：若采用沥青混合料预制快修补，则应划出尺寸-等于预制块倍数的轮廓线。

b．开槽应开凿到稳定部分。槽壁要垂直，并将槽底、槽壁消除干净。

c．在干净的槽底、槽壁薄刷一层粘结沥青。随即填铺备好的沥青混合料或选用尺寸、形状相匹配的沥青混合料预制块铺平,并用细粒式沥青混合料填塞预制块四周接缝烙平压实;新填铺部分应略高于原路面(高出量应根据坑槽深浅、用料粗细及压实程度而定)，待行车压实稳定后保持与原路面相平。

d．填补用混合料级配类型，宜与原路面结构、层次相一致。制备工艺可根据实际条件采用热拌法、冷拌法<热油冷料拌和)或用乳化沥青碎石混合料、袋装预拌乳化沥青混合料等，视坑槽深度采用单层或双层填补。

如路面基层损坏，应针对损坏原因，先处理基层病害，再修复面层。

（10）在雨雪连绵的时节或寒冷天气，为控制坑槽扩展，可采用现有路面材料临时填补坑槽。

路面啃边的修理、防治方法：

a．挖出破损边缘，切成纵格钡则断而，并适当挖深，采用局部加厚面层边部的办法修复。

b.改善加固路肩或设硬路肩，使路肩平整坚实，与路面边缘衔接平顺，并保持路肩所有的横坡，以利排水。

c．设置路缘石以防止啃边。

d.平交道口处，可适当加宽中而衔接顺适，以减轻行车冲击对边缘部分的破坏。

（11）路面脱皮的修理方法：

a.属于面层与基层之间粘结不良而脱皮者，应先清除脱落和已松动部分，清扫干净，喷洒透层沥青后，重新铺面层。

b.属于面层本身颗粒重叠、没料分布不均匀脱皮的，应将面层修复。

c．由于面层与封层没有粘结好，初期养护不良而引起脱皮，应先清除脱皮和松动部分，清扫干净后，洒上粘层沥青，重新封层。

(12)路面沉陷的修理方法：

a.仅由于面层不均匀沉陷引起的裂缝和轻微下沉，如土基和基层都已密实稳定，可拉毛，扫净、洒粘层沥青后把沉陷部分填补到与原路面平齐。

b.如因上基或基层结构遭破坏而引起的沉陷，应先将土基和基层修理好后，再修复面层。

c．桥头路面沉陷，应及时填铺平顺。

(13)路面车辙的修理方法：

属于表面性磨损过度出现的车辙，应按下列方法修理：

a．采用路面铣刨机或风镐翻松车辙表面一定深度(如10～20㎜)，并清除干净。

b．铺筑前先喷洒0.3-0.5kg／㎡粘层沥青。

c．采用与原路面结构相同的沥青混合料铺筑，恢复路面横坡。

此文件为投标专用，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传播

d．周围接茬处要烙平密合、碾压密实。

属于路面内横向推挤形成横向波形车辙，且已稳定的，宜接上款步骤铣高补低恢复路面横坡；如因不稳定夹层引起，则应清除不稳定层，重铺面层。

属于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可按处理路面沉陷的方法进行修理。

(14)路面波浪、搓板的修理方法：

a．如基层强度不足或稳定性差，应先处理基层，再铺面层。

b．如面层和基层间有夹层，应挖除面层、清除不稳定夹层后，喷洒透层沥青，重铺面层。

c．小面积面层搓板(波浪)。也可在波谷内填补沥青混合料找平，起伏较大者，则铲除波峰部分进行重铺：大面积波浪(搓板)，有条件时也可采用路面铣刨机铣削波峰后重新罩面。

(15)路面翻浆的修理方法：

a.由于面层成型不好，雨、雪水下渗引起基层表面轻度发软或冻胀而形成轻微翻浆，可于春融季节及水分蒸发后，修理平整，促使成型。

b.低气温养护的石灰土基层。发生上层翻浆，应挖除到坚硬处，另换新料修补基层和重铺面层；或根据条件，采用短期封闭交通的办法防止翻浆蔓延扩大。

c．由于排水不良造成的翻浆，应采取加深边沟、设置盲沟等排水措施，或采用水稳性好的垫层、基层重新修复路面。

（16）路面唧浆的处理方法

路面唧浆采用裂缝修补和压浆等措施修复。相关养护规定按有关规范执行。

207.02.06　质量检查

1、一般要求

(1)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材料的试验，均须按相关规范规定的试验标准进行。

(2)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商进行。

(3)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试验室进行，必要时可送到独立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其试验费用均应由承包商负担。

2、原材料检查

(1)水泥：对进场的同厂家、同品质、同编号、同生产日期的水泥，袋装水泥以 200t 为一批，散装水泥 5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或 500t 的按一批对待)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

次，按《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2021)规定取样，做胶砂强度(3d、7d、28d)、安定性、凝结时间、细度等项目试验。若对水泥品质有怀疑时，可委托有关单位做组成材料分析试验。

在正常保管情况下，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对质量有怀疑时，应随时检查。

(2)水：非饮用水，使用前应检查其质量。如水源有变或对水质有怀疑时，应及时检查。

(3)集料：

碎石：对进场的同料源、同级配的碎石每 500m³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和针、片状含量试验、压碎指标值试验。

砂：对进场的同料源、同开采单位，每 200m³为一批验收，每批至少取样一次，做筛分分析试验、视比重试验、容重试验、含泥量试验。

在养护中，对集料含水率每工作班至少测定两次，天气骤变时，应酌情增加次数。

3、检查项目

(1)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破损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1

(2)沥青路面强度的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2

(3)沥青路面车轴养护质量标准，见表 207-3

(4)沥青路面横坡度标准，见表 207-4

沥青路面平整度、抗滑性能及破损状况的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1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平整度（mm）	平整度仪（Q）	≤3.5	
		三米直尺（h）	≤7	
		IRI(m/km)	≤6	
2	抗滑性能	横向力系数 SPC	≥40	
		摆式仪摆值 BPN	—	
3	路面状况指数 PCI		≥70	≤3.5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泄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文件。未中标人应在定标后及时退还或销毁本文件。

沥青路面强度的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2

评价指数	标准	备注
路面强度系数 SSI	≥0.8	

沥青路面车轴养护质量标准表　　表 207-3

评价指数	标准	备注
路面车辙深度（mm）	≤10	

沥青路面横坡度标准表　　表 207-4

路面类型	公路	备注
路拱坡度	1.0—2.0	

207.02.07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路面小修保养，以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经完成和验收的合格实际数量计量。为完成各细目所必须的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裂缝处理：其作业区的设置撤换、原路面挖除、废料清运、清缝、填筑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裂缝处理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3）坑槽处理：

a.场拌沥青砼各细目其作业区设置、原路面挖除、废料清运、粘层油洒布、砼拌合与运输、摊铺及作业区的撤换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b.热修补沥青砼路面项目其作业区设置撤换、砼混合料再制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c.旧沥青路面基层挖补外运、作业区设置撤除、水泥砼拌合及运输摊铺震捣、水泥碎石混合料拌合摊铺碾压等相关作业均包含在各细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招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e	补坑槽面积 50m2（含）以下/处	
e-1	AC-13 沥青砼 4cm	㎡
e-2	AC-16 沥青砼 5cm	㎡
207-02-5	预防性养护	
h	EPDM 塑胶铺装 1cm	㎡
207-02-22	路面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不含铣刨、粘层油）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厚 3cm	㎡
b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4cm	㎡
204-04-13	拆除结构物（含清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300 章　交通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 301 节　通则

301.01　范围

1．本规范为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编写。交通安全设施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包括护栏、立柱、隔离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的损坏部分的拆除与修复更换养护及有关作业。

2．本规范对所有在养护作业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养护原始资料和记录，均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养护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节的养护要求中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的要求，均有规定，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必须经业主或其委托人批准执行。

3．规范中的任何节，若其所述的材料和养护工作并非本合同所要求者，除非事前得到业主或其委托人的批准，否则都应认为是不适用的。

删除原第 4 条内容，代之为：

4．本规范未涉及的工程细目的材料、养护、质量要求的计量和技术规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版）》规定执行。

301.02　一般规定

1．凡规范（本规范与其他规范）中未规定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时若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的我国公路工程的正常作法或良好的国际土木工程习惯作法或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现行采用的标准。

2．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规定和业主的要求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如果立柱采用钢管，应是新的、整根的，不允许有对接。

3．道路交通标志

（1）道路交通标志按中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的规定和业主要求执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的规定办理。

（3）在同一地点设置两种以上的标志时，可合装在一根立柱上，但最多不超过四块，

并按警告、禁令、指示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排列。

4．道路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是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的统称，应按照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交通标线。

301.03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为保证交通设施稳固、齐全、外观整洁美观，充分发挥设施保障功能，交通设施小修保养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需要。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执行，当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301.04　其他规定

1．养护期内，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承包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养护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其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养护现场养护标志牌的布置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业主的有关养护安全规定。

3．养护过程中不得破坏、损伤、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301.04　计量与支付

1．各支付项的范围

(1)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养护项目与缺陷修复（不论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养护机械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除非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细目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细目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标价的各项养护项目中。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54[illegible]8号[illegible]招标文件，2025-02-19 [illegible]获取招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养护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2．计量

承包商应交纳的税金和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均不另计量。

3．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与其相关养护细目的单价或费率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存档，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302 节　交通工程设施养护

302.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交通沿线设施的日常保养工作。

302.02　材料

（1）道路交通标志按中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公路交通标志板》（JT/T279-2004）的规定和业主要求执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级别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规定办理。

302.03　养护要求

一般要求：

通过对交通沿线设施的日常保养，保证标志、标线齐全醒目，沿线防撞设施基础稳固、线条顺适，沿线隔离设施完整齐全、设置牢固。

302.04　防撞栏的养护要求

1．经常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杂物等；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调查，绿化养护单位修剪。

2．由于交通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护栏变形，应及时校正和调顺。

3．定期（每季度一次，特殊除外）进行护栏的清洗，保证表面光洁，无污染。

302.05　隔离设施的保养要求

1．污染严重的，要定期清洗。

2．变形部分要即使校正和调整顺适。

302.06　反光设施的保养要求

1．反光设施设置牢固可靠。

2．反光面光洁清晰、满足反射能力要求。

3．及时清除反光设施周围树枝、杂草等遮蔽物；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调查，绿化养护单位清除。

请注意：为文件安全，防止篡改，不能下载，下载后编辑的文档无效！2025-02-19 19:33:40 请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及时调整反光设置的位置、角度，保证反光效果。

5．反光路钮不清晰、磨损，一类路线 3d 内施划或修复，二、三类路线 7 日内施划或修复；反光路钮、轮廓标松动或缺失，5d 内修复。

302.07　防眩设施的保养要求

1．定期清晰，除去污迹。

2．及时调整和扶正变形设置。

302.08　震颠设施的保养要求

1．经常清扫震颠设施上的杂物；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调查，绿化养护单位清除。

2．及时紧固松动的设置。

302.09　交通标志的保养要求

1．交通标志定期（要求每年不低于一次，特殊情况除外）进行清洗，保证标识清晰、醒目。

2．及时清除标志周围的杂草和树枝；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调查，绿化养护单位清除。

3．及时校正标志立柱。

302.10　可变信息牌的保养要求

应根据系统的形态和显示器的种类，按照各种机器的说明书所规定的保养要点进行保养。

302.11　标线的保养要求

路面标线的污秽影响其辨认性能时，应及时清扫和冲洗。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负责调查使用情况并对存在缺陷提出处理建议。

302.12　突起路标的保养要求

1．经常清扫凸起部位周围的杂物，清除反光玻璃表面污秽。

2．及时固定已松动的突起路标。

302.13　轮廓标的保养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为《JTG 5421-2018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编制组在线预览文件，仅供个人学习使用，未经授权禁止复制、下载、传播。

1．反光矩形色块剥落，应及时补贴。

2．清除表面污秽的遮蔽的杂草及树木；由交通工程养护单位调查，绿化养护单位清除。

3．轮廓标标柱倾斜或松动的，应予扶正固定。

302.14　质量检查

1．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质量检查标准执行。

删除原第 2-3 条。

302.1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所有交通设施的清洗/校正均含于交通安全设施保养项目总价内，根据合同价格，该部分费用按完成要求的工作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计量；工作范围包括主线及匝道

各类悬臂标志清洗、各类单柱标志清洗、各类护栏清洗、隔离栅清洗、隔离墩清洗、小型标志立柱扶正、小型标志牌面扶正、防眩板扶正、隔离墩扶正、护栏扶正、清除小广告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总额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2-15-1	悬臂标志清洗	㎡
302-15-2	单柱标志清洗	块
302-15-3	护栏清洗	km
302-15-4	小型标志立柱扶正	根
302-15-5	小型标志牌面扶正	块
302-15-6	防眩板扶正	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编辑修改请下载，2025年9月19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2-15-8	清除小广告	处
302-15-9	隔离栅清洗	m
302-15-10	隔离墩清洗	m
302-15-11	隔离墩扶正	块
302-15-12	护栏扶正	m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303 节　交通工程设施修复

（一）　护栏、立柱

303.01.01　范围

本节内容包括中央分隔带上及路侧的波形梁钢护栏，和钢筋混凝土护栏在中央分隔带开口处的活动式钢护栏，这些设施均应按照本规范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要求进行养护。

303.01.02　材料

1．混凝土护栏、护柱采用的材料和预制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要求。

2．波形梁钢护栏及活动式钢护栏采用的钢材及防腐处理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要求。

3．波形梁钢护栏产品质量要求

（1）波形梁、立柱、防阻块、横隔梁、端头、螺栓、螺母等构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发的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2）波形梁、立柱（用型钢制造）的形状和尺寸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规定。

（3）产品质量要求包括外观检查、缺陷检查、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前两种检查可参见质量检查的基本要求；尺寸检查、防锈处理检查，以 200 件一批为取样单位，取出一片护栏板、一个端头、一根立柱、一块托架进行检查，如果受检的一组构件不符合要求，另选两组检验，如果这两组中有一组不符合要求，则以此为样品的整批产品应被拒收，一切费用由承包商自付。

（4）高强度螺栓应抽样进行楔负载拉力试验，断裂应发生在螺纹部分或螺纹与杆部交接处；当螺纹 L/d 小于或等于 3 时，如不能做楔负载拉力试验则应做芯部硬度试验，芯部硬度值为洛氏 IIRC33-39。

螺母应抽样进行保证荷载和硬度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303-1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阅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使用经过安全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高强螺栓拉力荷载 **表 303-1**

公路直径 d（mm）			12	16	20
性能等级	10.9s	拉力荷载（KN）	87.7-104.5	163-195	255-304

螺母的拉力荷载及硬度表 **表 303-2**

公路直径 d（mm）			12	16	20
性能等级	8H	保证荷载（Kn）	70	130	203
		洛氏硬度	HRBB95-HRC22		

检验时抽样数目以抽样数目以回火炉为单位，每炉每批抽检 0.1%，但不得少于 3 个。

（5）护栏板、端头梁、立柱的长度和宽度方向不允许焊接或裂缝，其他构件也不应出现裂缝。

4．油漆

（1）罩面漆应为符合现行专业标准要求的产品，或经批准的等效产品。

（2）含锌硅酸盐漆应是无机硅酸盐调漆液内含锌金属粉末。承包商可以提出含锌硅酸盐漆或等效产品的型号、成分、及性能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5．反光薄膜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规定和业主要求。承包商订货前，应将样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303.01.03 养护要求

1．混凝土护栏

(1)当预制混凝土护栏时，应考虑安装防眩设施、隔离设施时，需要连接的预埋或预留构件，按设计图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在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的起终点和开口处，应进行混凝土护栏的端头处理。端头基础处理方式，应与其连接混凝土护栏相一致；端头与标准段混凝土护栏的结合部，其断面形状应统一。

（2）在混凝土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并对基础检测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可将检验合格的混凝土护栏块件进行吊装，并先将基础面及相邻块件的各接缝面湿润和坐浆，厚度均匀，然后护栏块件渐渐落坐，进行纵向企口连接，但不能碰撞相邻砌块，落坐时位置正确，砌缝挤紧，宽度不大于 10mm，灰浆饱满，线条顺直，然后卸去缆绳，进行养生。

（3）当在超高地段的中央分隔带一侧，设有排水沟，集水井以及纵向或横向排水管或有预埋管线工程等，应按这些设施的先后养护安排，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中央分隔带护栏的养护。

2．波形梁钢护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追究责任！ 编制投标文件专用 2024-08-20 19:38:40 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1）承包商应在护栏运往工地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所采用的护栏部件的样品及出厂检验合格证书供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必要时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荷载试验。所有运往工地的护栏构件的质量均应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

（2）护栏在养护之前，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养护组织设计，供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无论采用何种方法安装护栏，承包商应昼避免损坏路面下埋设的管线设施，若造成损坏时承包商应负责修好。损坏后的修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设置于路侧的波型梁钢护栏的断面布设，不应使护栏面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内，并不得使护栏立柱外侧的侧向土压力明显减小。立柱外边缘到路肩边缘的最小距离：当土路肩宽度为 0.75m 时，不应小于 0.25m；当土路肩宽度为 0.5m 时，不应小于 0.14m。

（4）路侧波形梁护栏的起、讫点应进行端头处理。路侧护栏的端头构造形式应根据规范和业主所示养护。逆行车方向的上游圆头式端头与护栏标准段之间应设渐变段，顺行车方向的下游端头可与标准段护栏成一直线布设。护栏的搭接应顺行车方向搭接。当在路侧安装护栏时，路缘面以上的护栏面应与路缘面垂直，装设护栏不应破坏或干扰地下结构或其他设施。

（5）在中央分隔带上设置的波形梁钢护栏，有分设型（单柱单面）及组合型（单柱双面）两种，其构造特征及埋设方式亦因之不同，应按 JTJ074-94 的规定和要求及业主要求进行养护。

（6）设置于中央分隔带起点、终点及开口处的护栏应进行端头处理。分设型波形梁护栏，其端头应与中央分隔带线形相一致，在分隔带开口处，护栏的圆端头的半径应与分隔带开口处的线形相一致。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活动式钢护栏的构件，应按业主所示要求在工厂加工和拼装后设置。

（7）立柱放样：养护之前根据规范和业主要求进行立柱放样，并以桥梁、涵洞、通道、立交、分隔带开口处等为控制点，进行测距定位。放样后应调查每根立柱下的地基状况，如遇地下管线、泄下管等，或涵洞顶部埋土深度不足时，应改变立柱固定方式，或调整立柱位置。

（8）立柱安装应符合规范和业主要求相符，并与公路线形协调。立柱可采用打入法、开挖法及钻孔法进行安装。立柱定位后应用与路基相同的材料回填，并分层夯填密实。铺有路面的路段设置立柱时，除非另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立柱都应在路面铺筑前埋设，在邻近护栏附近的路面铺完，方可安装栏杆部件。当立柱位于将摊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其他预拦沥青材料面层的地方时，先埋设好立柱，柱坑应先在路面底面 50mm 以下处回

请注意，此文件为《钢护栏》JT/T 457-2006 编制说明，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

填好，剩余的柱坑深度应使用与路面相同的材料回填，并压实到使监理工程师满意。

（9）钢立柱应打入或埋入在已压实的路基上，在打入时，应先冲出或钻出导洞以防打入时损坏钢柱，并注意预埋管线不被损坏。填入洞内的土应夯实，达到与周围路堤相同的密实度。当立柱埋入岩石时应预先钻洞，固定护栏立柱时用土填实；但不能用水泥混凝土填充。柱子在纵向和横向都应垂直竖立，间距应定得在架设护栏时无须为对孔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移动柱子。柱子在路面边缘上方的高度应如图纸所示。

（10）采用钢管作立柱，应有合适的防雨帽或密封焊端。

（11）护栏栏杆的安装一般应在路面养护完成后进行，或等到路基充分压实并满足规范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安装栏杆。但设置于通道、涵洞等顶部的护栏立柱的基础应作预先处理。

（12）栏杆构件应按规范和业主指示架设，并应取得平顺、连续的安装效果，所有搭接应按交通流的方向拼接。螺栓应有足够长度，穿出螺母外的长度不应小于 6mm，但亦不能大于 25mm。位于半径等于或小于 50m 的弯道上的栏杆应在车间内预先弯好。

（13）波形梁的连接螺栓及拼接螺栓不宜过早拧紧，以便在安装过程中利用波形梁的长圆孔及时进行调整。波形梁顶面应与公路的线形相协调，当护栏的线形认为比较满意时，方可最后拧紧螺栓。

（14）已被磨损露出金属的镀锌表面、所有锚固件和扣件的螺纹部分及螺栓的切断端头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涂刷二层锌漆。

（15）活动式护栏的安装，应使其垂直于地面，纵向线形适顺，不得有凹凸和扭曲，安装后应易于拔出及重新插入。

3．护柱的埋设

（1）批准的护柱油漆后，在路基满足压实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埋设；埋设地段的地点、间距、埋入深度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2）埋设的护柱在纵向或横向都应垂直，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上，形成一舒顺的有规则的线形，并保持均等的高度，牢固地埋入土中，如图示，并使监理工程师满意。

（3）埋设护柱，应开挖柱坑，净深达到图纸要求，回填土应分层压实，每层厚不超过 0.15m，若无其他规定，压实度应不小于相邻原状土的密实度；石质柱坑应用粒料回填并夯实。

303.01.04　质量检查

1．混凝土护栏

（1）基本要求

a.混凝土护栏预制块件不得有断裂现象。

b.各混凝土块件之间、混凝土与基础之间的连接方式和要求应符合图纸要求。

c.混凝土块件标准段、混凝土护栏起终点及其开口处混凝土块的几何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d.混凝土块件的损边、掉角长度1处不得超过20mm，并应及时修补。

（2）检查项目

见表303-3。

混凝土护栏检查项目 **表303-3**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护栏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JTG F80/1-2004附录D检查
2	地基压实度(%)		符合设计要求	核于密度仪现场检查
3	护栏断面尺寸(mm)	高度	±10	尺量：抽检10%
		顶宽	±5	
		底宽	±5	
4	基础平整度(mm)		10	水平尺；检查100%
5	轴向横向偏位(mm)		±20或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抽检10%
6	基础厚度(mm)		±10%H	过程检查，尺量：检查100%

（3）外观鉴定

a.混凝土块件之间的错位不大于2mm。

b.护栏线型舒顺，高度一致。

2.波形梁钢护栏

(1)基本要求

a.立柱按规范和业主要求准确定位，并埋至规定深度。

b.安装后的护栏线与公路线型协调一致，无局部凹凸不平。

c.波形梁护栏的端头处理应满足JTG E 41-2005要求。

d.所用钢材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构件镀锌层均匀，无疤斑、滴流等表面缺陷。镀锌量和镀锌工艺应符合图纸和JTG E 41-2005规定。

e.采用先钻孔后打入法养护的钢立柱，其顶部应无明显塌边、变形、开裂等现象。

f.护栏板的搭接方向正确。

请不要将此文件使用于非投标目的，否则后果自负。编制单位：2025021919334040820统获取招标文件

g.安装的护栏一般取500m为验收单位，连续取10跨护栏进行验收。

h.活动式钢护栏立柱插座位置正确。

（2）检查项目

见表303-4、303-5。

波形梁及其立柱成品尺寸检查项目　　表303-4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波形梁	标称长度（mm）	4320	+10,-5	每200片抽查1片，用尺量测
			3820	+9,-4	
			3320	+8,-2.5	
			2320	+5,-2.6	
		标称厚度（mm）	3	+0.18,-0	每200片抽查1片，距端部100mm量测
		标称宽度（mm）	310	+5,-0	每200片抽查1片，用尺量测
		平面、立面翘曲（mm/m）		2.5	每200片抽查1片，用样板靠量
		螺孔孔距（mm）	4000	±5	每200片抽查1片，用尺量测
			3500	±3	
			3000	±3	
			2000	±2	
			2500	±2	
			160	±2	
			100	±1	
2	立柱	长度（mm）		+5	每200根抽查1根，用户量测
		宽度（mm）		+3	
		厚度（mm）		+0.3,-0	
		弯曲度（mm）		2.5	每200根抽查1根，用样板靠量

注：如果受检查的这一件不符合要求，另选两件检验，如果这两件仍不符合要求，则以这两件为样品的整批供货应被拒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用于钢筋，54791858，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修改作它途，否则后果自负，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波形梁钢护栏检查项目 **表 303-5**

项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 查 方 法
1	立柱外边缘距路肩边线距离（mm）	±20	直尺：抽检 10%
2	立柱中距（mm）	±5	直尺：抽检 10%
3	立柱竖直度（mm/m）	±2	垂线、直尺：抽检 10%
4	护栏顺直度（mm/m）	±3	拉线、塞尺：抽检 10%
5	横梁中心高度（mm）	±10	直尺：抽检 10%

（3）外观鉴定

a.波形梁及立柱的镀锌层剥落面、气泡、未镀锌面、划伤面等不超过该构件表面积的1%，并整修完好。

b.波形梁线型顺适，色泽一致。

c.每个活动式钢护栏之间的纵横向错位不大于 5mm，顶面高度相差不大于 5mm，线条平顺美观。

3.护柱

(1)基本要求

a.埋设后的护柱，不得有断裂或倾斜现象。

b.埋设后的护柱，如有油漆脱落现象应予补漆。

（2）检查项目

见表 303-6

护柱检查项目 **表 303-6**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 查 方 法
1	护柱埋设位置	横向	20	每 5 根拉线尺量
		纵向	±50	每一间距
2	护柱纵、横向垂直度（mm/m）		5	垂线抽查 10%
3	护柱顶面高度（mm）		±10	直尺：抽查 10%

（3）外观鉴定

护柱埋设牢固舒顺美观。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交流，不得用于商业用途，5h2hf，2025-02-19 19:33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03.01.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混凝土护栏，应按规范和监理工程师指示经验收后按米计量，嵌缝材料以及油漆涂料等作为混凝土护栏的附属工作，均不另行计量。混凝土护栏端头贴膜应按规范和监理工程师指示经验收后以块计量。

（2）波形梁应是安装就位（包括明涵、通道、小桥部分）并经验收合格按米计量。波形梁护栏防阻块经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埋置土中或安装在明涵、通道、小桥部分的波形梁护栏立柱以根计，连接螺栓、螺母、垫圈不另行计量。波形梁护栏立柱帽以个计量。

（3）起终端头布设应按规定的和安装好的以个数计量。

（4）补装的钢护栏螺栓、拖架、立柱帽经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5）护栏百米标、里程牌经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

（6）新建缆索护栏应是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按米计量。修复缆索护栏端头、托架经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更换缆索应是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后以米计量。索端锚具经验收合格后以套计量。

（7）新建自发光护栏应是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按米计量。端头经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

（8）不锈钢护栏应是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合格按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或总额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护栏、护柱安装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1-2	新增钢板护栏（双波）	
c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2 米）	m
d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4 米）	m

请注意，此为试用版水印，下载后将会消失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1-3	新增钢板护栏（三波）	
a	新增钢板护栏（SB 级）	m
b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2 米）	m
c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4 米）	m
303-01-4	更换钢板护栏	
c	更换钢板护栏（双波）	m
d	更换钢板护栏（三波）	m
e	更换防阻块	个
f	拆除钢护栏	m
303-01-6	更换钢板护栏端头	
b	钢板护栏端头（三波）	个
e	消能端头	个
f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 A 型）	个
g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 B 型）	个
h	钢板护栏端头贴膜	块
303-01-7	钢板护栏立柱	根
303-01-8	护栏螺栓	个
303-01-9	护栏柱帽	个
303-01-25	护栏百米标	个
303-01-26	护栏里程牌（双面，铝合金）	个
303-01-13	钢筋混凝土护拦	
a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拦	m
b	混凝土护栏端头贴膜	块
303-01-29	新建缆索护栏	m
303-01-15	修复缆索护栏	
a	缆索端头（含基础）	个
e	更换缆索	m
g	缆索护栏托架	个
h	缆索护栏立柱	m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7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文件，2025-02-19 19:38:4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	索端锚具	套
303-01-18	新建自发光护栏	
c	端头（2m）	个
d	自发光护栏	m
303-01-30	不锈钢护栏	m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隔离栅

303.02.01 范围

本节包括设置隔离栅等，这些设施应按本规范及现行标准的要求进行养护，并严格地符合图纸所示和所确定的用地界限。

303.02.02 材料

1.冷拔钢丝网和及钢板网

（1）冷拔钢线网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过浸塑工艺处理。

（2）钢板网应符合《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 3274-2017）技术条件，按规范和业主所示尺寸制成。

2.立柱及连接件

（1）立柱可采用钢管、槽钢或钢筋混凝土柱，按照规范和业主所示。柱身上的弯钩及支撑拼接应进行加工，或预制时先行预埋，管柱应有合适的塑料防雨帽或密封焊端。

（2）用来预制立柱的混凝土及钢筋应符合规范的要求。

（3）立柱、斜撑及连接附件的钢材技术条件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的规定。

3.表面处理

隔离栅的所有外露金属件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并经业主及其委托人同意。

303.02.03 养护要求

1.立柱

（1）任何立柱在运到工地之前，首先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每一种柱子的试样。监理工程师将检查其修饰标准，并进行检验；监理工程师将通知每种柱子是否适用，所交的柱子都应符合批准的标准。

（2）监理工程师可以按交货的每种柱子从每 100 个柱子（或每种中的一部分）中任意挑选一个进行复验。如果柱子未能通过复验，应加倍抽验，如仍不及格，则由该试件代表的所有柱子应被拒收。

2.养护

（1）承包商应根据批准的养护组织设计，严格按规范和业主要求进行养护放样定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初步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仅在招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立柱中心线进行必要的清场和挖除树根以便按规定的坡度和线形修建隔离栅。

（2）一行隔离栅中如有断开处、或在道路交叉口时，可视需要适当调整立柱间距。

（3）按规范规定和业主要求立柱、支撑或锚头打入混凝土中时，承包商应设置必要的临时拉索或支撑，以把立柱固定于适当位置，直到混凝土硬化到足以承受立柱时为止。在混凝土养生 7d 之前，不应在立柱、拉索和支撑上安装或拉紧任何材料或部件。所有立柱均应按照要求和线形垂直埋设。

（4）尺寸和型号符合要求的钢板网隔离栅，应按设计图纸指定方式牢固安装到立柱的挂钩上；或将网片安装在框架内，要求框架与立柱连接牢固。所有的网及铁丝均应绷紧而不变形，并按规定高程安装。

（5）在有输电线、配电主线或辅线越过安装的隔离栅的地方，隔离栅应接上地线，即应在穿越点的正下方埋设一个 1.5m 长、直径为 12mm 的镀锌或镀铜钢棒。钢棒应垂直打入地内，直至棒顶端埋入地面以下 0.30m。应使用一根 6 号实心铜导线或等效导电物把每个隔离栅构件与接地钢棒联接起来。这些接头应用铜焊法或用经过批准的不腐蚀夹具固定。

（6）当电线平行或接近平行于隔离栅且在其上时，应在每端或在栅门柱或按不大于 400m 的间距埋设地线。

（7）当接地的钢棒不能达到垂直埋设的要求时，也可采用等效的水平地线联接。

（8）隔离栅一般应顺着地形设置。必要时，须进行土工整平，以取得整齐的外观。在低洼地区，当地面纵剖面发生突变，无法保持规定的离地净高时，可使用较长的立柱，然后拉上多股带刺铁丝。带刺铁丝之间距应等于或小于 150mm。在开挖或钻孔之后，所有立柱应按批准的方法埋设。立柱一般每隔 100m 应在其两侧加斜撑，以保证其稳定性；隔离栅在改变方向的地方，立柱应设三个方向斜撑。

（9）桥上防落物网，应按规范要求和业主所示修建，牢固地安装在立柱或支撑上。

（10）栅门应设在公共汽车站、服务区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地方。栅门应从公路上向外推开。门柱基础、立柱上下轴转动门框、双门用的插销和基座等均应按国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养护。

（11）隔离墙砌筑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并符合《砌体结构工程养护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的规定。

303.02.04　质量检查

1.基本要求

（1）用冷拔钢丝网、钢板网制作的隔离栅和防落物网，安装后要求网面平整，无明

显翘曲和凹凸现象，刺铁丝拉紧固定后的中心挠度小于 15mm。

（2）金属立柱弯曲度超过 5mm/m，有明显变形、卷边、划伤者，以及混凝土立柱折断者均不得使用。

（3）冷拔钢丝网、钢板网、金属立柱、斜撑构件和连接件的材质、规格及防腐处理均应满足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工地检验后方可使用。

（4）立柱埋深应符合规范和业主要求。立柱与基础、隔离栅与立柱之间连接应稳固。

（5）隔离栅起终点应符合端头封围要求。

（6）立柱和基础的混凝土强度不小于 20 号的要求。

（7）隔离墙基础、沉降缝、砂浆抹面等均应按业主及其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养护。

2.检查项目

（1）隔离栅、防落物网检查项目见表 303-7。

（2）隔离墙检查项目见 303-8。

隔离栅、防落物网检查项目

表 303-7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高度(mm)	±15	尺量:每 100 根测 2 根
2	镀(涂)层厚度(um)	符合设计	测厚仪:抽检 5%
3	网面平整度(mm/m)	±2	直尺、塞尺：抽检 5%
4	立柱埋深	符合设计	过程检查，尺量：抽检，10%
5	立柱中距(mm)	±30	尺量：每 100 根测 2 根
6	混凝土强度(MPa)	在合格标准内	基础养护同时做试件每工作班作 1 组(3 件)，检查试件的强度，抽检 10%
7	立柱竖直度(mm/m)	±8	垂线、尺量：每 100 根测 2 根

隔离墙检查项目 **表 303-8**

项次	检 查 项 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 查 方 法
1	墙垂直度（mm/m）	±3	直尺，垂线：每 100m 测 2 处
2	墙顶高度（mm）	±10	直尺：每 100m 测 2 处
3	加厚墙中距（mm）	±100	拉尺：每 100m 测 2 处
4	隔离墙顺直度（mm/m）	±5	30m 拉线，抽检 2%
5	基础宽、高度（mm）	±20	每 50m 检查 2 个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能作为投标文件，请在购买后24小时内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3.外观鉴定

（1）不得脱焊、虚焊，焊点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2）立柱混凝土损边、掉角长度不超过 50mm。

（3）网面的锈蚀、擦伤、折迭面不超过该网面的 1%。

（4）隔离墙应表面整洁，沉降缝处理完好，无倾斜现象。

303.02.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中央隔离墩按规范和业主要求安装就位并经验收以米计量。更换隔离墩以块计量，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以根计量。拆除中央隔离墩以块计量。

（2）八七式护栏安装就位并经验收以米计量。八七式护栏墩、八七式护栏端头以个计量。

（3）隔离栅按规范和业主要求安装就位并经验收，分别按刺铁丝编织网隔离栅、浸塑隔离栅网、点焊网等，从端柱外侧沿隔离栅中部丈量。钢立柱包含在网单价内，不再别行计量。预埋件、支撑、连接部件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更换桃形立柱以根计量，预埋件、支撑、连接部件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4）迁移恢复中央护栏安装就位并经验收以米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业主及其委托人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2-2	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m
303-02-7	拆除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块
303-02-29	更换隔离墩	
a	更换小型隔离墩	块
b	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	根
303-02-24	八七式护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illegible]54分钟内[illegible]2[illegible]请仅使用[illegible]2[illegible]0[illegible]0[illegible]2[illegible]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a	八七式护栏（高 0.7m）	m
b	八七式护栏（高 1.3m）	m
c	八七式护栏墩	个
d	八七式护栏端头	个
303-02-30	新建桃形立柱隔离栅	m
303-02-26	更换桃形立柱隔离栅	m
303-02-27	更换桃形立柱	根
303-02-31	迁移恢复中央护栏	m
303-02-2	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m
303-02-7	拆除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块
303-02-29	更换隔离墩	
a	更换小型隔离墩	块
b	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	根
303-02-24	八七式护栏	
a	八七式护栏（高 0.7m）	m
b	八七式护栏（高 1.3m）	m
c	八七式护栏墩	个
d	八七式护栏端头	个
303-02-30	新建桃形立柱隔离栅	m
303-02-26	更换桃形立柱隔离栅	m
303-02-27	更换桃形立柱	根
303-02-31	迁移恢复中央护栏	m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授权不得复制、转发或张贴，否则使用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2025年02月19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交通标志

303.03.01 范围

本节包括各式交通标志板、反光膜、轮廓标、支架等的提供和设置。

303.03.02 材料

承包商应在养护前 30d，根据本规范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所有拟用材料的样品，附有生产商的使用说明和规定。

1.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标志板（未粘贴反光膜）

a.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板制造时，应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3 部份：尺寸偏差》（GB/T 3880.3-2012）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1-2012）的规定。采用薄钢板制造时，应符合《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 708-2006）和《连续热镀锌薄钢板及钢带》（GB/T 2518-2008）的规定。标志板背面的滑动槽钢和三角钢可采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制成，并符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GB/T 6892-2015）的规定。标志板所用铝合金板其最小厚度应不小于 2mm。

b.标志板的厚度、卷边形式、加固、连接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附录 E 要求办理。

c.标志板面应无裂缝、撕破或其它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尺寸误差为±1.5mm，其平整度最大偏差为 0.5%。

e.考虑到大型指路标志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困难，厂家在制造过程中，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下，根据标志板面设计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分割的办法来制造。可以分别粘贴反光膜，分别运输，在安装时可按标志板拼接设计中规定的方法拼接。

f.大型指路标志最多只能分割成四块，并应尽可能减少分块数量，标志板的拼接应采用对接，接缝的最大间隙为 1mm。所有接缝应用背衬加强，背衬与标志板用铆钉连接，铆钉的最大间距应小于 200mm，背衬的最小宽度为 50mm，背衬的材料与板面板材相同。

g.标志底板面应进行化学清洗和浸蚀或磨面处理，从面清除表面杂质，当标志图案、字符是喷漆制作时，应先在标志底板面均匀涂一层磷化底漆。

h.标志板背面不应涂漆。但应采用适当的化学或物理方法，使其表面变成暗灰色和不反光。标志板背面应无刻痕或其它缺陷。

（2）定向反光膜

a.反光强度

反光强度按门架式、悬臂式标志、其他标志均采用三级以上反光膜。等级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2012）分类。

b.加工性能

（a）反光膜应便于切割，在相对湿度为 20-80%，温度为 25℃-36℃的条件下，能用相应的透明或不透明油漆进行颜色加工。反光膜还应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对于高强级热敏型反光膜，没有生产厂商的特别说明，不能进行颜色的加工处理。

(b)在标志图案、字符加工制作过程中，应采用反光膜生产厂商推荐的透明或不透明的油墨和油漆，并采用丝网印刷法。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不应把油墨等溅到标志底板上。

c.收缩性

把尺寸为 230×230mm 的反光膜试样（带有粘贴剂）放入相对湿度为 50%，温度为 32℃的恒温箱中 1h 后，取出试样，剥去粘贴剂保护膜，把试样放在一干净的平面上，粘贴层朝上，测量反光膜的尺寸，在揭掉保护膜 10min 后，再把试样放入恒温箱中，24h 后取出并测量其尺寸。两次测得的反光膜收缩量应分别小于 0.8mm 和 3.2mm。

d.柔韧性

（a）根据 ASTM B209 的试验要求，把工程级反光膜粘贴在干净的铝合金板上（尺寸为 10.5×51×203mm），放入相对湿度为 50%，温度为 32×的恒温箱中 24h 后，将反光膜卷绕在直径为 19mm 的圆棒上，反光膜不应出现裂纹。

（b）把高强级反光膜的粘贴剂保护膜揭掉，放入相对湿度为 50%，温度为 32℃的恒温箱中 24h 后，在 1s 钟内将反光膜卷绕在直径为 3.2mm 的圆棒上，反光膜不应出现裂纹。

e.粘贴剂

（a）反光膜应预涂有压敏型或热敏型粘贴剂。这样，反光膜可直接粘贴在反光膜或其经干净的表面上。

（b）压敏型粘贴层应是由侵蚀性粘结剂组成，它不需要再加热溶剂或做其它准备就可直接粘贴在平滑的表面上。而热敏型粘贴层要求反光膜在真空箱中加热到 79℃，才能粘贴在平滑的表面上。

（c）粘贴层上的保护膜不需要在水中或其它溶剂中浸泡就可撕掉，在撕开保护膜的过程中，保护膜不应发生断裂、撕裂或把粘贴层一起撕掉的现象。

（d）把反光膜放入 70℃的恒温箱中 4h 后，在 0.145kgf/cm^{2}的拉应力作用下，保护膜应很容易被撕掉。

（e）把反光膜粘贴在平滑的铝合金板上，并按下述方法进行试验。反光膜粘贴层握裹力的大小应能悬挂 0.793kg 的物体 5min，且剥落长度不大于 51mm。将两片 51×152mm 的反光膜放入 70℃的恒温箱中，并用 0.145kgf/cm^{2}的压力作用于反光膜上。4h 后，把反光膜放入温度为 32℃，相对湿度为 50±4%的平衡器内 24h。将每片反光膜切割成尺寸为

请注意：正文 380 页下划线 547 处不得复制编辑，修改标点符号除外，否则视为废标，并登入黑名单永久限制投标文件

25.4×152mm 的试样，在不使用水和其它溶剂的条件下，用手撕开保护膜，在撕剥保护膜的过程中，保护膜不应发生断裂、撕裂或把粘贴剂一起撕掉的现象。然后把长度为 102mm 的反光膜粘贴在试验板上。将试验板水平悬挂，并将反光膜试样朝下。将 0.793kg 重的试块悬挂在反光膜的自由端，允许反光膜的自由端发生 90° 变形。当试块悬挂 5min 后，测量反光膜剥落长度。如果有一次试验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整个试验失败。

f.耐久性

（a）根据 ASTMG23 的试验要求，采用 Type E 或 Type H 的仪器进行试验时，将工程级和高强级反光膜分别放在加速老化试验箱中 1000h 和 2200h，反光膜不应出现明显的退色、裂纹、起泡和尺寸变化。对于工程级反光膜，其反射强度不小于标准值的 50%；对于高强级反光膜，其反射强度不小于标准值的 70%。

（b）用于加速老化试验的反光膜样品还应进行颜色老化试验，将试样放入中性洗净剂中潮流湿后，将反光膜分别放置于自然和色温为 7500K 的模拟光中照射时，比较其颜色变化：

优良—颜色无明显变化

良好—可感觉到颜色变化

不好—颜色有明显变化

“颜色有明显变化”意味着当两试样比较时，发现试样与标准样品间有明显的不同。如果近距离观察和改变光线角度，颜色稍微有所变化，则认为颜色变化不明显。

（c）定向反光膜应用压敏胶或不剥落的热敏胶来粘贴。粘贴时应使定向反光膜紧密地贴在标志板上，其表面不应产生任何气泡等缺陷。

（d）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担供获准使用的定向反光膜材料的详细技术资料及样品。

（3）预制里程标、公路界碑以及其他各路标等所用的水泥、钢筋等材料，和钢筋混凝土的预制及养生等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除图纸另有示出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外，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各预制件应符合 GB 5768-2009 的要求进行油漆，油漆应符合本规范的相应要求。

（4）扣件、结合件和连接件等配件应采用与被连接材料相一致的材料。当接触的金属材料不同时，应铺设绝缘材料，以防止电解腐蚀。

2.承包商应在养护前 30d，根据本规范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所有拟用材料的样品，附有生产厂商的使用说明和规定。

303.03.03　养护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025年5月29日下午2时00分00秒的文件为正式投标文件，请在此时间之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基础

标志基础可根据相关规范就地浇筑或预制后再埋置。浇筑混凝土立模和锚固螺栓的设置，都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能浇筑混凝土。

2.支承结构

（1）路侧式标志的装设，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规定进行。在平坡或下坡处的高架标志，其垂直轴线应略微向后倾斜。

（2）钢支承结构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3）管状或空心钢截面的支承结构，应设有经过批准的、吻合紧密的防雨帽。

（4）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电镀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要求。

（5）承包商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6）标志中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发生钢材或铝合金锈蚀的危险，保护措施应使监理工程师满意。

3.标志

（1）标志板应在车间剪裁或切割，以产生整齐、方正的边缘，不应有锐角或毛刺，并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要求进行加固。所有标志板的槽钢、托架、连接件等都应在粘贴定向反光片之前焊接好。

（2）制作标志板面图案的图形、符号、字体与颜色，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规定；标志中文字尺寸应符合图纸要求。

（3）承包商应先提供一种所有各类标志板面各种图案的配置图，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之后，再进行图案制作。

（4）定向反光膜应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并应采用既能将反光膜牢固粘贴到标志上，又不会在表面上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的方法。

4.其他标志

里程标、安全标、固定物标志及其他标志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业主要求制作和设置，并应按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精确定位。

5.承包商应对标志牌进行维护，保持标志牌结构完好，固定牢固，表面清洁，反光效果良好。在合同期的前半期、后半期各检查一次连接固定状况并对松动部件进行固定，同

请注意：此文件为BIM正向设计生成的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获取招标文件

时对标志牌进行清洗。

6.混凝土结构物的修复完善养护及监理工程师指令的有关作业。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养护、废料清运、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7.交通标志维护的时限要求详见《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303.03.04 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

（1）安装完成后标志板面应无任何裂纹和划良以及明显的颜色不均匀。在任何一处面积为0.01㎡表面上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面积大于1㎜²的气泡。

（2）标志制作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的规定。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偏差不大于±0.5%；四边互相垂直，垂直度偏差不大于±2°；平面翘曲偏差不大于±3mm/m。

2.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见表303-9。

标志检查项目 **表303-9**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标志板外形尺寸(mm)	±5。当边长尺寸大于1.2m时允许偏差为边长的±0.5%；三角形内角应为60°±5°	钢卷尺、万能角尺、卡尺：检查100%
	标志底板厚度(mm)	不小于设计	
2	标志汉字、数字、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mm)	应符合规定字体，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对照，字高用钢卷尺：检查10%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cd.lx-1·m-2)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值不低于JT/T279《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规定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便携式测定仪：检查100%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缘距离(mm)	+100，0	直尺、水平尺或经纬仪：检查100%
5	立柱竖直度(mm/m)	±3	垂线、直尺：检查100%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um)	标志柱、横梁≥78，紧固件≥50	测厚仪：检查100%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评审专家54小时内预览，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2月19日，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	标志基础尺寸(mm)	-50，+100	钢尺、直尺：检查100%
8	基础混凝土强度	在合格标准内	基础养护同时做试件每处1组(3件)：检查100%

3.外观鉴定

（1）金属构件镀锌面的损坏面积不超过该构件表面面积的1%。

（2）外露的混凝土标志或构件表面蜂窝麻面面积不超过该面面积的0.5%，深度不超过10mm。

（3）混凝土结构物修复前，应先清（凿）除已损坏的部分，露出新鲜面，废料应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4）重新浇砌筑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应采取措施保证新浇筑部分与原有结构的良好结合。

（5）重新浇筑的使用的材料质量及结构强度应不低于原设计要求，养护前必须进行材料检验及配合比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

303.03.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1）标志牌维修在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后计量。

（2）铝合金标志板、挤压型材标志板、树脂标志板应按提供、装好、埋设就位和经验收的不同种类、规格分别计量。

（3）反光膜的粘贴指对标志板部分文字内容的更改等工作。

（4）基础混凝土的挖基、支模板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5）新浇筑混凝土结构的钢筋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计量。

（6）标志牌的拆除包括为完成此项任务而进行的安全措施，拆除后杂物的清运等附属工作。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志安装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请注意，此文档由广联达BIM电子招投标系统3.5.19.8583平台0.0.6.0编制生成，请登录2021.2.19及以后版本浏览或编制投标文件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3-1	单柱式 d=1000mm	套
303-03-2	单柱式 d=800mm	套
303-03-53	单柱式 a=900mm	套
303-03-101	单柱式 a=1100mm	套
303-03-102	单柱式 2（800×800）mm	套
303-03-5	单柱式 1000×300mm	套
303-03-6	单柱式 1000×400mm	套
303-03-7	单柱式八角形	套
303-03-56	单柱式 2（400×600mm）（玻璃钢）	套
303-03-57	单柱式 2（400×600mm）（60H 杆）	套
303-03-58	单柱式 1200×600mm	套
303-03-62	单柱式 d=800mm，1200×600mm	套
303-03-63	单柱式 d=1000mm，1200×600mm	套
303-03-103	单柱式 500×500mm	套
303-03-104	单柱式 600×600mm	套
303-03-105	单柱式 600×400mm（玻璃钢版面）	套
303-03-106	单柱式 1200×400mm（箱体）	套
303-03-107	双柱式 2（1000×300mm）（箱体）	套
303-03-108	双柱式 2（1000×300mm）+700×300mm（箱体）	套
303-03-109	单悬式 d=1000mm	套
303-03-45	单悬式 d=800mm	套
303-03-39	单悬式 a=1100mm	套
303-03-40	单悬式 a=900mm	套
303-03-32	单悬式 5100×2600mm	套
303-03-33	单悬式 4500×2600mm	套
303-03-34	单悬式 4000×2400mm	套
303-03-35	单悬式 4000×2000mm	套
303-03-36	单悬式 3000×1500mm	套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3-110	单悬式 2000×700mm	套
303-03-10	双悬式 2d=800	套
303-03-11	双悬式 2d=1000	套
303-03-111	附着式 a=9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2	附着式 a=11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3	附着式 d=8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4	附着式 d=1000mm（单悬式）	套
303-03-115	附着式标志牌（单悬式）	㎡
303-03-116	非机动车靠右行驶标志（87×31×10mm）	套
303-03-117	更换 60 标志杆（H 型）	套
303-03-27	更换 89 标志杆	套
303-03-89	更换 133 标志杆	
a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柱式）	套
b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悬式）	套
303-03-91	更换 245 标志杆	套
303-03-92	更换 273 标志杆	套
303-03-93	更换 325 标志杆	套
303-03-118	玻璃钢标志杆	根
303-03-100	解体消能标志杆	根
303-03-28	更换 60 横单	m
303-03-29	更换 133 横单	m
303-03-30	更换 159 横单	m
303-03-31	更换 219 横单	m
303-03-8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800mm	面
303-03-11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1000mm	面
303-03-8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900mm	面
303-03-12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1100mm	面
303-03-12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八角形	面
303-03-6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100×2600mm	面

请注意，此文件为试读文件，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3-7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500×2600mm	面
303-03-7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000mm	面
303-03-7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400mm	面
303-03-7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3000×1500mm	面
303-03-7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1000mm	面
303-03-7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800×800mm	面
303-03-7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600mm	面
303-03-12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700mm	面
303-03-12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400×1000mm	面
303-03-12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800mm	面
303-03-125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400mm	面
303-03-12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300mm	面
303-03-127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700×300mm	面
303-03-128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600×600mm	面
303-03-12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00×500mm	面
303-03-13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600mm	面
303-03-13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单悬式）	㎡
303-03-132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900mm	面
303-03-133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1100mm	面
303-03-13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800mm	面
303-03-13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1000mm	面
303-03-8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5100×2600mm	面
303-03-8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500×2600mm	面
303-03-86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000×2000mm	面
303-03-87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3000×1500mm	面
303-03-88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2000×1000mm	面
303-03-96	标志基础（含钢筋）	㎥
303-03-97	标志基础（不含钢筋）	㎥
303-03-98	黄闪灯	

请注意，此文件为预览版，仅供浏览和下载使用，禁止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21819334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a	更换黄闪灯	个
b	新建单悬式黄闪灯	套
303-03-136	标志杆立柱贴膜	处
303-03-137	凿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m^3
303-03-138	拆除标志（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03-03-139	拆除标志（单柱式、附着式）	套
303-03-140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03-03-141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柱式、附着式）	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发售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交通标线

303.04.01 范围

本节是在已成的路面上清除有缺陷的交通标线、安设突起路标等并重新设置。

303.04.02 材料

1．交通标线采用的材料是：

（1）热熔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路面防滑涂料》（JT/T 712-2008）的要求。

（2）玻璃珠应符合《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的要求

（3）底油涂剂由试验决定是否需要预涂底油，并由热塑涂料制造厂家指定底油种类、质量要求，负责供货。

2．材料的技术要求

（1）热塑涂料的质量应符合表 303-10 的 A 型技术要求。

（2）玻璃珠的比重、粒度、折射率等质量标准应符合表 303-11。

（3）底油涂剂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指标，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底油养护方法，除按涂料制造厂家推荐的方法进行外，亦可另经试验决定。

3．材料的检验、包装、储荐和运输

（1）材料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产品标准规定进行检验，并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指标。产品应有合格证，另附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并符合 GN47-1989 及 GN48-1989 标准和它所引用标准。

（2）承包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拟使用来自供应厂商合格的每种材料的样品和使用说明，产品按 GB/T 3186-2006 进行取样，样品应分为两份，一份密封储荐备查，另一份作为检验试验之用，样品经试验同意后，将作为以后来料比较的依据。

（3）材料同意使用后，在交货前应对每批预定材料取样，并进行试验，在生产中，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取样并进行检验，以保证其符合规定的产品标准。所有试样应明确标出生产厂商的批量编号和生产日期。每次产品装运时应附上与最初提供的样品一致的证明书。

（4）产品的包装除玻璃珠应符合本规范的相应要求外，涂料可用内塑料袋外编织袋装。

（5）产品在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夏季温

请注意，此文件为[redacted]的招标文件，仅供[redacted]获取招标文件

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

热塑涂料的质量要求 **表 303-10**

项　　目	质量标准（A 型及 B 型）
相对密度（比重）	1.8～2.3
软化点（℃）大于	80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不大于	3
涂膜颜色与外观	涂膜冷固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及脱落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符合标准板
白色度（白料）不小于	65
抗压强度（MPa）不小于	11.78(120kgf/cm²)
耐磨性 200 次减重（mg）应小于	30
耐 碱 性	浸于饱和石灰水溶液中 18h 后，取出观察，样板应无裂纹、起泡、孔隙、脱落、起皱及变色等现象
加热残留份（%）	99
玻璃珠含量（%）	15～23（B 型）
耐　候　性	经 12 个月试验，涂膜的起皱、斑点、裂纹、脱落及变色等都不应大于标准样板

注：A 型为不反光型，B 型为反光型。

玻璃珠的质量标准 **表 303-11**

项　　目	指　　标
容器中玻璃珠状态	粒子或团状，清洁无杂物
比重（在二甲苯中）（23±2℃）	2.4～2.6
粒　　度	标准筛 840μm 全部通过 840～590μm　筛余物为 5%～30% 590～297μm　筛余物 30%～80% 297～105μm　筛科物 10%～40% 105μm　能通过 0～5%
外　　观	无色透明球状。扩大 10～15 倍观察时，熔着团、片状、尖状物、有色、气泡等瑕疵的珠不应超过总数的 20%
折射率（20℃浸渍法）	1.5 以上
耐　水　性	取 10 样品放于 100ml 蒸馏水中，于沸腾水浴中加热 1h 后冷却。玻璃珠表面不应出现模糊状。中和这 100ml 水所需的 0.01mol/L 盐酸应在 10ml 以下。

（6）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雨淋、日晒，应采用集装箱运输，并符合运输部门有关规定。

（7）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4．涂料或漆料试验

（1）监理工程师可提前令承包商按规范规定的试验方法，并参见质量要求进行试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GB 5768.5-2017标准的宣贯培训，请勿用于其他用途。如需获取标准文件

以定材料能否使用。并在监理工程师指定地段进行实地试验以便吸取经验。

（2）热塑涂料涂敷于路面上使用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后应无明显退色和剥落。

（3）热塑涂料的标准养护涂敷能力及材料用量如表 303-12。

（4）为了使养护中质量有所控制，应用下述涂料养护方法或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其他方法进行试验。

道路路面的湿膜厚度由湿膜厚度梳子校核如下：

a.在湿膜涂层或放在金属试件上后，立即将梳子仔细并垂直放入湿膜内。

b.将梳子量规在湿膜内稳固地保持 5～10s，然后垂直地将其取出。

涂敷能力及材料用量 **表 303-12**

涂料重量	涂层膜厚	理论涂敷面积	下涂剂用量	表面玻璃珠用量
1t	1.5mm	300m²	25kg	50kg

c.定出湿膜厚度梳子量规尖头覆盖着的材料。为了准确地测量湿膜厚度，湿漆必须触及量规中刻有规定厚度的尖头，而不触及刻有下一较高厚度的尖头。

玻璃珠施加率由下列方法校核，当涂敷停止时，应使涂敷车的玻璃珠分配器运行瞬间自动停止，并精确量测珠的分配面积及实用重量，当用二个或二个以上玻璃珠分配器时，应分别校核以取得其总值；是否符合 170g/m²的用量。

5.玻璃珠应包装在：

（1）柔软耐磨的黄麻袋，衬以焦油纸，并插入至少厚 10μm 聚乙烯衬垫；或聚丙烯编织的防滑袋，内插厚度至少为 10μm 的聚乙烯衬垫。聚丙烯外袋应进行紫外线稳定处理。每包应含有不少于 25kg 净重玻璃珠。所有包装应明显标出玻璃珠的种类，重量以千克计，批数及制造商名称。包装袋是紧缩装在不倒向的集装箱内。每批含若干集装箱，每一集装箱所含袋数应相等，其最大重为 1.5t。

（2）存储在封增长包内一年的玻璃珠不应结块。

6.突起路标和轮廓标

（1）反光突起路钮

a.反光路钮应符合澳大利亚标准 AS1906.3“突起路钮”和 AS2445.3“突起路钮的取样和试验方法”所规定的要求，反光路钮的平面投影是边长为 100mm 的正方形，高 17.5～20+2.5mm,应有倾斜的反射面、可以单面反光或两面反光。反光路钮可以用表面光滑和均匀的塑钢制造，外型尺寸为 100*100*20mm。反光路钮应有粗糙的底面以保证用环氧树脂牢固地将其与路面粘结。

b.将反光路钮与路面粘结在一起的粘结材料是一种粘结性能良好的环氧树脂，并符合

美国 AASHTO 规定的要求，如“Ciba-Geigy 道路用环氧树脂”或等效产品。

c.反光路钮应进行抗压强度和抗磨试验，其抗压强度不小于 90Mpa。当反光路钮的反光表面被磨损后，其反射强度不小于表 303-13 规定的数值。

反射强度值 **表 303-13**

反射率	反射强度（cd/Lx·m2）		
	透明	黄色	红色
0°入射角	3.0	1.8	0.75
20°入射角	1.2	0.72	0.30

d.承包商应将符合尺寸要求的反光路钮样品提前交给监理工程师，使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必要的试验。

（2）附着式轮廓标（附着于护栏、侧墙等的轮廓标）

a.护栏上轮廓标的底板应为 1.5mm 厚的镀锌钢板，镀锌钢板的尺寸、形状和螺栓孔应按图所示的要求进行加工制作，镀锌钢板表面和边角应平滑，无翘曲（卷曲）、凹陷、手刺等缺陷，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b.反射器可用一种粘结性能良好的环氧树脂粘在镀锌钢板上。

（3）柱式轮廓标（路边线轮廓标）

a.柱式轮廓标柱体应是由聚乙烯树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聚碳酸脂树脂、氯乙烯树脂等强度高，耐候性、耐温性、耐蚀性好，加工成型方便的材料制成，尺寸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轮廓标柱体表面和边角应平滑，颜色均匀，无凹陷、翘曲、毛刺等缺陷。

b.反射器可用一种粘结性能良好的环氧树脂粘贴在轮廓标柱体上，或用螺栓等类似的坚固件将反射器固定在轮廓标柱体上，不易被入为分离。轮廓标柱体的固定钢板和螺栓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且经过合格的镀锌处理。轮廓标基础混凝土的等级为 C20，混凝土基础所用的水泥、砂石等材料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 3650-2020）的有关规定。

（4）反射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a.反射器应采用聚甲基丙酸甲树脂、聚碳酸脂树脂等透光率高的合成树脂材料，并符合美国联帮规范 L-M5000A、Typel、class3 的要求。

反射器的颜色应符合表 303-14 的规定：

反射器颜色角点坐标 **表 303-14**

颜色	座		标				
黄	X	0.608	0.600	0.570	0.565		

此文件为投标文件，请注意保密。2025年5月9日下午6时前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色	Y	0.396	0.396	0.430	0.430		
白	X	0.500	0.500	0.440	0.460	0.310	0.310
色	Y	0.387	0.440	0.387	0.440	0.286	0.345

b.反射器的光学性能应符合表 303-15 的规定：

反射强度（cd/lx·m²） **表 303-15**

颜色 / 入射角 / 观察角	白色			黄色			红色		
	0°	10°	20°	0°	10°	20°	0°	10°	20°
0.2°	4.65	3.75	2.80	2.90	2.35	1.75	1.15	0.95	0.70
0.5°	2.25	1.85	1.30	1.45	1.20	0.80	0.55	0.45	0.35
1.5°	0.07	0.06	0.04	0.04	0.30	0.30	0.02	0.01	0.01

(5)上述加工产品，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和设置。

303.04.03 养护要求

1.总则

（1）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是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或油腻堆积、或其他有害物质。

（2）在水泥路面或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先喷涂热塑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涂敷热塑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3）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办理。

（4）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规定办理。

（5）所有标线应具有光洁、均匀及精巧外观，如不具有均匀、满意外观时，应由承包商予以更正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费用由承包商自负。

（6）有缺陷的、养护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其费用由承包商自理。

（7）涂料在釜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 180～230℃之间，同时进行充分搅拌。一般涂料完全融化后，搅拌 5～10min 即可进行涂敷。

（8）涂料涂敷于路面时的温度，不应低于 180℃，否则会影响涂敷使用寿命。

2.涂料或漆料标线

（1）标线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养护。涂敷机具应为刮涂式，它可以由压力通

请注意，此文件为GB规范，仅供参考，编制时更新为2025年，请仔细并全面参考实际招标文件

过出口咀均匀出料直接涂敷于路面上，每台机器应能同时涂出二条分开的标线，实线的、虚线的或点线的标线，每个料池应配有一台机械搅拌器，每一出口咀应具有合适的切断阀，它可以自动做出虚线或点线，每咀应有一机械分配玻璃珠器，它可以和出口咀同时操作，并以均匀模式按规定速度分布玻璃珠。每咀亦应配有金属罩或导线器。

（2）涂敷养护应在白天进行，雨天，尘埃大，风大，温度低于 10℃时应停止养护。

（3）应均匀涂敷，湿漆膜（常温型）厚度应为 0.2mm。冷膜（热塑型）厚度为 1.5mm。

（4）标线应顺直，当为曲线时，应为平顺均匀曲线。所有边缘应具有清晰、明确的切断。在规定标线以外的标线材料应清除，使路面磨耗层上留有简洁、平顺标线。

（5）玻璃珠施加率每平方米涂敷面为 170g。

（6）涂敷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可以阻止车辆通行，防止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充分干燥。

3.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的设置

（1）突起路标应在原有突起路标处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地点进行设置，设置时凿除 105*105*3MM 路面表面，路面面层应干燥清洁，而无杂屑，设置时将环氧树脂均匀涂覆于突起路钮的底部，厚度约在 8mm，将突起路钮压在路面的正确位置上，轻微转动，直到四周出现挤浆，在凝固前突起路钮不得扰动。

（2）在水泥混凝土路面设置突起路钮时，先用硬刷刷 10%盐酸溶液处理，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设置时路面干燥清洁。

（3）突起路钮设置高度，顶部不得高出路面 25mm。

（4）突起路钮的反光玻璃球有白色、红色和黄色，白色设在一般路段，红色或黄色设在危险路段。

（5）设置间距及其它规定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

（6）在降雨、风速过大或温度过高过低时，不进行设置。

（7）柱式轮廓标应在预制的基础中埋入标柱的套管，按图纸要求进行养护，安装时应按图纸进行，附着式轮廓标安装在钢护栏托架连接螺栓上，或用胀锚螺栓固定在墙式护栏上；安装就位无误后再将高亮度型的定向反光材料（膜）用不剥落的热活性胶粘剂粘贴，防止在表面上产生任何气泡和污损，并注意反光膜色块粘贴正确。

303.04.04　质量要求

1.交通标线

请注意！文件800年号钢筋54号时间号2025-02-19 09:38:40禁止外传仅供2025-02-19 09:38:40参与投标人使用

（1）基本要求

a.喷涂标线或安装突起路钮前，路面应清洁无起灰现象。

b.所有路面标线的设置、颜色、形状，应符合图纸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86-2009）标准的规定。

c.突起路钮及轮廓标所用的粘贴剂品种，粘贴厚度及其工艺应符合图纸要求；反光材料粘贴牢固，表面无缺损或断裂现象。

（2）检查项目见表 303-16

交通标线检查项目 **表 303-16**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标线线段长度(mm)	6000	±50	钢卷尺：抽检 10%
		4000	±40	
		3000	±30	
		1000~2000	±20	
2	标线宽度(mm)	400~450	+15，0	钢尺：抽检 10%
		150~200	+8，0	
		100	+5，0	
3	标线厚度(mm)	常温型(0.12~0.2)	-0.03，+0.10	湿膜厚度计，干膜用水平尺、塞尺或用卡尺抽检 10%
		加热型(0.20~0.4)	-0.05，+0.15	
		热熔型(1.0~4.50)	-0.10，+0.50	
4	标线横向偏位(mm)		±30	钢卷尺：抽检 10%
5	标线纵向间距(mm)	9000	±45	钢卷尺：抽检 10%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标线剥落面积		检查总面积的 0~3%	4 倍放大镜：目测检查
7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cd.1x-1.M-2)		白色标线≥150 黄色标线≥10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抽检 10%

（3）外观鉴定

a.交通标线以外的路面，应保持清洁，不得被标线材料所污染；当某处污染面积超过 0.001㎡时，应进行清除，路面要修补。

b.热涂后的标线，边缘无明显毛边；毛边长度每千米超过 1%时，应进行清除和修补。

c.标线应顺直或圆顺，不符合要求时，应清除和修补。

2.视线诱导标（包括突起路钮、轮廓标）

（1）基本要求

a.反射器的光学性能在入射角为0°～20°范围内应保持稳定，安装角度须正确，颜色与设计相符，反光材料表面无缺损或断裂现象。

b.视线诱导标的图形、符号及材质、几何尺寸应符合同纸要求，板面应平整，超过±3mm/m者不得使用。

c.立柱式视线诱导标的基础混凝土强度、几何尺寸应不小于图纸要求。

d.安装前应检验反射器、板材、型材、管材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e.视线诱导标的粘贴品种、粘贴厚度及其工艺应符合图纸要求。

（2）检查项目

见表303-17。

视线诱导标检查项目 **表303-17**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反射器中心高度（mm）	±20	直尺：抽检10%
2	反射器中距（mm）	±40	卷尺：抽检10%
3	反射器安装角度（。）	±2	拉线、量角器：抽检10
4	反射器横向偏位（mm）	±20	直尺：抽检10%

（3）外观鉴定

a.立柱损边、掉角、缺损长度不超过50mm。

b.防绣层的汽泡、擦伤等表面损伤面积不超过该诱导标面积1%。

c.立柱式视线诱导标的垂直度不超过3mm/m。

303.04.05 计量和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交通标线应按规范要求和业主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热塑涂料的涂敷实际面积进行计量，玻璃珠及有底油涂敷料不另计量。

（2）薄层铺装应按规范要求和业主所示，经检查验收后以平方面为范围计量。

（3）反光道钉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突起路标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4）高亮度标线贴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范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交通标线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4-1	除线	
a	除线（除线机）	㎡
b	水除线	㎡
303-04-2	自发光标线	㎡
303-04-3	自发光异形标线	㎡
303-04-4	热熔标线	㎡
303-04-5	冷漆标线	㎡
303-04-6	振荡标线	㎡
303-04-7	薄层铺装	
a	薄层铺装（MMA）	㎡
b	薄层铺装（陶瓷颗粒）	㎡
303-04-10	双组份标线	㎡
303-04-16	音乐标线	㎡
303-04-17	反光道钉（3M）	个
303-04-18	高亮度标线贴	㎡
303-04-19	高亮度标线贴（自行车）（1200×2000mm）	个
303-04-20	高亮度标线贴（礼让行人）（每个字 500×750，每组 4 个字）	组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投标人阅览，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 防眩设施

303.05.01 范围

本节工程内容包括设置防眩板的所有养护作业。

303.05.02 材料

1．防眩板构件采用钢材制作，其技术要求应符合《防眩板》（GB/T24718-2009）标准的规定。

2．钢材制作的防眩板构件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处理方式参照《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3．防眩板所有暴露部分均应经过浸塑工艺处理，浸塑颜色为绿色。

4．防眩板构件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始准使用。

303.05.03 养护要求

1.防眩板设置时的遮光角、防眩高度、板宽及板的间距应符合国纸的规定。

2.防眩板在养护前，应确定控制点（如桥梁、立交、中央分隔带开口及防眩板需变化的路段），在控制点之间测距定位、放样。

3.防眩板在养护过程中，不得损坏中央分隔带上通信管道及护栏等。

4.应按图纸要求处理好路段与桥梁上的防眩板的位置和高度，外形上不得有高低不平和扭曲现象。

5.防眩板单独埋设立柱时，只有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等级后，方可安装上部构件。

6.养护过程中不得损伤金属涂层，任何损伤均应在 24h 内予以修补。

303.05.04 质量要求

1.检查项目 见表 303-18。

防眩板检查项目 **表 303-18**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
1	安装相对高度(mm)	±10	尺量：抽检 5%
2	镀(涂)层厚度	符合设计	涂层测厚仪：抽检 5%
3	防眩板宽度(mm)	±5	尺量：抽检 5%
4	防眩板设置间距(mm)	±10	尺量：抽检 1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GB/T 36066-2018的实施，2025年2月1日起，该文件将被GB/T 36066-2025替代，请注意及时更新。

5	竖直度(mm/m)	±5	垂线、尺量：抽检 10%
6	顺直度(mm/m)	±8	拉线、尺量：抽检 10%

2．外观鉴定

（1）防眩板整体应与路线线形一致，安装牢固。

（2）防眩板上的损伤面（气泡、裂纹、疤痕、毛刺等）不得超过防眩板面积的 1%。

303.05.05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防眩板设置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分别以防眩板计量。安装防眩板而设置的连接件、立柱、基础混凝土以及钢构件的焊接等均作为防眩板支架附属工作不再计量。防眩板横梁以米计量。

（2）防眩网设置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后以面积计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工具及其他为完成防眩板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5-5	防眩板横梁	m
303-05-6	防眩板（一字形）	块
303-05-7	防眩板（树叶形）	块
303-05-8	防眩网	㎡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禁止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 其 它

303.06.01 范围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本节工程内容包括防撞桶、减速垄、太阳能信号灯电瓶、太阳能板、凸面镜、爆闪灯、轮廓标、太阳能诱导标、阻车桩、道口标柱、迁移公交站牌、水位尺、更换弹性分道柱、油饰及废旧钢材回收等项目。

303.06.02 材料

1. 涂料涂刷应涂刷均匀，颜色、平整度符合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防撞桶、减速垄、太阳能信号灯电瓶、太阳能板、凸面镜、爆闪灯、太阳能诱导标应购置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材料。安装牢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批准。包含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做的附属工作。

303.06.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安装防撞桶、太阳能信号灯电瓶、太阳能板、凸面镜、爆闪灯、轮廓标、太阳能诱导标计量数量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包含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做的附属工作。

（2）橡胶减速垄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3）油饰计量数量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公路附属设施维护中公里碑、百米桩、公路界碑、示警桩等油饰均已包含在土建标段清单子目中，不另行计量及支付。

（4）阻车桩、道口标注、迁移公交站牌、水位尺、更换弹性分道柱计量数量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包含为完成此项工作所做的附属工作。

（5）废旧钢材回收计量数量为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数量。

2.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本部分项目所必须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3.支付细目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仅限于获取招标文件；请仅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303-06-1	防撞桶 Φ800mm（内填砂土）	个
303-06-2	防撞桶Φ1000mm（内填砂土）	个
303-06-5	防撞桶盖	个
303-06-6	橡胶减速垄	m
303-06-7	更换太阳能信号灯电瓶	块
303-06-8	更换太阳能板	块
303-06-10	凸面镜	套
303-06-11	凸面镜镜面（含镜框）	面
303-06-12	更换爆闪灯	个
303-06-14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根
c	矩形轮廓标	个
d	梯形轮廓标	个
303-06-15	太阳能诱导标	套
303-06-22	油饰	
a	油饰（油漆）	㎡
d	油饰（金属富锌漆）	㎡
e	油饰（反光漆）	㎡
303-06-27	阻车桩	根
303-06-28	道口标柱	根
303-06-29	迁移公交站牌	处
303-06-30	水位尺	套
303-06-31	更换弹性分道柱（普通）	根
303-06-32	废旧钢材回收	t

请注意，此文件为《XXXX

第 304 节　养护工作要求

为保证交通工程设施稳固、齐全，外观整洁美观，充分发挥设施保障功能，交通设施小修保养必须明确缺陷修复时限要求，同时为保证养护的顺利展开，养护养护队伍必须配备必要的养护机具和工程人员驻守工地，满足养护养护的需要。

304.01　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

为保证交通设施稳固、齐全，外观整洁美观，充分发挥设施保障功能，保持良好的车辆通行能力，必须严格加强对交通设施养护的时效性控制要求。

对于缺陷修复时限的要求，依据《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执行，业主对照检查发现没有达到时效要求时，根据《公路小修保养考评细则》的相应标准扣分并做出相关处理。

对于未明确公路缺陷修复时限要求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业主工作指令中具体要求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平台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第 600 章　其他及专项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　范围

本章内容包括：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修理、加固、更新和完善的作业，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有关作业。

601.02　其他工程分类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沿线设施专项工程：全面修理护栏、隔离栅和各种标志；整段重划路面标线；整段钢质沿线设施定期油漆。

601.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本节内容不计量。

2.支付

本节内容不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第605节　其他专项工程

605.01　范围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本节内容包括：本节内容为夜间巡查；安全生产费等。包括提供所需的设备、人工和材料，以及施工、试验、检测等全部作业。

605.02　一般规定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承包商应在符合合同规定及业主各项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夜间巡查巡视工作；应严格遵守既定巡视计划；按时准确提交巡视检查记录及报告；发现问题的必须按程序反馈到各责任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问题要及时通报承包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可能危及安全须设专人看护，并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应严格执行业主对于路网管理及应急处置系统使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巡查巡视服务，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

2. 承包人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所承包合同段的施工安全，接受当地有关安全职能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监督和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管理。

605.03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

（1）承包商应得到并接受按合同规定的报酬，作为为实施各项工程项目中需提供的一切劳力（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设备及其他事务的充分支付。

（2）普通公路夜间巡查服务工程均包含在清单子目中以合同总价计量。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和维修、临时工程的修建、维护与拆除、利润以及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等，均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总额的各项目中。

（3）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项为单位计量。

请注意，此文件为时间戳为2025年2月19日15:54:29的招标文件的正式版本，任何对此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予以说明，并在开标时以补遗书为准。未经允许，不得复制、下载、传播。

2．支付

（1）按上述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列入了工程量清单的支付细目的工程量，其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总额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运输等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费用，是对完成养护项目的全部偿付。

（2）安全生产费根据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并审批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3.支付细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605-05-8	夜间巡查	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投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养护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十、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能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目标：_____；

养护管理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_____；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_____；

服务期：_____日历天，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养护站点。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养护站点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养护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为[3]9[0]6[3]0[5]5[4]7[9]8[8]1[6]3[0]0[6]2[0]的文件，2[0]2[1]年，2[0]2[1]9[3]4[0]8[2]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 款 名 称	合同条目号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3）	_____元/天（仅指小修作业）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年度合同价（仅指小修作业）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6	年度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年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		
11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仅指小修作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请注意，此文件为[illegible]专用于编制[illegible]项目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否则将[illegi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始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为通过网站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年10月30日09:30之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养护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养护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由[redacted]编制，不得转载或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评注表，此文件仅用于评标，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得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单位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购买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注 ：

1、 列出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资历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及专业负责人资历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及备注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redacted]编制的[redacted]2025年[redacted]招标项目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相关情况。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及备注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1）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机械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备注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注：本表填报的道班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八）拟投入房山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区县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编码	道班分类	道班性质			改造情况	是否分局产权
						专养段	公路服务站	应急物资点		
房山区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表填报的道班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8 的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5年02月19日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九、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5:38: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

投标人2023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23年度	
	北京	全国

注：

1“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3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有2023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3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上传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二）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 为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3: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投标文件的递交，请在2019年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含备选人）、专业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	……				
专业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	……				
投标人企业业绩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单位业绩 3	
	……	……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业绩汇总表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序号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里程
……	……	

业绩汇总表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序号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	里程	备注
……	……		

业绩汇总表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序号	突发事件	规模	备注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四、单价分析文件
五、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六、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修补本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其中：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养护站点。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养护站点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串通投标报价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或其他违反招标管理有关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你单位有权没收上述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人编制，为防止泄露，仅限制定投标文件时使用，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各项单价报价

交通工程（二类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	303-01-2	新增钢板护栏（双波）			
2	c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2 米）	m	402.14	
3	d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4 米）	m	289.82	
4	303-01-3	新增钢板护栏（三波）			
5	a	新增钢板护栏（SB 级）	m	511.86	
6	b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2 米）	m	409.32	
7	c	新增钢板护栏（A 级，立柱间距：4 米）	m	338.78	
8	303-01-4	更换钢板护栏			
9	c	更换钢板护栏（双波）	m	209.71	
10	d	更换钢板护栏（三波）	m	196.91	
11	e	更换防阻块	个	39.43	
12	f	拆除钢护栏	m	25.91	
13	303-01-6	更换钢板护栏端头			
14	b	钢板护栏端头（三波）	个	158.27	
15	e	消能端头	个	19215.72	
16	f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 A 型）	个	137.93	
17	g	钢板护栏端头（双波 B 型）	个	137.93	
18	h	钢板护栏端头贴膜	块	62.91	
19	303-01-7	钢板护栏立柱	根	334.15	
20	303-01-8	护栏螺栓	个	10.30	
21	303-01-9	护栏柱帽	个	11.14	
22	303-01-25	护栏百米标	个	12.78	
23	303-01-26	护栏里程牌（双面，铝合金）	个	102.22	
24	303-01-13	钢筋混凝土护拦			
25	a	新建钢筋混凝土护拦	m	867.42	
26	b	混凝土护栏端头贴膜	块	94.37	
27	303-01-29	新建缆索护栏	m	312.60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第1.3.1项编制的更标文件，请在附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28	303-01-15	修复缆索护栏			
29	a	缆索端头（含基础）	个	7108.55	
30	e	更换缆索	m	32.11	
31	g	缆索护栏托架	个	63.45	
32	h	缆索护栏立柱	m	464.34	
33	i	索端锚具	套	39.80	
34	303-01-18	新建自发光护栏			
35	c	端头（2m）	个	3319.05	
36	d	自发光护栏	m	766.82	
37	303-01-30	不锈钢护栏	m	800.00	
38	303-02-2	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m	707.44	
39	303-02-7	拆除中央隔离墩（长 2m，高 0.85m）	块	160.23	
40	303-02-29	更换隔离墩			
41	a	更换小型隔离墩	块	1439.40	
42	b	更换小型隔离墩连接杆	根	85.84	
43	303-02-24	八七式护栏			
44	a	八七式护栏（高 0.7m）	m	163.76	
45	b	八七式护栏（高 1.3m）	m	258.76	
46	c	八七式护栏墩	个	497.29	
47	d	八七式护栏端头	个	503.58	
48	303-02-30	新建桃形立柱隔离栅	m	146.50	
49	303-02-26	更换桃形立柱隔离栅	m	146.50	
50	303-02-27	更换桃形立柱	根	162.52	
51	303-02-31	迁移恢复中央护栏	m	14.88	
52	303-03-1	单柱式 d=1000mm	套	1102.70	
53	303-03-2	单柱式 d=800mm	套	863.87	
54	303-03-53	单柱式 a=900mm	套	868.06	
55	303-03-101	单柱式 a=1100mm	套	882.19	
56	303-03-102	单柱式 2（800×800）mm	套	2201.18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单独使用，仅供参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57	303-03-5	单柱式 1000×300mm	套	2062.01	
58	303-03-6	单柱式 1000×400mm	套	2136.04	
59	303-03-7	单柱式八角形	套	2045.26	
60	303-03-56	单柱式 2（400×600mm）（玻璃钢）	套	1148.52	
61	303-03-57	单柱式 2（400×600mm）（60H杆）	套	2232.44	
62	303-03-58	单柱式 1200×600mm	套	1730.00	
63	303-03-62	单柱式 d=800mm，1200×600mm	套	2744.89	
64	303-03-63	单柱式 d=1000mm，1200×600mm	套	2954.11	
65	303-03-103	单柱式 500×500mm	套	2038.19	
66	303-03-104	单柱式 600×600mm	套	2125.50	
67	303-03-105	单柱式 600×400mm（玻璃钢版面）	套	926.61	
68	303-03-106	单柱式 1200×400mm（箱体）	套	1493.20	
69	303-03-107	双柱式 2（1000×300mm）（箱体）	套	1878.86	
70	303-03-108	双柱式 2（1000×300mm）+700×300mm（箱体）	套	3087.52	
71	303-03-109	单悬式 d=1000mm	套	3801.43	
72	303-03-45	单悬式 d=800mm	套	3708.30	
73	303-03-39	单悬式 a=1100mm	套	3719.41	
74	303-03-40	单悬式 a=900mm	套	3618.92	
75	303-03-32	单悬式 5100×2600mm	套	51638.22	
76	303-03-33	单悬式 4500×2600mm	套	36125.32	
77	303-03-34	单悬式 4000×2400mm	套	34075.80	
78	303-03-35	单悬式 4000×2000mm	套	32577.16	
79	303-03-36	单悬式 3000×1500mm	套	19400.50	
80	303-03-110	单悬式 2000×700mm	套	4748.19	
81	303-03-10	双悬式 2d=800	套	5138.30	
82	303-03-11	双悬式 2d=1000	套	5522.89	
83	303-03-111	附着式 a=900mm（单悬式）	套	249.82	
84	303-03-112	附着式 a=1100mm（单悬式）	套	359.75	

请注意，此文件涉及到保密，不得随意下载、转发、编制副本或对外提供，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请在指定的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85	303-03-113	附着式 d=800mm（单悬式）	套	358.60	
86	303-03-114	附着式 d=1000mm（单悬式）	套	560.32	
87	303-03-115	附着式标志牌（单悬式）	㎡	841.87	
88	303-03-116	非机动车靠右行驶标志（87×31×10mm）	套	1030.05	
89	303-03-117	更换 60 标志杆（H 型）	套	734.60	
90	303-03-27	更换 89 标志杆	套	1032.39	
91	303-03-89	更换 133 标志杆			
92	a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柱式）	套	655.76	
93	b	更换 133 标志杆（单悬式）	套	4429.75	
94	303-03-91	更换 245 标志杆	套	16173.57	
95	303-03-92	更换 273 标志杆	套	26876.58	
96	303-03-93	更换 325 标志杆	套	42095.05	
97	303-03-118	玻璃钢标志杆	根	577.63	
98	303-03-100	解体消能标志杆	根	320.46	
99	303-03-28	更换 60 横单	m	75.83	
100	303-03-29	更换 133 横单	m	303.56	
101	303-03-30	更换 159 横单	m	452.39	
102	303-03-31	更换 219 横单	m	512.45	
103	303-03-8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800mm	面	439.61	
104	303-03-11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d=1000mm	面	517.41	
105	303-03-8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900mm	面	304.05	
106	303-03-12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a=1100mm	面	371.34	
107	303-03-12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八角形	面	439.61	
108	303-03-6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100×2600mm	面	9837.18	
109	303-03-7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500×2600mm	面	9441.08	
110	303-03-7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000mm	面	6181.60	
111	303-03-7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0×2400mm	面	7372.13	
112	303-03-7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3000×1500mm	面	3614.21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单独编制使用，请在招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13	303-03-7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1000mm	面	1524.43	
114	303-03-7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800×800mm	面	473.81	
115	303-03-7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600mm	面	533.04	
116	303-03-122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700mm	面	1036.46	
117	303-03-123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400×1000mm	面	1036.46	
118	303-03-12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200×800mm	面	710.72	
119	303-03-125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400mm	面	296.13	
120	303-03-126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300mm	面	222.10	
121	303-03-127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700×300mm	面	183.76	
122	303-03-128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600×600mm	面	266.52	
123	303-03-12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500×500mm	面	185.08	
124	303-03-130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600mm	面	177.68	
125	303-03-131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单悬式）	㎡	868.71	
126	303-03-132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900mm	面	172.02	
127	303-03-133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a=1100mm	面	247.71	
128	303-03-13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800mm	面	246.92	
129	303-03-13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d=1000mm	面	385.81	
130	303-03-84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5100×2600mm	面	6517.00	
131	303-03-85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500×2600mm	面	5750.30	
132	303-03-86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4000×2000mm	面	3931.83	
133	303-03-87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3000×1500mm	面	2211.65	
134	303-03-88	标志维护（牌面重新贴膜）2000×1000mm	面	982.96	
135	303-03-96	标志基础（含钢筋）	㎥	850.91	
136	303-03-97	标志基础（不含钢筋）	㎥	837.58	
137	303-03-98	黄闪灯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不能单独使用，与招标文件、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38	a	更换黄闪灯	个	2104.39	
139	b	新建单悬式黄闪灯	套	5071.55	
140	303-03-136	标志杆立柱贴膜	处	269.00	
141	303-03-137	凿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m^3	493.55	
142	303-03-138	拆除标志（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889.60	
143	303-03-139	拆除标志（单柱式、附着式）	套	287.18	
144	303-03-140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悬式、双悬式、双柱式）	套	3531.07	
145	303-03-141	迁移恢复标志（不含基础,单柱式、附着式）	套	771.72	
146	303-04-1	除线			
147	a	除线（除线机）	m^2	21.80	
148	b	水除线	m^2	69.79	
149	303-04-2	自发光标线	m^2	106.44	
150	303-04-3	自发光异形标线	m^2	135.05	
151	303-04-4	热熔标线	m^2	45.36	
152	303-04-5	冷漆标线	m^2	18.02	
153	303-04-6	振荡标线	m^2	123.80	
154	303-04-7	薄层铺装			
155	a	薄层铺装（MMA）	m^2	205.40	
156	b	薄层铺装（陶瓷颗粒）	m^2	278.27	
157	303-04-10	双组份标线	m^2	75.83	
158	303-04-16	音乐标线	m^2	200.00	
159	303-04-17	反光道钉（3M）	个	28.39	
160	303-04-18	高亮度标线贴	m^2	126.40	
161	303-04-19	高亮度标线贴（自行车）（1200×2000mm）	个	304.13	
162	303-04-20	高亮度标线贴（礼让行人）（每个字 500×750，每组 4 个字）	组	190.08	
163	303-05-5	防眩板横梁	m	21.75	
164	303-05-6	防眩板（一字形）	块	82.54	
165	303-05-7	防眩板（树叶形）	块	82.54	

请注意：此文件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电子招标文件，请在加载投标文件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66	303-05-8	防眩网	㎡	87.97	
167	303-06-1	防撞桶Φ800mm（内填砂土）	个	481.68	
168	303-06-2	防撞桶Φ1000mm（内填砂土）	个	536.18	
169	303-06-5	防撞桶盖	个	30.90	
170	303-06-6	橡胶减速垄	m	296.46	
171	303-06-7	更换太阳能信号灯电瓶	块	655.20	
172	303-06-8	更换太阳能板	块	2006.81	
173	303-06-10	凸面镜	套	475.64	
174	303-06-11	凸面镜镜面（含镜框）	面	179.35	
175	303-06-12	更换爆闪灯	个	2007.48	
176	303-06-14	轮廓标			
177	a	柱式轮廓标	根	109.85	
178	c	矩形轮廓标	个	12.30	
179	d	梯形轮廓标	个	12.35	
180	303-06-15	太阳能诱导标	套	1000.00	
181	303-06-22	油饰			
182	a	油饰（油漆）	㎡	35.65	
183	d	油饰（金属富锌漆）	㎡	39.22	
184	e	油饰（反光漆）	㎡	43.00	
185	303-06-27	阻车桩	根	220.44	
186	303-06-28	道口标柱	根	150.00	
187	303-06-29	迁移公交站牌	处	2038.20	
188	303-06-30	水位尺	套	1626.00	
189	303-06-31	更换弹性分道柱（普通）	根	40.83	
190	303-06-32	废旧钢材回收	t	-2300.00	
191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192	e	补坑槽面积 50m2（含）以下/处			
193	e-1	AC-13 沥青砼 4cm	㎡	133.07	
194	e-2	AC-16 沥青砼 5cm	㎡	160.36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编制投标文件，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9日登录统一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序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195	207-02-5	预防性养护			
196	h	EPDM 塑胶铺装 1cm	㎡	204.83	
197	207-02-22	路面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不含铣刨、粘层油）			
198	a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C　厚 3cm	㎡	38.23	
199	b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 4cm	㎡	49.73	
200	204-04-13	拆除结构物（含清运）-钢筋混凝土结构	㎥	255.17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人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经营性项目自2019年9月1日起未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投标人以独家身份投标。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14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redacted]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2-19 19:38:4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网页截图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主要机械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养护方案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理解正确,描述尚可，得1.2分； b.理解正确,描述一般，得1.2-1.6分（不含1.2）； c.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得1.6-2分（不含1.6）。	0	2	□
2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配置的使用功能的分配、物资储备等方面进行评审；	a.人员机械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储备物资满足基本需求，得9分； b. 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储备物资能够满足需求，得9-12分（不含9）； c. 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储备物资充足，得12-15分（不含12）。	0	15	□
3	养护队伍在合同签订前的组织方案、履约后人员安置方案	a.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 b.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得6-8分（不含6）； c.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8-10分（不含8）。	0	10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4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巡查、日常检查、基础报表报送（月度养护计划表等）等实施方案，从巡查人员、机械配置，路线设置，巡查频率，巡查记录、报告、巡查情况现场处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a.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行，得3分； b.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行性，得3-4分（不含3）； c.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4-5分（不含4）。	0	5	□
5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等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a.保证体系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 b.保证体系较完整，得3.6-4.5分（不含3.6）； c.保证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得4.5-6分（不含4.5）。	0	6	□
6	针对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特点，提出对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a.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2分； b.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2-1.6分（不含1.2）； c.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1.6-2分（不含1.6）。	0	2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主要人员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0	5	□

财务能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XXX项目编制的XXX招标文件，不得在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登录XXX获取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财务能力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1.8分；（2）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1.2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0.8分；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0.4分；无资信评估证书不得分；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	3	☐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2）与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相比，每累计增加1000公里公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加0.4分，最高加2.0分。	0	7	☐

机械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机械设备	（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5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禁止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2025-02-19 19:21:40 获取招标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各分项投标价、规定项目的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后获取正式招标文件